

法學士周東白編輯

最新
大理院判決例大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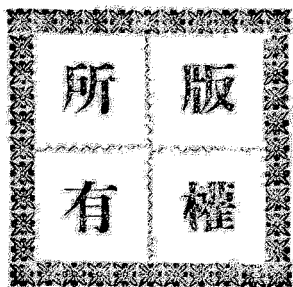
上海大通書局發行

法學士周東白編輯

最新
大理院判決例大全

上海大通書局出版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日三版



編輯者 法學士周東白

出版者 上海大通書局

發行者 上海大通書局

印刷者 上海大通書局

分發行所

南京大通書局
安慶大德堂書局

最新
分額 大理院判決例大全

(全書四厚冊)

定價大洋八角
外寄費三角

第三節 庶子

父死遺孤（庶子）自以歸嫡母撫養爲原則惟依事實上必要之情形卽令由生母撫養亦決非法律所禁阻如遺孤尙在襁褓既不能離哺乳以爲生活卽事實上由生母撫養之必要（五年上字一三三九號）

母未爲父妾以前與父所生之子自可於母取得父妾之身分時亦取得庶子之身分（八年上字一四〇一號）

第四節 嗣子

兼祧之子是否應隨侍承祧父母抑仍與本生父母同居現行律上亦無明文惟以一子而承兩房之祧則於兩房父母皆宜恪供子職故兩房父母如有不能同居之情形者其子自宜分別侍奉兩房方爲合法（五年上字八六九號）

凡無子而依法擇立嗣子後却又生子者苟非依法表示廢繼之意思或就其財產爲特別之處分則其原立嗣子並不退繼而所有財產亦應均分（三年上字五六八號）

現行律載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准其告官別立若改嫁之婦對於前夫之嗣子既非所後之親其不得行施廢繼別立之權自無可疑（六年上字六五五號）

律載獨子自非專指親子而言嗣子亦包括在內故嗣子具備法定之條件自亦許其兼祧兩房（七年上字三二四號）

兼祧兩支者其生活費用自應由兩支共同供給（八年上字一二四六號）
遺產之管理權原則在嗣子（五年上字一三七四號）

第五節 姦生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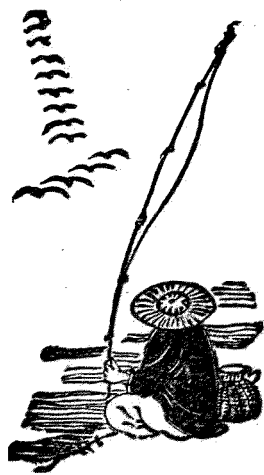
現行律載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爲嗣與姦生子均分無雖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又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各等語是姦生子之認知法律無明文規定然既許姦生子得承繼財產則條理上自應認知制度以確定其關係惟姦生子一經本人認知卽與本人發生父子關係既有父子關係則依照前示祖父母父母在子孫不許分財異居之例文雖姦生子亦應與認知之父同居與嫡庶子男無異自不待言（五年上字一八九號）

現行律上惟妻妾所生之子乃得爲親生子若無親生子而僅有姦生之子則依律尙須立應繼之人爲嗣是可見姦生子並不得以親生子論尋繹律意自極顯然（五年上字九二五號）

按現行律分析家財田產依子量與半分之條例自與義子之僅得酌給者不同（四年上字一五四七號）

母爲人妾者其子固爲庶子卽母非人妾而在其人生前曾經認知亦發生父子之關

係故父子關係之是否存在自以有無認知爲準（三年上字七二九號）



第六節 養子

義男酌分財產必以爲所後之親喜悅爲條件則其分給財產乃本於所後親之意思與嗣子本於己意之贈與有別自不能遽以普通贈與之法則相繩（八年上字九八八號）

義子於其義父應得之祀產固非有承受之權而義父或其後嗣若依契約將應得祀產之收益劃出一部給予義子者其契約內容既不背於強行法規而於社會公益亦無妨害依契約自由之法則卽不應認爲無效（八年上字五〇號）

收養義子於法本毋庸得族人之同意（八年上字二八三號）

一人是否得爲數房義子現行法令雖無明文然義子之於義父純以情義結合並無宗祧關係以一人而兼爲數房義子應在不禁之列至法律關於兼祧特設種種限制原所以保護宗祧及族人承繼之利益義子既無宗祧承繼權之關係則該項限制當然無準用之餘地（八年上字五〇七號）

規行律載凡乞養異姓義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攜回本宗其收養三歲

以下遺棄之小兒仍依律卽從其姓是凡非三歲以下之小兒爲人收養而從其姓者於法卽乏根據本身或其子孫得自由回復其本宗之姓至財產之不許攜回旣以由養家分得者爲限則以自己獨立經營之財產攜回本宗自非法所不許（十一年上字八四三號）

現行律立嫡子違法條例載凡乞養異姓義子（中略）如有希圖資財冒認歸宗者照律治罪等語未歸宗之義子旣不得冒認爲業經歸宗而希圖本家（所生之家）資財則其以希圖承繼得產之故而於承繼開始後臨時主張歸宗者依該條例之類推解釋自在不應許可之列故已爲異姓義子及其子孫除事前已合法歸宗者外於其本家之承繼不能有爭執之權（八年上字一三六八號）

現行律關於所後之親與義男女壻間之法律關係業有明文規定所謂義男女壻當然包括養女在內必謂乞養義女爲法律所不容殊有未當（七年上字一九五號）收養遺棄小兒卽從其姓當按照現行律應以三歲以下爲限（三年上字六五號）被承繼人已故承繼人應受財產中如何酌給義子之處得由親屬會公平協議之（

三年上字二一〇號

律載養同宗之人爲子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等語尋繹律意凡養同宗之人爲子者若所養父母有親生子或本生父母無子則所養之子得與所養父母離異且依此條例離異非要式行爲又非雙方行爲祇以所養子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而生効力毋庸所父母養之承諾觀律文聽字之義自屬明瞭（四年上字六一〇號）

所謂異姓亂宗係指不得立異姓爲嗣子而與養子之能否入譜本屬各爲一事（八年上字三二五號）

已有親生子之人雖不准立他人爲嗣子而收養他人爲養子（一稱義子）則固爲法所不禁（四年上字一九七一號）

婦人所私抱之子在男子並無收養之意思者不能爲義子即在律例上自無當然給與財產之理由（五年上字三八五號）

上所分得義父母之財產不許携回惟義子與其義父夥置產業而以共有人之資格

分得共有財產之一部自與律載義子之分得財產不同不應適用不許携回之規定

(三年上字一二五五號)

現行律載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中略)其子歸宗又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並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又凡乞養異姓義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携回本宗(中略)俱不必勒令歸宗等語其條例文內雖有不必勒令歸宗之語然此乃對於律文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中略)其子歸宗一語所設之例外規定謂乞養異姓義子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許其爲相依倚不必仍依律文強其歸宗而非根本廢止歸宗之律文是故異姓義子如不爲所後之親喜悅則所後之親自有令其歸宗之權(三年上字五六七號)

異姓養子就其義父之遺產在現行法上雖祇應酌分不能完全承繼然關於遺產之管理權則於繼子未經立定以前得行使之(四年上字二四三二號)

現行律雖有異姓子亦准分給財產之例然查該所律載異姓義子當指撫養在家已脫離其本宗者而言自與習慣上所稱乾父乾兒之性質不同不能即視乾兒爲義子

(五年上字一一三號)

現行律凡以異姓養子爲嗣在所明禁至養親逐令養子歸宗雖無明文規定而考之律文對於嗣子則有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者聽其告官別立之條對於義男則有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並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之條是義子如果不得於所養之親者應准養親逐去夫以繼子被廢之時依律尙無應分財產若干之規定則養子被逐亦應聽養親之意思酌給財產不得指定應給之額強其給與(四年上字一七六九號)

現行律載凡乞養異姓義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携回本宗等語是義子歸宗者原則我國家族舊制注重血統故凡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現行律懸爲厲禁卽收養在三歲以下者雖依律得從其姓而不得立以爲嗣卽不能與有血統關係之同宗視爲一體族長在現行法上應以何種資格充當雖無明文規定而按之現行律意爲維繫宗系弗使紊亂起見自非異姓子之後人所能充當(四年上字一九三九號)

現行律載凡乞養異姓義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携回本宗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仍依律卽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仍酌分給財產俱不必勒令歸宗等語例文旣明載俱不必令勒歸宗字樣是明明兼承上文乞養異姓義子與收養遺棄小兒兩者而言（四年上字一六〇八號）

異姓義子可否附葬祖塋查現行律內縱無明文規定異姓養子依律旣生前得從所養父母之姓可以相爲依倚不得勒令歸宗則類推解釋死後同葬一塋自無不可（四年上字一三〇三號）

規行律載義男女壻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并得酌給財產又載凡乞養異姓義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携回本宗其收養三歲以下小兒仍依律卽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仍酌分給財產俱不必勒令歸宗等語尋釋律意異姓亂宗固爲法所不許而對於遺產未嘗無酌分之權且生前旣許相爲依倚則殯葬之事自應得以與聞（四年上字二七〇號）

第五章 監護

婦人夫亡有子爲撫養其子而招夫者如係得夫親之同意則對於夫家雖因再醮而斷絕關係而對於其子仍可認爲夫親所設定之監護人有代理其子管理財產之權（雖無子而有應受家財之女者亦同）如無子而招夫或雖有子而未得夫親同意或其子於招夫後亡故關於前夫家之財產自應由其夫家作主該婦不能再行干涉惟此項遺產於再醮婦喪失管理權後本應由其直系尊屬代爲管理若無直系尊屬即應由親屬會選任管理之人不容僅以同族或族長之資格告爭管理（八年上字九五七號）

婦人夫亡後招贅他人爲夫者其前夫之財產應由前夫之家作主該婦人不得再行過問即或招贅之時已得前夫親屬同意可認爲夫親爲其子女所設定之監護人亦僅能爲其子女代管遺產而不得自爲處分（九年上字五七二號）

未成年之前夫子女已經改嫁母隨帶撫養者苟非監護失當或別有正當理由自不應於其子女未成年以前率聽前夫親屬反於其母之意思強行領回（十二年上字

一〇四六號

夫妻呈訴離婚後其子女雖應歸其父監護但如有特別情形（如子女年幼不能離母或父有遺棄情事等）不宜由父監護者審判衙門亦得斟酌其子女之利益指定監護之人（八年上字九五七號）

未成年不能因毫無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而爲之設置監護人（八年上字一一九一號）

子未成年其自幼撫育之慈母因正當用途處分其子應承遺產不爲無效（八年上字七七〇號）

現行民事法規於禁治產制度雖無明文規定然實際上因心神喪失等情形可認爲民事無能力人者應由其同居近親任監護人之責而代之爲法律行爲其所謂同居近親自應先父或母依次始及於妻尤爲一定順序故無能力人於有必要情形處分其財產時有母在者卽由母代理而不能由妻越權爲之若違此而與他人訂立負擔義務之契約並不得其母之同意或追認則應認爲無效（十年上字一六一一號）

早經析居之堂叔或出嫁之姑母除最後行親權人遺囑指定或經親屬會選任外依法皆無當然充任監護人之資格（八年上字一三九號）

監護人應代理彼監護人爲財產上之行爲若其於被監護人之財產有重大關係或係自己受讓被監護人之財產而未經親屬會之允許者得由監督監護人代被監護人訴求撤銷（十年上字六一三號）

監護人之監護權應於被監護人已達成年時終止但被監護人苟有浪費等情形足爲限制能力之原因時縱令已達成年監護人爲保全其利益起見自得請求親族會爲之選定保護人並於此保護人未經選定以前對於被監護人得以拒絕財產之交付（六年上字八一七號）

夫婦離婚時得以協議定子女之監護方法如未有協議時則應由其父任監護之責（三年上字三三四號）

監護人對於被監護人之財產不能擅自捨棄（五年上字一二六一號）

爲監護人者如因與應受監護人立於利害相反之地位確係有據或經審判衙門認

爲不堪勝任時均得以裁判禁其爲監護人（四年上字一七四二號）

父母俱亡並無直系尊親屬時父妾是否有管理嗣產之權本屬待決問題惟因管理財產涉訟經審判衙門確定裁判選定有管理人者則其管理權卽應屬於該管理人除該管理人依法定原因應喪失管理權外不容再行告爭（四年上字六六四號）

凡對於父母俱亡之未成年人除已經其父母生前指定監護人或現有同居之近親尊長外自應由親族會議爲人選任監護人而在兩造涉訟之中爭及監護者審判衙門爲事實上之便利計並應傳集該親族詢取意見爲之選定監護人（五年上字六一二號）

婦人夫亡改嫁者對於前夫家之親屬關係固不能仍然存在但對於前夫之子女其親生母子之關係並不能認爲斷絕則前夫子女未成年時其已嫁之母自願盡撫養之義務者爲顧全子女之利益起見審判衙門自得指定爲其子女身體上之監護人（七年上字六三一號）

監護人之設定本不必限於未成年人父母俱亡之後故爲人母者如果有品行不檢

並管理其子之財產顯有失當時審判衙門當然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爲之設定監護人俾其就未成年人之身體財產任保護之責（五年上字一一八六號）

未成年子之父若母因品行不檢或管理失當危及其子之財產者其祖父母無論同居與否自可向審判衙門請求宣告喪失其管理權而另設監護人（三年上字六一六號）

嗣父婚未而故既無親權可以服從而又無同居尊長則其本生母卽不能不視爲未成年人之監護人（四年上字一二七四號）

嗣子尙未成年而被承繼人夫婦俱已亡故者其代行管理遺產之權自屬於被承繼人夫婦中最後亡故者所指定之人若無指定之人則應由嗣子之同居尊長代行其管理權但若該同居尊長對於該嗣子之行爲已顯然可認爲利益相反則爲保護嗣子之利益起見審判衙門自可另選定適當之人爲之管理（五年上字九九〇號）

託孤不必限於同宗由最後行親權者之意思而定其效力恆強於族人之推選行爲

（二年上字六四號）

最新大理院判決例 卷下



第六章 親屬會

親屬會之組織在現行法上亦無一定方式固不必拘泥於會議之形式但對於與承繼有利害關係之人事前未經通知事後亦未得其追認者自足爲撤銷決議之原因
(八年上字三一五號)

凡在親屬會居重要地位者當會議之時應尊重其意見如提出有理由之抗議而未經該會斟酌自得爲撤銷決議之原因(十一年上字三八四號)

親族會議除族中別無他人外要不得以族長之意思爲親族會議之決議(五年上字七二九號)

親族會議之組織現行法令雖無明文然按之條理自必由各房族人多數或由各房舉出總代表與會而取決於與會者過半數之同意方爲合法(五年上字七二九號)

族房分議就一族人之財產限制其處分權縱令被限制人曾經允諾亦僅於當事人間生拘束力而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三年上字三一號)

妾雖係守志亦無立繼之權惟於親屬會議中應占重要地位故其所主張如有正當理由則親屬會議之立繼即應經其同意或追認始能完全生效（七年上字三八六號）

親屬會於法須由各房族人多數或自各房舉出總代與會而取決於與會者過半數之同意其有利害關係參與訟爭之人應不得加入會議除族長房長迴避時得以根據慣例另行公選代表與議外若其應行迴避情形一方或兩方涉及全房族衆即係會議不能成立自可由審判衙門依法酌定（十年上字四四〇號）

親族會議之制本爲現行法律所認惟應經親族會議事項法律上惟關於承繼有此規定在此等事項親族當然有公同議決之權此外自不得藉口爲法外之干預（四年上字七一五號）

由親族會議立繼時爭繼之人當然不得加入會議（六年上字六一四號）

第七章 扶養之義務

兼祧子對於其兼祧父在他房所娶之婦不得謂無扶養義務（八年上字一二四六號）

婦人於夫亡後招贅他人入居夫家者其與夫家之親屬關係固因再醮而消滅惟於招贅之時如經故夫親屬指定爲遺產管理人並使其得受贍於遺產則日後亦不能因其故夫立有嗣子卽使之喪失此項權利以致流離失所（八年上字一八五號）

爲人妾者於其家長故後對於家長之家屬雖得請求扶養要必以孀居守志爲要件若不能孀守卽不得有請求扶養之權利（八年上字五七五號）

養膳程度雖應以養贍權利人生活上之需要及養贍義務人財產上之狀況爲準但其初若已就養贍費用特別提留財產而所提留之數額又係養贍義務人當時力所能任者則除有合意外自不能因養贍義務人嗣後之財產狀況有所變異可以隨意削減（八年上字二二〇號）

父子祖孫兄弟夫婦之間互有扶養之義務此在本院曾經著有先例妻於夫之宗親

其親族關係原與夫相同胞兄弟與胞兄弟之妻均爲旁系一等親依前例類推解釋凡胞兄弟之妻如果係無力資生自亦應負扶養之義務（十一年上字一〇〇六號）

（）
孀婦退居母家如非已脫離親屬關係則扶養義務自應仍由夫家負之（十年上字

六七六號）

夫與婦不相和諧在未經離婚以前其夫仍應與以相當之養贍（六年上字三六號）
（）

夫婦離異時得以協議定子女之扶養如未有協議時則應由父扶養（三年上字一〇八五號）

兄弟雖經分財析居而於父母之生前養贍死後喪葬等費除經特別約定者外自應共同負擔其承受夫分之子婦亦同（四年上字一一六號）

直系尊親屬對於其直系卑屬本應負扶養之義務（六年上字一二五七號）

養贍義務之當事人及踐行此義務之位次如何現行法令雖無明文而父子祖孫兄

弟夫婦之間則當然互有此義務故其一造若實係無力資生則對於他造即得請求
養贍（五年上字一一〇七號）

當事人於養贍人之財力發生紛議者應按照審理事實之法則辦理（四年上字一
九四〇號）

養贍之程度應依養贍義務人之身分財力及養贍權利人日常所需要以定標準（
三年上字五號）

同族之人如係老幼孤寡無可依恃者則其有資力之同居親族亦當然負養贍之義
務（三年上字八七四號）

審判衙門命當事人給付養贍或撫恤費必其擔負此項義務為有法律上之原因或
則依法令之規定或則從合法之契約要不能反於當事人之意思強其為無端之給
付（六年上字四六九號）

妾受扶養之權利須以現未失其妾之身分為條件（四年上字二二八號）

為人妾者若仍為其家長守志則其家長之承繼人或承夫分之婦應負養贍之義務

(四年上字一九四〇號)

家長於妾在其關係消滅後當然無養贍之義務(七年上字一四一三號)

重婚固爲現行法律所禁然因重婚而入其家之婦女在民事法上仍應視爲家族之

一人苟未與其家脫離關係承繼人對之本有養贍之義務(三年上字五號)

尊親屬之妾及女對於現在承繼家產之人有受養贍之權利(三年上字三八五號)

)

養贍義務人如果養贍他人則自己生活至有不能維持之情形者亦得免除其義務
否則仍不得辭其責(四年上字一九四〇號)

養贍權利人所負債務若爲應受養贍範圍以內之債務自應由養贍義務人分任償
還(四年上字二二一五號)

養贍義務人雖令養贍權利人爲捨棄權利之表意而審判衙門爲尊重公益起見究
不能認該意思表示爲有效(四年上字二四二〇號)

養贍義務自事實上必要時卽已發生斷非養贍義務人所得擅加限制亦不容其少

有間斷（三年上字三四八號）

養贍義務本根據於法則且自被養贍人事實上有養贍必要時即應履行如關於其義務之存在及費額發生爭執經審判衙門爲之確判定者該項判決不得概指爲創設權利之判決其命令給付起算之始期亦應以當事人應受養贍之時爲準（七
年上字二〇二號）

養贍財產在權利人生存中非得設定養贍財產人同意或因生活上之切迫情形不得擅爲處分（四年上字七六八號）

妾與家長未經合法離異以前自應互有養贍義務（七年上字六五八號）

姊妹未嫁以前養贍之費自應由各兄弟均勻負擔不能因有同母異母之分而有所輕重（五年上字八一三號）

婦人夫亡守志者其生活費用不能不取給於其夫所遺或應分之財產而其生活費用所需之額則應視其家之財產狀況及其人之身分地位定之（五年上字九六一號）

出繼之子對於本生父母之養贍義務固非全然消滅而嫡子對於庶母應負養贍義務亦屬無可諉卸故除有特別情形外庶母雖有親生子而業已出繼他房者即不能不由嫡子養贍（七年上字二四三號）

凡爲家長者對於其家屬本負養贍之義務（三年上字一一七五號）

爲子孫者對於其父母祖父母或乃祖乃父之妾媵均負養贍之義務嗣子對於其所繼之尊長亦同（三年上字八七四號）

養贍義務人對於養贍權利人指定特定財產充其養贍者則該財產之管理原則即應屬之於養贍權利人故有養贍義務人代養贍權利人管理其養贍財產因其管理之不當致有消滅毀損及其他收益減少之虞者則養贍權利人請求回復原狀自行管理自屬正當（四年上字一七六號）

關於養贍方法之變更如當事人間發生爭執時得請求審判衙門妥爲判定（五年上字一六號）

兩造既因口爭不和各願分爨且因爭養贍多寡涉訟經年感情愈以背馳同一供給

養贍與其按年給穀難免再起紛爭自不如提撥租田歸其自行收益以清糾葛（六年上字一五一號）

養贍方法依通常情形論固應由養贍義務人按時給付一定數額之金錢爲原則惟因訟成覺於日後養贍授受窒礙孔多時則在審判衙門自可據當事人之請求判令酌撥財產以其收益抵充養贍俾免紛爭（四年上字二〇二五號）

關於養贍辦法當事人間如無協定審判衙門自應斟酌至當或爲設定養贍財產或圖其他久安之道（四年上字二三三一號）

養贍方法自可由當事人隨時協定（三年上字三四八號）

爲人妾者既爲家長家屬之一人苟未脫離關係則其家長之親屬自應負扶養之義務（六年上字九八一號）

妾媵爲家屬之一員若其家長亡故則承繼人或其他管理遺產之人當然對之負養贍之義務不得逼令改嫁或逐出不顧（四年上字一六九一號）

凡爲人妾媵者與其家長雖無法律上婚姻關係然苟事實上可認爲家屬之一人者

其家長即應負養贍之責若於家長故後仍爲其家長守志其家長後嗣亦應負養贍之義務（三年上字一〇七八號）

凡養贍財產如養贍權利人將來亡故則當然歸養贍義務人或其後嗣收回（三年上字三二二號）

凡養贍權利其權利人不能率意捨棄故養贍義務人縱得權利人之同意將其權利加以限制而爲公益計究難認爲有效（六年上字一一二三號）

養贍義務至其須養贍之原因消滅時亦即終止（三年上字三〇六號）

設定養贍財產者若有數人而受養贍人以其財產贈與或遺贈於其中一人者非經他設定人同意不能生效（五年上字三一八號）

被養贍人就於養贍財產僅能享受其果實其所有權仍屬於設定贍養人（三年上字八三五號）

被養贍人於贍田僅有使用收益之權（三年上字七二三號）

如果妾媵確有不能與家長之妻或承繼人同居生活之情形者亦得由審判衙門爲

養贍方法之指定（四年上字二二九四號）

養贍之方法及程度如有爭執得請由審判衙門酌宜斷定既不必拘於劃分贍產且須應其身分計算權利人生存中生活之所必須自不許以養贍爲由任情浪費（六年上字一五八號）

養贍方法不外提出財產令其收益以充養贍及按期給付養贍費用之二者（七年上字一〇五八號）

扶養之方法以由兩造協定爲原則惟有正當事由時審判衙門得因扶養權利人之聲請而判定之（四年上字二一九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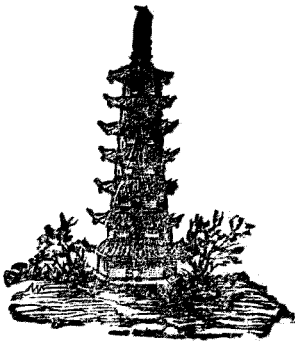
以常理論之養贍義務人之財力如較議定養贍當時差減者自得請求審判衙門爲之查明實況量予輕減其負擔惟義務人如並非僅本於法律所定身分上當然之義務乃因特別事情發生義務者則於此特別事情之下卽難與通常一律辦理（五年上字六一號）

審判廳以被承繼人之親女目前養贍及以後嫁資（當然包括於養贍義務之內）等

費皆所必需特預爲指定財產自不得卽指爲違法（三年上字一一七五號）

親屬間之扶養義務原有一定之範圍不能由審判衙門以職權強制其逾格周恤（

三年上字九三九號）



第五編 承繼

第一章 總則

按現行律於僧道娶妻雖有明文禁止而於爲僧道後其俗家可否爲之立後一層並無何項規定又按承繼之開始本不限於死亡如被承繼人之行蹤長久不明或於法律上得認爲脫離家族關係時除有特別法令外均應認爲開始承繼之事由所有被承繼人之權義關係當然開始承繼而出家爲僧卽爲法律上脫離家族關係之一原因其俗家之得爲立繼自係條理上當然之結果（七_年上字二二二二號）

出繼子之財產自不能反於該出繼子之意思遽與本生父之財產同視或以充作清償債務之用或喪失其請求償付之權（三_年上字一七一號）

承繼事實既經證明不問有無繼書或遺囑字據及曾否卽時過房要屬當然有效（五_年上字九九〇號）

現行律無子立嗣不得紊亂昭穆倫序之規定原爲保護公益而設應屬強行法規其與此項法規相反之習慣當然不能有法之效力（八_年上字二一九號）

現行律例禁止以孫禰祖乃所以維持我國固有之禮教事關公益應有強行效力不容反對習慣之存在（八年上字三九四號）

兼祧一房之後再行兼祧亦非法所禁止（三年上字一二四九號）

同父周親雖爲現行律獨子兼祧法定條件之一種但已經該親屬會合意並行使擇繼之權而亦無告爭之人乃遽因親族會中一人之悔議及無告爭權者之請求斷令撤銷自屬不合（三年上字九八六號）

承繼之法律係有強行之性質不容有相牴觸之族規存在（七年上字九五七號）
承繼法規概爲強行之規定不容有反對習慣之存在（六年上字一一五六號）

同宗之人就宗祠之分合互有爭執其意思無法可以一致者爲維持公安公益起見應准其分別建祠奉祀（六年上字一〇七四號）

第二章 宗祧之承繼

第一節 總則

現行律載尋常夭亡未婚之人不得概爲立後若獨子夭亡而族中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父立繼者亦准爲未婚之子立繼等語所謂已婚未婚係指生前而言凡尋常夭亡未婚之子原則上不許立繼而例外亦許立嗣但須具備二條件（一）夭亡者爲獨子（二）族中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父立繼之人若欠缺其一卽無准許立繼之餘地（八年上字八六號）

習俗上所稱冥配不得謂爲已婚（八年上字六五三號）

父有別子依律自許虛名待繼若非有相當根據可認被承繼人之胞兄弟已無生子之希望卽不容族人遽爲被繼人立嗣（八年上字六七七號）

無子之人應於何時立繼現行法上並無明文限制故亡故之後雖歷多年仍得爲之立繼（九年上字七六一號）

現行承繼法係注重宗祧之不絕而不僅在遺產之虛懸故關於無子應行立嗣之條

文均屬強行法規凡無子之人生前果否即行立嗣雖屬其人之自由而以遺言表示死後不立嗣則顯與立法之意旨不符自難認爲有效(十二年上字八九五號)

未出生之胎兒關於承繼應與現實之人同論故守志婦如有以胎兒爲嗣之表示即與立現實之人無異不能與單純之虛擬待繼同視(九年上字八一九號)

與本宗已脫離親族關係之人應如何立繼或撫養義子自應聽其自行處置本宗人不得干涉(八年上字一〇〇號)

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係指妾若觸犯各該條之罪名準用妻或有夫婦所應負之刑事責任若被承繼人之妾依法本不能爲所後之親即無廢繼之權不能因有刑律補充條例而謂其身分有所變更(九年上字二四六號)

現行律載有子婚而故婦能孀守已聘未娶媳能以女身守志及已婚而故婦雖未能孀守但所故之人業已成立或子雖未娶而因出兵陣亡俱應爲其子立後其尋常夭亡未婚人則不得概爲立後等語是在現行律上凡子婚而故婦能孀守及已聘未娶媳能以女身守志者雖屬夭亡仍應爲之立後又或子婚而故業非夭亡者雖其婦未

能孀守亦應爲之立後又或子尙未娶而因出兵陣亡者無論天亡與否均應爲之立後惟無此項特別情形而子係天亡並未婚者乃不得立後苟天亡已婚或未婚而已成立雖無上述特別情形仍在應爲立後之列（四年上字三七〇號）

現行律認許虛名待繼之範圍應以現行律中立嫡子違法條例內第一條（卽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云云之例）所謂如俱無三字及第三條中第四段（卽若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子立後之人云云之例）所謂實無二字之解釋如何爲斷定之標準通觀該二條例之意現行律惟對於父有別子者准爲虛名待繼卽依條例第一條無論立繼者何人得於其父有別子時爲應爲立後之子虛名待繼其在最先之承繼順位人苟於事實上尤有希望在可以出生之狀況時（如其父健在時）自可虛立爲繼反是其父並無別子時則應以現實之人（胎兒同論）爲嗣方始合法故最先位次之人非已出生卽爲胎兒否則應由次位之人承繼不得以最先位次應擬之人待繼簡言之第一條如俱無三字除有第三條第四段情形外當解釋爲可照上開說明聽其虛名待繼第三條第四段中實無二字則無論何時必爲現實

之人與胎兒也不過立繼之人如爲已故宗祧承繼人之父可以自由意思懸待所欲立之人出生後始爲立繼行爲（參照後段說明）實不受法文拘束耳此項斷定其理由有二（一）通觀現行律例之精神凡父無別子者不欲其宗祧有中絕之虞致與宗祧承繼根本存在之本意相背（祀祖主義）故不得不採以上之解釋（二）最近親間能發生過繼關係尤於家族和平可臻圓滿此在條例第一例先親後疏之規定亦已表示法意故除有特別理由應加限制外斷無禁絕虛名待繼之理法律縱無明文當然可本於法意爲條理上至當之解釋故對於條例第一條之真意更不能不爲以上之解釋（三年上字一八六號）

宗祧承繼祇限於男子故爲女子立後之習慣自不能認其存在（五年上字五四號）現行律載有子婚而故婦雖未能孀守但所故之人業已成立應爲其子立後等語故婦雖改嫁而死時業已成立原則自應爲之立後（四年上字五三七號）

尋常天亡未婚之人不得概爲立後若獨子天亡而族中實無昭穆相當之人可爲其父立繼者亦准爲未婚之子立繼等語是天亡未婚之人須係獨子且須族中實無昭

穆相當之人可爲其父立繼者方准立後否則卽在不准立後之列（五年上字六四四號）

現行律載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若獨子天亡而族中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父立繼者亦准爲未婚之子立繼等語是立繼若於昭穆倫序不失當尊重本人之意思而非宗族之所可爭執而未婚之子天亡族中並無可繼其父之人亦許立繼本於法律之真意爲類推解釋凡族中有可繼之人而因與立繼之婦積不相得致無可立爲繼嗣者則卽爲其天亡之子擇昭穆相當之人以爲嗣亦不得卽指爲違法（三年上字九三四號）

現行律載尋常天亡未婚之人不得概爲立後所稱天亡未婚係以未及成丁而亡故且未經婚娶者爲限（六年上字一一八九號）

遺囑所定之虛名待繼如非有現行律所定之特別情形則爲法所不許（四年上字一九七三號）

現行律載若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子立後之人而其父又無別子者應爲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應爲立後之子等語就此條詳爲解釋其應爲立後之子若父無別子猶可擇立嗣子待生孫以爲嗣則依當然之推論其父有別子時自無不可待生孫以爲嗣之理按之親親之義尤當如是故其父無別子者應以現存之人（胎兒同論）爲其父嗣以期宗祧之無中斷（祀祖主義）若其父有別子時則宗祧不虞中斷本於親親之義自得待別子生孫以繼應爲立後之子是則虛名待繼限於特別情形仍爲現行律所認許（三年上字二二六號）

現行律所稱出兵陣亡係包含一切因戰身死者而言不必以成丁入伍者爲限（六年上字九四六號）

成年之子如係小宗而未成婚者與有守志之婦必須立嗣者究有不同如果其直系尊親尙有別子可以承繼宗祧已經表示不爲其小宗未婚子立嗣之意思者則嗣後族人不得強爲立嗣希圖承繼其應分之遺產（七年上字七八三號）

世俗大宗不可絕小宗可絕之說出於漢小戴卽族無庶子當絕父以後大宗之謂姑

無論現行律內並無此條卽依其說而於同宗有人可繼之際亦難因其序屬次房必聽其絕嗣（五年上字一一六號）

依現行律凡立爲他人嗣子（兼祧亦同）之人雖身故無子而非夭亡未婚者仍應爲之立繼不得因其無子遂謂承繼關係消滅而爲其父別立繼子（五年上字一四三六號）

應爲立後之子除支屬內實無可爲其子立後之人許爲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應爲立後之子外自應爲子立後不應使應行有後之子無後而逕爲其父立嗣（五年上字一三九六號）

招婿養老之人仍須另立同宗應繼者爲嗣誠以我國嗣子制度重在宗祀凡異姓養婿可以依倚養老而於祭祀不克承奉故不問該承繼人之意思如何不能不於同宗應繼之人中另擇一人入繼可見法規許令招婿養老均分家產雖欲以順人情而仍須另立同宗以全宗祧則爲強制之規定尋繹律意極爲明晰（五年上字一二四七號）

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立昭穆相當之人繼嗣等語是守志之婦須爲亡夫擇人繼嗣其生前表示不願立嗣之意思自難認爲有效若守志之婦亡故後尙未擇嗣則應由親族會議擇立親等最近昭穆相當之人亦不容因守志之婦生前尙未擇立遂聽其絕嗣（五年上字一一一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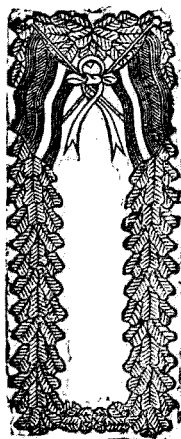
現行律載招婿養老者仍立同宗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此項條例係爲貫徹不許異姓亂宗之精神而設亦當然屬於強行法（四年上字一六八號）

現行律載若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子立後之人而其父又無別子者應爲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應爲立後之子是法文含有二條件（一）須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子立後之人（二）須其父又無別子者而後可至依該法文爲其父立繼仍應按照條例第一條所定親疏之順序不得以疏先親自不待言故在最先位次者如有數人均非獨子或同一位次之人有非獨子者其毋庸令獨子兼祧本無疑義若係獨子而在同一位次者並無他人自應用該條例第三條第六例兼子承嗣（可依

照上文兼祧條件說明辦理）以符法律親親之義或謂條例第三條第四段應與前段通同作一段讀如法文稱若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子立後之人卽係貫徹上文各項應立後之子而言法文又稱以嗣應爲立後之子卽指上文各項而言然卽用此說其於法文之適用及解釋之結果亦不能有所差異蓋子亡婦存（兼孀守及已聘未嫁而以女身守志又婦未能孀守而其子業已成立者言）及子雖未娶而因出兵陣亡者尙應適用該項法文爲其立後若子亡而婦亦先後亡者則用當然解釋斷無不能適用該項法文分別情形爲其立繼之理其說不同其義則一也（三年上字一八六號）

查現行律例兼祧固應具備一定之條件而兼祧承繼人之後是否僅立嗣一人卽當然可以接續兼祧承繼人所承兩房以上之祧抑必按照所承房數依律例所定擇立數人或由具備兼祧條件之人以承其祧此在現行律例並無明文規定本院據立嫡子違法條立繼及兼祧諸例文解釋認爲兼祧承繼人之後毋庸更爲所承數房立嗣僅有合格之人爲該兼祧承繼人之後卽已完足故兼祧承繼人如有數子以之分承

各房固聽其便若祇一子卽當然可承接數房之祧若係無子則有權立繼之人除依其自由意思外不能強制其必立數人或以具備兼祧條件之人承繼蓋現行律條例第一條立後係以無子爲條件則有子一人卽可不發生立後問題兼祧條件又以同父周親及兩相情願爲條件而爲兼祧承繼人之後者卽爲絕對不能具備此兩條件之人以兼祧承繼人通常係以獨子兼祧二房以上旣曰獨子卽無兄弟則所謂同父周親及兩相情願者卽無從發生（四年上字三八〇號）



第二節 宗祧承繼人

律文所謂亦准其承繼兩房宗祧者乃謂承繼本房兼繼他房之意自不能僅據拾兩房二字即解爲不能承繼三支（三年上字四八五號）

現行律兼祧兩房以可繼之人亦係獨子爲要件而律所載獨子又係指父無別子之情形無言若父有別子雖已故而生孫有後者即不得以獨子論依律只許出繼而不得兼祧其有誤用兼祧之名義者則爲貫徹法律之趣旨符合當事人之真意起見苟具備立繼之其他條件自應仍認其承繼爲有效（六年上字一三一四號）

守志之婦有爲夫立繼之權若夫婦俱已亡故則應由直系尊屬或親族公議立繼斷無由與被承繼人服制較親之人擅代擇立之理（五年上字九九〇號）

擇繼之權自可由被承繼人徑自行使若被承繼人已故由其守志之婦憑族長行使若夫婦均亡而無直系尊親屬則由親族會議共同行使如親族會議未成則可由審判衙門以裁判定之（四年上字一四八號）

被承繼人生存中自有立繼專權若已亡故應由守志之婦立嗣若守志之婦俱亡或

其時於法不能行使立繼之權而其家尙有直系尊親屬者則立繼之權自應由該尊親屬行使如俱無則由親屬會行使之（四年上字二三三一號）

承繼人於入繼時雖係獨子而嗣後其本生父又生他子者則其爲獨子之事實既已消滅其承繼自應認爲合法他人卽不能再以此藉口告爭（三年上字一二九六號）

異姓亂宗爲現行律所不許故因族中無可繼之人擇立異姓姑表兄弟之子爲嗣其擇立之行爲自始不能有效（五年上字八七七號）

現行律載凡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處罰云云此項法規爲強行法規不容當事人以意思或習慣擅爲變更尋繹該條文語意至爲顯著（三年上字七〇九號）

如非獨子卽無禁止出繼遠族之理縱令期服伯叔亦復乏嗣然若自願舍親支而繼遠族不得謂爲違法（五年上字一一三九號）

大宗無子者亦祇得依照通常立繼程序爲之立繼而不得強制小宗之子必出爲大宗之後尤不得於數世而後忽在支屬內追認一承繼大宗之人（六年上字一二七

八號)

守志婦擇立之嗣於法既無不合則其尊親屬無正當理由自不得拒絕同意(七年上字一二五四號)

律載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亦准另繼云云原則自就應繼人本身與所繼人有嫌隙而言(四年上字一七五三號)

現行律例內載無子立嗣其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等語故應繼之人若因涉訟之嫌爲被承繼人或其守志之婦所不欲擇立依律自不容違反其意思而勒令其承繼(四年上字一五三一號)

律載獨子自非專指親子而言嗣子亦包括在內故嗣子具法定之條件自亦許其兼祧兩房(七年上字三二四號)

現行律例獨子以屬同父周親者爲限始准其兼祧兩房若本係同父周親而業經出繼遠房者不能仍爲同父周親卽不得再准其回而兼祧(六年上字五一號)

出繼人之子於本生父之兄弟固不得爲同父周親若僅兼承他房宗祧者則與本生

父之親子關係並未消滅卽於本生父其後所生之兄弟仍不失爲同父周親與普通出繼他房之子不得視同一律（五年上字一二五四號）

兼祧以兩相情願爲條件其兩方父母生前未經表示情願與否而死後無從得悉其真意者固可不具備此項條件而本於親親之義許以兼祧若生前既已表示不願之意思或已表示擇立他人之意思者則兩相情願之條件顯不相符自不在准許兼祧之列（三年上字五八四號）

現行律例獨子不許出繼祇准兼祧尋繹律意原係禁其絕本宗以爲人後故凡獨子承繼他人無論當時是否作爲兼祧若其後本宗終無別子可以爲後其父母生前亦未另行立繼而承繼他人之子又本合於兼祧條件者自應仍由其兼祧本宗（六年上字一一二七號）

守志之婦爲夫立嗣若具備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或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之條件固許其擇賢擇愛不依次序而獨子則除兼祧外當然不得出繼他房法定兼祧各條件尤以可繼之人同父周親爲最要如未具備此要件卽不得藉口賢愛遂許其兼

承兩房宗祧（五年上字一四四五號）

現行律宗祧條件有四（一）須可繼之人爲獨子（二）可繼之人須爲同父周親（即其父與被承繼之父爲親兄弟是）（三）須被承繼人及承繼人雙方均屬情願如被繼之一方已無人可爲情願之表示則因根本上已無適用法律之事實此條自可不問（四）須取其闔族甘結如於已具備他種兼祧條件而族人仍故意違抗有所希冀不爲其結應繼之人自可請求審判衙門於調查是否具備他條件後以裁判代之（三年上字六一八號）

獨子不得出繼爲承繼法上之一大原則至兼祧之制則屬例外律載如可繼之人亦係獨子而情屬同父周親兩相情願者取其闔族甘結亦准承繼兩房宗祧云云是兼祧者必以同父周親爲條件之一其限制甚嚴若非然者祇可依照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之例由五服以內遞推而至於遠房又同姓者擇立爲嗣（三年上字一四九號）

小宗之嫡長子出繼大宗既爲習慣所常有亦爲法律所不禁即本生父母已故曾爲

奉祀承祧者苟另有次子可承本房宗祧在現行律上亦無禁其出繼之理（三年上字一八一號）

長支長子出繼他支在現行律例既無禁止明文在習慣上亦無何等限制（三年上字六一〇號）

承繼之順序雖以親等之遠近爲先後而尤當首先尊重被承繼人之意思故平日與被承繼人先有嫌隙者雖其親等最近而不能主張承繼之權利卽就其所擇立之人是否合法亦無告爭之餘地（四年上字一六九三號）

無子立嗣者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如族中希圖財產勒令承繼或慫恿擇繼以致涉訟者地方官立卽懲治仍將所擇賢愛之人斷令立繼等語可見一有嫌隙應繼人卽當喪失其應繼之資格無論被承繼人於昭穆相當親族內鍾愛何人皆屬自由決不許族中有勒令承繼之事（四年上字五五號）

守志之婦爲其夫立繼之時如尙有翁姑在堂固應秉承翁姑得其同意但若翁姑意

存偏向不予同意而無正當理由者審判衙門得以裁判允許以爲之代（七年上字五三五號）

現行律例對於被承繼人之立繼權應於何時行使並無明文規定則在被承繼人固有絕對之自由及其死亡由守志之婦行使立繼權法文則有須憑族長云云之語是雖無時期（如被承繼人死亡時）之限制要不得由其婦任意延宕則無可疑至守志之婦亦亡而以被承繼人之直系尊屬或親族會議行使立繼權則其情形尤不相類依當然解釋自更不許任意延宕誠以婦在尙有承夫分之人婦亡則遺產無所歸屬應於守志婦故後即時爲之始可杜絕各種弊端而保全宗祧之不斬故一切立繼位次及當否問題皆應以守志之婦死亡時爲根據而解決之（三年上字三〇〇號）夫亡無子之婦但能守志卽爲合承夫分應有自主立繼之權並無孀守應至若干年始得適用該律之制限（五年上字五八四號）守志之婦爲夫立繼者固應得尊長同意而同意之方式則不必限於畫押卽以言詞或其他動作爲之亦無不可（五年上字五六九號）

被承繼人及守志之婦均已亡故而有直系尊屬者立繼之權應專屬於該尊屬毋庸諮詢親族會議之同意（七上年上字四九〇號）

現行律載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處罰又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又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依律卽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仍酌分給財產不必勒令歸宗各等語是在現行律上非同宗同姓不得承繼宗祧其異姓義子僅得於一定條件下從所後之親之姓相依分產定例綦嚴毫無假借（三年上字三一〇號）

世俗有大宗無子小宗不得有子之說然姑無論是否可予採用卽就此說言其意義亦不過謂小宗之子宜以之後大宗並非必絕小宗之祀故小宗若有數子自可以其一子爲大宗後若小宗亦僅有一子則除兼祧外無強制出繼之理（五年上字八六九號）

長房之子能否兼承次房在現行律雖無明文規定而按之舊例固所不禁不過於服制稍示區別而已（嘉慶二十年例載嗣後凡獨子兩祧者如係小宗兼承長房大宗

應仍照例承祧父母丁憂三年所生父母降服期年其同屬小宗自應仍以所生爲重
應比照長房獨子兼承次房之案所生父母丁憂三年兼祧父母降服期年等語（四
年上字二〇七一號）

現行律關於獨子不准出繼雖無明文規定然自沿革言之前大清律例時代曾以明
文禁止不得過繼他房後因種種必要始有准許兼祧之特例嗣後以兼祧條件定入
條例而刪除原有之法文則律意自係以兼祧之具備法定要件者爲限始準以獨子
過繼他房其義至顯新法未布現行律民事規定既係有效卽應通觀大體本其精神
以爲判斷現行律意爲人子者以養事本生父母承本宗之祧爲根本原則故律有爲
他人養子者若本生父母本有子而亡故雖所養之親亦無子而得捨去卽歸本家之
條若本生父母僅只一子斷未有擅許繼入他家之理兼祧已屬從權自難再予擴充
由是言之獨子除兼祧外不得過繼他房洵可斷言（三年上字一八六號）

現行律載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處罰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
宗又載招婿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等語是異姓不能亂宗養老贅

婿不得承繼宗祧均律有明文故入贅時雖有與律例相反之約定亦不能認爲有效
(五年上字九八八號)

現行律被承繼人亡故之後如有守志之婦其立繼之權自在守志之婦惟其直系尊屬苟因不忍其子之無後指定某人入繼立有遺囑而守志之婦亦已表示同意者則自應認該遺囑爲有效(六年上字一三八三號)

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擇繼之時期雖不容任意延宕而要不容族人勒令必於何時擇立(六年上字二五四號)

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又載無子立嗣除依本律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等語律意是否妻妾同論本屬解釋問題惟據本院判例認爲立繼及廢繼之權惟有妻之身分者得完全享有而僅有妾之名義者則此權不屬蓋查上開例載守志婦人是否包含妾在內當先問父妾是否亦可稱爲所後之親按爲人後者爲之子卽取得嫡子身分故爲所後父母服斬衰三年則親子關係當然以所後父母爲限其對於父妾生有子女者雖依律

應稱庶母爲之期服然不過僅有親族關係參照妾爲家長族服圖嫡子曰家長長子衆子曰家長衆子顯與其所生子有別實爲明證則妾對於入繼之嫡子卽不得稱爲所後之親彰彰明甚夫既非所後之親則不特不能行使廢繼之權卽家長正妻均故妾欲爲家長立繼亦僅能請親族會議爲之主持妾自身於會議中祇占重要地位並無正妻擇繼全權蓋立嗣關係重大除妻得代行擇繼權外自應取決於親族會議而不容妾私擅行之（三年上字三八五號）

無子守志之婦固有爲夫立嗣之權惟依家務統於一尊之義被承繼人如尙有直系尊親屬存在者非得該尊親之同意則該尊親自得主張撤銷（四年上字三四三三號）親族會公議立嗣雖爲法所許惟必以被承繼人及守志之婦俱已亡故爲前提若被承繼人雖經死亡而守志之婦尙生存者則自應由守志之婦爲夫行使擇繼之權決非族人所得干涉（五年上字一一三二號）

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立昭穆相當之人繼嗣等語尋繹律意所謂守志之婦人係指正妻而卽爲夫立繼之權惟正妻有之（五年上字

六四四號

同宗應繼不限於服制之有無（四年上字一七八五號）

所謂出繼不准回繼法律上並無此等明文即無因其父係由被繼房分出繼而禁止其回繼本房之理（六年上字四三號）

妾在現行法上雖無正妻立繼之全權然當家長與正妻均故關於其家之承繼事項固可出而為審判上或審判外之主張即或正妻尙在而與之同為承繼事項之訴訟當事人或由正妻委任為代理人亦非法例所不許（六年上字七九〇號）

現行律無子立嗣固應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然此項規定本所以保護現有承繼權人之利益而杜無益之爭端故立繼時如近支無人可繼自不得不立親等較遠之姪而一經立定之後其身分關係即已確定近支雖生有可繼之人亦不得更主張其承繼為無效率行告爭（四年上字二四一〇號）

現行律載招婿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族長依例議立等語其所謂族長依判例解釋應為親族會族長不過其代稱（七年上

字二五〇號

被承繼人生前自行擇繼並毋庸經嫡妻之同意（七年上字二四號）

無子立繼除被承繼人及其守志之婦已依法擇立者外均應由親族會議接照法定位次擇立如果親屬中有故意不爲擇立者雖得由應繼人首告卽由審判衙門以判決代親族會議之決議而在未經親族會議以前審判衙門究不能遽以判決代爲擇立（七年上字七二四號）

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聽前夫之家爲主等語尋繹律意是死而無子婦又改嫁者應由親族公立嗣繼承遺產（四年上字一四五七號）

守志之妾於親屬會議爲其夫主立繼時既占重要地位自應經其同意然究不得有阻止該夫族立繼之權（七年上字九〇五號）

婦人行使立嗣權者照現行律爲夫立嗣之例雖應以族長爲憑證而族長之到場畫押究非立嗣要件不得以其未經畫押遂謂爲無效（五年上字一四八九號）

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等語尋釋法文其夫生存時既有立繼專權及其亡故則守志之婦承其夫分亦得行擇繼之權惟其夫得逕自立繼而守志之婦因受以上條文限制之結果其實施擇繼之權原則上應經由族長行使之至若族長或其他親族不得守志之婦之同意而逕行爲其夫立繼者其所立之嗣非經守志之婦追認於法當然不發生效力（三年上字一一六〇號）

現行律內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是夫亡守志之婦本有代夫擇繼之權故立嗣當時苟未經守志之婦在場同意日後亦未經其追認則此項立繼自難謂爲合法有效反是若議立之初守志之婦雖因故未曾預議迨後於所訂立之繼書已親筆簽押表示贊同或更有他項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追認者卽不能不謂繼嗣關係之已經合法成立自不容更於日後復行翻異（七年上字二二二號）

律文所謂須憑族長云者本不過謂婦人擇嗣須憑族長之證明以昭大公故所擇何

人苟於昭穆倫序無失卽族長不得橫加干涉而族長意存偏向不爲憑證者尤得請求審判衙門以裁判代之（四年上字一二一一號）

子亡而有守志之婦者立繼須由守志之婦爲主其翁僅有同意之權故凡有翁作主立嗣而守志之婦並未對之表示情願之意者當然不生效力（五年上字八五〇號）

妾雖守志亦不得有專行立繼之權惟於親屬會議中應占重要地位故有所擇立應經其同意或追認始能完全生效倘該妾主張顯有未當親屬會議亦得請求審判衙門審核裁判否則該妾對於未經同意之繼嗣准其請求撤銷（七年上字三八六號）

現行律內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等語尋繹律意所謂夫亡無子守志之婦人自指正妻而言故亦惟正妻始可承受其夫應得之分妾則當然不在此限（六年上字一八四號）

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應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云者係以族長爲憑證之

謂而擇立之權則固屬之守志之婦故族長即因故不與聞而其所立之人苟於昭穆倫序不紊立繼事實又有確切之憑證者則亦不得以未憑族長之故即謂爲無効（**年上字六八七號**）

律稱須憑族長云者乃以族長爲憑證之謂並非認族長有代守志之婦擇繼之權（**五年上字五六六號**）

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爲嗣等語就此條文義解釋則擇嗣之權專在守志之婦如有尊長在則事實上卑幼擇嗣自應得尊長之同意始可然法律上尊長決不能有代守志之婦擇嗣之權（**三年上字二二六號**）

現行律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又載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等語是立繼次序固以服制之親疏遠近爲準而出於擇賢擇愛者則祇以昭穆倫序不失爲惟一要件至前例所稱若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

同姓爲嗣者本係指尋常立繼之次序而言並非於立繼權人擇立賢愛時加以先儘近支之限制細繹後例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之語其意本極顯明故無論近支有無可立之人及其人是否有不能承嗣原因而有立繼權之人皆得就遠房內擇立賢愛（七年上字九三九號）

現行律載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又載無子立嗣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如族中希圖財產勒令承繼或慫恿擇繼以致涉訟者地方官立即懲治仍將所擇賢愛之人斷令立繼等語。凡無子立繼其應繼之人雖有法定次序但其所應繼者若果平日先有嫌隙則無論擇賢擇愛誠使昭穆相當均屬擇繼人之自由即無族中置啄之餘地（四年上字二四二三號）

無子立嗣苟無同族之人雖擇立同姓亦爲法所允許（六年上字一一三三號）立繼次序原以服制之遠近爲先後至擇賢擇愛之例外則惟被承繼人及其守志之婦或直系尊親屬始有此權若由親族會議公同立繼之時則除有特別情形外自應

依據一定次序擇立位次最先之人無許其擇賢擇愛之餘地（七年上字七四六號）
法文所謂先有嫌隙者原即被承繼人不願其人承繼之意並無須別舉嫌隙事實以
爲證明（六年上字七三〇號）

現行律載無子立嗣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屬內擇賢擇愛聽
從其便等語所謂嫌隙及賢愛云者俱不必有客觀之事實祇依立嗣人主觀之意思
定之故凡由本人立嗣者苟於昭穆倫序不失即不許其他妄悞指以次序告爭（五
年上字三七五號）

凡應繼人雖得拋棄其承繼之權利然與他應繼人私行締結契約互認並繼者究非
有效故仍應由親屬會議按照法定承繼次序公同擇立位次最先之一人以承宗祧
（七年上字一五二二號）

無子立嗣是否限於一人現行律並無明文規定習慣上所謂應繼愛繼之區別縱不
必遽謂其與成文法規顯相抵觸而要必出自立繼權人之意思始能立以爲嗣（四
年上字二一〇八號）

獨子出繼如具備兼祧條件而其本生及所後父母又顯無不願兼祧之意思者卽應認爲兼承本宗之祧（六年上字八六五號）

立繼之人得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擇愛故所立之人親等雖遠而一經合法定之後則雖親等較近之房亦不得再行告爭（四年上字二四三三號）

爲人子者出繼他人爲嗣其父母如尙生存必得其同意而後可（四年上字四七一號）

立繼之次序固宜以近支爲先惟於近支實無昭穆相當之人自不得不推及遠房以至同姓蓋所以救近支繼嗣之窮也

被承繼人及守志之婦均已亡故而又無直系尊親屬者立繼行爲自應由全體親屬或各房派遣代表公同會議取決多數依例議立否則不能有效（七年上字一三一號）

親屬會議立繼應遵守法定次序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除應繼之人與被承繼人先有嫌隙或有其他喪失承繼權之原因外不得任意變更其次序（七年

上字四三六號)

無子立繼以不失昭穆倫序爲惟一要件若夫年齡則並非法律上所要求之事項故嗣子之年長於嗣父母或其年與嗣父相等者若在生前立嗣或不免有長幼失序之嫌其應否有效固屬疑問而在死後立嗣於法既無明禁卽不能謂爲無效(四年上字二九二號)

告爭他人之承繼固應以有承繼權人及其直系尊親屬爲限但於其承繼有密切之利害關係者(如被承繼人之妾女及本生父母之類)就親族會議之擇繼自可主張異議請求裁判與告爭他人已定之承繼者顯然不同又何得混爲一談概謂爲無告爭權(六年上字三五二號)

本生父母對於出嗣之子雖無擇繼專權而於親族會議中自應占重要地位故除有特別情形外其他親族所擇立之人非經其同意不能認爲有效(七年上字二四三號)

親族會之組織現行法雖無明文規定然按之條理被承繼人夫婦均故由親屬會立

繼時其與被承繼人比較最爲切近之人自爲該會重要之一員當然令其到場與議如未經通知令其到場與議則該會議之組織卽難認爲適法其由該會議所立之繼子亦自難認爲有效（六年上字七五九號）

無子立嗣除應遵守律例規定外並須由承繼人與被承繼人雙方表示同意方能發生效力若被承繼人並無立繼之意思卽斷難僅憑承繼人一方之行爲強令繼嗣關係之成立（五年上字二六九號）

自己或其直系卑屬並無承繼權之人不能告爭承繼卽亦不能主張他人之承繼爲無效或可以撤銷而拒絕交付其占有之承繼財產故他人之承繼如果係由有權立繼之人所立則其是否合於法定次序或有無異姓亂宗及具備兼祧條件與否均非其所得過問（六年上字八一〇號）

親屬會議行使立繼之權議決何人爲後如非違法自可發生效力一旦效力既生卽無因事後情事變遷而變更既定關係之理（三年上字一八六號）

無子立嗣者限於現在昭穆相當之姪始能入繼若已故之人既不能爲權利主體卽

當然不能有應繼權惟被承繼人死亡後若因爭繼涉訟而應繼人於訴訟進行中亡故者則因現行法例上無論立嗣遲早其繼承關係均應於被承繼人亡故時生效故本院判例其應繼資格不因亡故消滅若於被承繼人生存中應繼之人業經亡故者自不得援以爲例至前清部案雖有准許以已故之姪爲嗣子者然亦限於昭穆相當姪輩內絕無應繼之人始得爲之且事非數見而嗣後歷經修改律例時復未纂爲例文自不能認爲有法律之效力（五年上字二九七號）

按現行律獨子不許出繼而兼祧則須具備種種條件其所以特設此種限制者無非爲保護其他有承繼權利之人蓋獨子既不許出繼而不合條件者並不許其兼祧則承繼權利當然屬於其他應繼之人若違反此種規定卽屬侵害其他有承繼權者之權利故亦惟有此種承繼權者卽在承繼位次中之人始有告爭之權（三年上字八四七號）

嗣子苟已取得子之身分者（卽繼嗣已經確定者）若具備法定兼祧條件固應一律准其兼祧然在嗣子尙未立定以前自不得遽以待繼之嗣子預擬兼祧他房而排斥

他人之承繼（七年以上字四四號）

直系尊親屬之立繼當然與被承繼人或守志之婦自行立繼者同論而與親屬會代
行立繼者有異應准同時並立二人毋庸加以限制（七年以上字九〇號）

抱養之子若原係同姓同宗則當就各項證據以審究撫育當時其父母意思之何屬
如別無證據可資認定則審究其父母之意思即不得不以當時之情形爲推定之根
據如當時尙無親子則定撫育人子爲己子者當然可認其有立爲嗣子之意思如當
時已有親子無須更行立嗣即可推其僅有撫爲義子之意思（四年以上字三八六號）

現行律關於承繼各條例於獨子死亡立嗣之後死亡之子却生還者原立子應否歸
宗並無明文規定自應比附其他條例爲類推之解釋例載若立嗣之後却生子其家
產與原立子均分等語是立嗣在先者後雖生子仍與所生子同視既應均分家產並
不令其歸宗可知凡因所生子死亡立嗣之後所生子却生還者似可援照此例不令
原立子歸宗惟按立嗣後生子者其立嗣當然在承繼人之生前無論擇賢擇愛悉本

於被承繼人之自由意思故其後不能以生子而復棄原立之子所生子死亡而立嗣者亦然如果被承繼人於生前以遺言自行立嗣者其後所生子即復生還自無排斥嗣子之理若至被承繼人死後始由親族會議或審判衙門判斷爲之立嗣者則其立嗣之始已未必合乎被承繼人之意思何則被承繼人於生前所以始終並不立嗣者無非期所生子之生還耳雖其死後爲宗祧計親族會議或審判衙門裁判時不能不代爲立嗣而一旦所生子歸來則宗祧既不致虛懸並無反乎被承繼人意思另爲立嗣之必要於此情形自難援立嗣後生子之例謂原立子應與所生子均分家產毋庸歸宗（三年上字五六一號）

歸宗條件惟以本人意思及其本生父母無子爲主別無時期或何等之限制（三年上字一一二二號）

應繼之人如與被承繼人及其守志之婦或直系尊親屬生前先有嫌隙者爲尊重被承繼人等之意思起見親屬會議自不能不舍之而別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立次序在後之人（六年上字一三〇一號）

無子立嗣律雖定有先親後疏之次序而擇賢擇愛究從其便次序在先者自不容勒令承繼至所繼人夫婦俱亡而尚有直系尊親屬存在者亦應認其直系尊親屬有擇賢擇愛之權與親屬會議之專應依親疏次序者自不相同（六年上字三〇九號）律載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者本純由被承繼人或守志之婦之主觀不必有客觀嫌怨之事實（六年上字三九四號）

現行律例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所謂不得於所後之親者即指與所後之親不能爲圓滿生活而言其不能爲圓滿生活究因何種事由及其程度如何依例載告官之條件自應經審判衙門之裁量以定其有無廢繼之原因並不以所後之親之主張爲已足故凡繼子爲其所後之親訴請廢繼者審判衙門應就事實上實施調查程序認定其廢繼原因是否成立如果其所後親所主張之廢繼原因確係應歸責於繼子之事由而察其事由又確於家庭之和協有重大之妨礙且雙方恩意不能復冀保全固應准予廢繼否則已定之承繼關係即不容輒徇其請輕易廢除（七年

上字九七一號）

現行律載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又無子立嗣除依律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又無子立嗣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各等語是無子立嗣自以依照法定次序擇立應繼之人爲原則而例外雖許擇賢擇愛然仍須具備相當之條件且須爲被承繼人或守志之婦乃能有此選擇之權若被承繼人及守志之婦俱已亡故而由親屬會議立時則在原則上並不能有此項選擇權苟非本於被承繼人或守志之婦生前已有擇立賢愛之明確表示（如遺言等是）而代爲執行卽不能違背法定次序而援用擇繼之例抑置位次在先之人而不立（五年上字六八二號）

無承繼權之人濫行告爭審判衙門可毋庸審究其所攻擊之擇繼是否合法卽將告爭人之請求駁回（五年上字一七六號）

兼祧不備條件則爲不合法現有承繼權之人或其直系尊屬卽得出而告爭但現有

承繼權之人或與被承繼人先有嫌隙者仍無告爭之權（四年上字一八七六號）
依現行律規定子婚而故婦能孀守者雖應爲其子立繼然此項規定一面在保全亡
子之禋祀一面在保護應繼人之利益故立繼時雖有違反此項規定之事亦必孀守
之婦及應繼之人始有告爭之權（五年上字二五八號）

死亡之人不得立爲人嗣縱曾有擇立之行爲亦屬無效（六年上字一一六四號）
無承繼權人雖不能對於他人之承繼輒行告爭但事實上有無嗣子之身分凡有利
害關係之人均得爭執並不以有承繼權人爲限（七年上字一二六三號）

立嗣雖屬違法而當時有承繼權之人不出告爭且事歷多年相安無異者應認爲已
拋棄其承繼權不得再行告爭（五年上字五六五號）

自己或其子孫無承繼權或雖有承繼權並非以爭繼爲目的者對於他人立繼之當
否當然不許告爭（五年上字一九三七號）

異姓亂宗現行律所以懸爲厲禁者無非爲尊重血統保護同宗起見故若有違反此
種規定者亦惟同宗而有承繼權之人始能有告爭之權否則審判衙門自不能以其

違背強行法規之故遽爲過當之干涉（三年上字一二三六號）

審判衙門對於既定之承繼關係苟非依合法之告爭無從爲撤銷之宣告（六年上字四〇八號）

承繼之是否合法惟有承繼權者得以主張之若並無承繼之權或雖有而不欲實行其權利如業有明示或默示之拋棄者無論其相對人之承繼合法與否要已與已無關卽無許其告爭之餘地（五年上字九五六號）

凡被廢之繼子對於其從前被承繼之人已無承繼權故對於其後承繼者之爲何人及其承繼財產之應歸何人皆不得過問（五年上字七五二號）

現行律廢繼須經告官程序之規定係指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由所後之親一方主張廢繼而言若雙方合意解除承繼關係者則卽無經過告官程序之必要（七年上字三三九號）

現行律立嫡子違法門載無子立嗣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又載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各等語按照律文

正當解釋凡繼子以不得於所後之親爲限被承繼人有告官別立之權夫被承繼人之對於承繼人尙須受此種限制其他宗族尤無許妄行告爭之理（四年上字一四一六號）

妾不能有廢繼之權（四字上字一九七三號）

立繼之權本屬於被承繼人及其守志之婦被承繼人與其妻均經死亡又無直系尊親屬者則其權自屬之親屬會議若被承繼人生時與爭繼之人先有嫌隙親屬會議固不應許其加入協議亦不得尊重被承繼人等之意思而立該爭繼隙嫌之人爲嗣（六字上字二二二二號）

依現行律被承繼人及守志之婦俱已亡故時雖得由親屬會公議立嗣然須依法定次序擇立位次最先之人而擇賢擇愛之列外不得輒行援用（五上上字一四四五號）

立後程序如無守志之婦及直系尊親屬可以主持自應由被承繼人之最近親屬邀集親屬會議依律實行（四年上字五三七號）

所謂不得於所後之親固當然限於所後之父母但所後之曾祖父母及祖父母爲之承重者亦應認爲可以準用（四字上字二〇二五號）

現行律載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所謂所後之親者自指父母雙方而言父所立之繼子父在母固不得擅廢父死則母當然有廢繼別立之權（四字上字五八五號）

承繼人如已成年固有管理承繼財產之權但於處分之時須得其母之同意如未得同意擅自處分並因此處分認爲足以危及其母之生活（例如屢爲擅自處分之行爲或處分極貴重之財產）自屬不得於其所後之親其母得以主張廢繼（六年上字八〇三號）

現行律載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是立法之精神正在使被承繼人去其不相得之繼子而另立能相得者別也者去其舊而代以新之謂也稱別立即含廢繼在內（四年上字五八五號）

按現行律載所後之親自係兼括父母言所謂不得者即不相得不能與所後之親圓

滿生活之謂自無疑義惟是例文既明定有告官之條件則其不得之事由何在及不得之程度如何應否別立自應由審判衙門裁量若純以所後父母偶然之感情卽予廢繼則例載告官之條件直等於無是豈立法之本意夫告官以求官廳之許可與存案以備日後之稽考其事本不相同釋律意本極顯然不容曲解（四年上字一六〇八號）

現行律立嫡子違法律文內載若養同宗之人爲子（中略）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等語是凡合法立爲他人繼子者於本生父母無子時是否歸宗應聽自擇斷無強制歸宗之理（四年上字六三號）

現行律內載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又載無子立嗣如族中希圖財產勒令承繼或慫恿擇繼以致涉訟者地方官立卽懲治等語尋繹律意對於承繼一層規定綦嚴而於出嗣子之還宗則但使所嗣父母有親生子或雖無而本生父母於子之出嗣後他子皆亡出嗣子不忍棄其所生情願還宗者法律不設何等之限制誠以我國嗣子制度重在血祀故法律於承繼則嚴以防爭

訟於還宗則寬以順人情此至當之理也（三年上字一二二號）

現行律立繼之制本係公益規定其精神在保持宗祧之不斬而維持家族之平和故凡依法業經成立之繼嗣除法定條件與被承繼人以廢繼之權外不許任情撤廢若第三人則尤無干涉撤廢之餘地（四年上字五〇〇號）

夫亡之後繼子果不得於守志之婦固准該守志婦舉出證憑告官別立惟夫未亡故立繼之權應屬於其夫苟繼子不得於其母而得於其父者非其母得以片面之主張告官別立（六年上字七七號）

現行律所謂不得於所後之親者須客觀的不能與所後之親圓滿相處不得純以所後父母偶然之感情即予廢繼且律文既稱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則不得之原因必出於繼子本身者始能告官別立毫無可疑（五年上字一四二四號）

現行律載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准其告官別立若改嫁之婦對於前夫之嗣子既非復所後之親其不得行使廢繼別立之權自無可疑（六年上字六五五號）

所後之父或母苟無廢繼之意思其直系尊屬不得強之廢繼（七年上字七五三號）

歸宗並非要式行爲苟有歸宗之事實卽無字據亦不能予以否認（四年上字四八九號）

律載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等語是無子立嗣其所立之人原須合乎尊卑之序若違反此項規定雖同宗之子亦當令其歸宗改立應繼之人而不許卽以此尊卑失序之人竟立爲嗣（八年上字三七一號）

大宗立嗣先儘嫡長在現行律固無此項明文而條理上亦不容有此項限制（八年上字一七六號）

依現行律例立繼順序祇以服制之親疎遠近爲應繼之等差至於房次年齡並無限制（十一年上字一六七二號）

無子立嗣若因近支無昭穆相當之姪擇立遠房是否應有一定之限制先親後疏在現行律尙無明文惟查現行律就近支立繼旣以服之親疎爲次序而擇立遠房又須在近支無人可繼之後則遠房確有親疏可查者自亦應以其親疏爲擇立之先後（十年上字八六一號）

獨子出繼之慣例因法律既另有明文自不得援引（八年上字二三四號）

現行律內所謂昭穆相當者原指尊卑不失序而言（九年上字九五號）

現行律立嫡子違法條例雖規定無子者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惟其所謂同姓亦須確係共同始祖所生若僅姓氏之文字相同而自初並非一系者卽不得以該律例之所謂同姓論（十二年上字一〇六一）

告爭承繼人於起訴時雖非獨子而於訴訟進行中成爲獨子其父之別子又係未婚夭亡不能立後者除具備兼祧要件仍得主張兼祧外不得再行主張過繼他房（九年上字一四一四號）

獨子兼祧並不以同宗別無可繼之人者爲限（八年上字一二九二號）

無子立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依律原有一定之順位若同父周親之姪係屬獨子尙許兼承兩房宗祧則其承繼之順位仍應在大功服姪之先（八年上字七六八號）

兼祧兩房獨子所生之子令其分承兩房宗祧非現行律所不許（八年上字二六七）

兼祧之人無子立繼者除擇立時別有分別承繼之表示外當然由一嗣子承祧（八年上字一二五三號）

兼祧兩房之獨子若無子立嗣可否並立二子分承兩房宗祧現行律內雖無明文規定惟查前清道光九年禮部奏准案內稱獨子之子分承兩房宗祧應各爲祖父母服齊衰不杖期父故嫡孫承重俱服斬衰三年等語並曾經附纂通行是獨子親生之子既許分承兩房宗祧可知兩房宗祧並不因兼祧而併合故若獨子身故無後親族因其特別情形爲之擇立二人以分承兩房宗祧自與尋常並繼不同仍應認爲有效（八年上字七六號）

兼祧之取具闔族甘結亦不過以防族人之爭執若早經兼祧事歷多年上告人當時既無異議亦未經族人爭執卽不得以其並無甘結主張爲無效（八年上字五三八）將同父周親之姪合法兼祧爲子更於兼祧子所生之諸子中擇立一孫分承自己一房爲嗣孫於法並無不合（八年上字一八一號）

無子立嗣依律既許擇賢擇愛應繼人自無強其必立之理至所謂嫌隙者本無須具

體之事實如被承繼人或其守志之婦與應繼人之直系尊屬積有嫌怨因而憎惡應繼之本人揆之律意亦應許其另擇賢愛（八年上字一一八八號）

素有嫌隙之人固不得主張承繼權利惟被承繼人或守志之婦如已寬其既往而立爲嗣子者其立繼行爲卽非無效（八年上字七七一號）

親屬會立繼除各房各推代表外不能僅由輩分居長者列席議決（十年上字三六一號）

親屬會之立繼對於居重要他位之人應通知其到場預議並尊重其意見（八年上字四七五號）

親屬會之組織若比較最爲切近之人業經到場與議其所擇立之繼子在同一親等之人並無何項反對卽非比較疏遠之人以未經到場與議之故所得藉詞推翻（十年上字三四八號）

親屬會之擇繼於親等相同者有數人時則被承繼人人生前之意思足爲議立標準之

一（八年上字三一五號）

承繼人係由親屬會議立而該親屬會並未依法成立則利害關係人得否認該承繼人所取得之身分（九年前上字一一九二號）

被承繼人雖兼承三房宗祧而至其死後所現存之直系尊親屬既僅有被上訴人（被承繼人之母）一人則代該被承繼人立繼之權應專屬於被上訴人（十二年前上字三八四號）

被承繼人及其守志之婦均已亡故其直系尊屬自有立繼權如直系尊屬之上尚有直系尊長則其行使立繼權亦應得其同意惟該立繼權人所立之繼於法苟無不合自不許任意撤銷（十二年前上字一六七二號）

被繼人死亡無子並無守志之婦及尊親屬時固得由親屬會爲之立繼惟被繼人僅係出外未歸其是否死亡及有無子嗣尙屬不能明瞭則親屬會自無遽予立繼之理（八年前上字一二八三號）

被承繼人亡故又無守志之婦及直系尊親屬者其繼嗣應由親屬會依法代爲議立如果親屬會故意不爲議立則有承繼權人固可請求審判衙門以裁判代其議決然

此項請求依法應以親屬會各員爲相對人而不得僅對於親屬中之一人提起（八年上字五八九號）

媵妾雖無自行代家長立繼之權若請憑親屬會爲嫡子立繼則非法所不許（九年上字一〇三號）

被承繼人亡故後無人代爲立繼者其親女得邀集親族依法立繼並爲保全繼產起見對於無權占有遺產之人可以主張收回（八年上字一二一六號）

被承繼人之父爲直系尊親於現無守志婦可行使擇繼權之時自亦有爲其子擇繼之權既非如守志婦之擇繼須以族長爲憑亦非如親屬會之擇繼必依律定之順位苟其擇賢擇愛於昭穆倫序不失自不許親族指以次序告爭（八年上字六五四號）

立嗣之合法與否於被承繼人之親子或嗣子或族中有承繼權之人均有直接利害關係如被承繼人已有親生子或嗣子而又違法另以他人爲嗣者其親子或親子嗣子守志之妻得主張異議（九年上字一三號）

異姓子紊亂宗祧非因興修宗譜或主張自己或直系卑屬有承繼權者不得告爭（

八年抗字五六四號

現行律立嫡子違法條例載凡乞養異姓義子（中略）如有希圖資財冒認歸宗者照律治罪等語未歸宗之義子既不得冒認爲業經歸宗而希圖本家（所生之家）資財則其以希圖承繼得產之故而於承繼開始後臨時主張歸宗者依該條例之類推解釋自在不應許可之列故已爲異姓義子及其子孫除事前已合法歸宗者外於其本家之承繼卽不能有爭執之權（八年上字一三六八號）

應繼之人因與被承繼人素有嫌隙不願與之承繼惟闡律意亦不得強令其入繼（九年上字七六六號）

守志之婦縱令所擇嗣子爲不合法亦應由其改立昭穆相當之人爲嗣究不得遽由親屬會爲之另立（八年上字三八九號）

無子立嗣苟係有權立嗣者所擇立雖屬違法亦非當然無效非經有告爭權人提起確認無效或撤銷之訴得有確定判決不得否認其立嗣之效力（十二年上字一五六一號）

無承繼權之人對於他人之承繼無論其是否合法依法固不能告爭但亦止於告爭不應准許而已並非不合法之繼嗣因此即可認爲合法（十二年上字一六五六號）
嗣父母訴請廢繼而其嗣子爲保全身分計出頭應訴本屬當然之事與因素日不睦爭訟成仇而曲在嗣子者顯有不同自不能據爲廢繼別立之原因（八年上字五六九號）

現行律立嫡子違法條例所謂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其情形固有種種若僅以不能圓滿相處爲理由訴求廢繼審判衙門於被承繼人所稱廢繼之原因查明屬實自應准予解除繼承關係以圖家室之和平惟應行被廢之人如在訴訟中亡故則被承繼人請求廢繼之目的卽屬欠缺繼子與嗣父母今後不能圓滿生活之事實已無從發生其亡故承繼人所已取得之嗣子身分毋庸予以變更（九年上字一二四六號）
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雖得告官別立然以繼子生存及繼子之自身爲限若繼子生前並未廢自不能對於繼子所生之子更爲廢繼之主張（十二年上字一五四八

號）

第三節 承繼宗祧之效力

已經立定之繼子雖亦得由所後之親主張廢繼然非確已踐行廢繼程序者則其承繼關係仍不能否認其有效存在（六年上字七九〇號）

現行律例關於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有罰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小兒亦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是異姓義子不得承繼宗祧取得嗣子身分已無疑義而充當房長主持祭祀乃本於宗祧承繼所生之權利自非義子所可爭執（五年上字七七八號）已經成立之承繼關係苟非經廢繼或歸宗程序不能消滅（四年上字一七八三號）獨子兼祧兩房除兼祧當時已有特別之訂定外凡兼祧子所生之子亦當然兼承其父所兼祧各房之後絕不能謂兼祧效力僅限於一代兼祧子所生之獨子應專承本生一房宗祧而爲兼祧之房另行立嗣（六年上字一六二號）

宗祧承繼與遺產承繼是否分而爲二現行律雖無明文規定然自立嗣後却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及義男女婿得酌給財產等條觀之則立法之意宗祧承繼非必即承繼遺產之全部亦可想見故依論理上之解釋宗祧承繼開始之時如被承繼人

或其他有擇繼權之人關於遺產無特別意思表示自應由其宗祧承繼人即承繼遺產之全部如有特別意思表示者則除與法令牴觸外仍應從其意思（三年上字二九九號）

宗祧承繼與遺產承繼原不必即爲一事惟就遺產未明定其處分者當然由宗祧承繼人承受自不得以繼單未經列載即謂宗祧承繼人無承受此項財產之權利（三年上字一〇二五號）



第三章 遺產之承繼

第一節 總則

遺產之承受除被承繼人生前有遺贈行為外應以宗祧承繼爲先決問題（七年上字一〇四二號）



第二節 遺產承繼人

現行律載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若立嗣之後却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等語是故凡無子而依法擇立嗣子後却又生子者苟非依法表示廢繼之意思或就其財產爲特別之處分則其原立嗣子並不退繼而所有財產亦應均分（三年上字五六八號）

按照現行律分析家財田產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之條例自與義子之僅得酌給財產者不同（四年上字一五四七號）

繼子之身分與所繼之財產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繼子一經廢繼則其所繼之財產權當然隨之喪失而移於此後應繼之人（四年上字五八五號）

現行律於乞養義子者不許其爲嗣亦尙准酌給財產則因所生子生還而令嗣子歸宗者其應給財產尤屬當然至其標準雖可以裁判定之但不能援立嗣後生子之例均分財產則酌給之程度至多卽不得逾三分之一（三年上字五六一號）

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等語尋

釋律意不過謂無子守志之婦人於立繼以前得代應繼之人承受其夫應分之財產而管理之並非即認守志之婦爲遺產承繼人（四年上字五六七號）

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雖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等語尋釋律意凡死而有子者無論爲親生子爲嗣子遺產歸子承繼如死而無子則歸守志之婦承受立嗣如無守志之婦則由親族公同立嗣承繼遺產

律禁止異姓亂宗故不許以異姓養子爲宗祧承繼人故爲祭祀而設定之祭產異姓之養子自不能承繼其權利（四年上字九一九號）

義男之酌給財產但以所後之親喜悅爲條件初無年齡之限制（四年上字七六號）酌給義子財產極其最高限度亦不得超過繼子應承財產之數額（六年上字九九九號）

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照律本有分受遺產之權惟須較少於應分人數均分之額（七年上字六一一號）

親女爲親所喜悅者其母於父故之後得以遺產酌給但須較少於應分人數均分之

額（七年以上字七六一號）

無子立嗣者其所遺財產應由嗣子承受若生前雖未立嗣而死後尙有可爲立嗣之人者仍應依現行律立嫡子違法各條例由有擇繼權人立嗣承受若無人行使擇繼權則應由親屬會議代爲立嗣必同宗無應繼之人始得依現行律卑幼私擅用財條例使親女承受（三年以上字一一七六號）

現行律立嫡子違法條例載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及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等語是酌分財產本屬繼子或其父母與義男女婿之關係在未經立繼以前須有承繼權人或直系卑屬可以出繼之人始得告爭（六年以上字一二二〇號）

現行律載如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並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財產等語是義男女婿苟爲所後之親所喜悅無論所後之親或存或亡均有分受遺產之權利（三年以上字三〇四號）

依現行律立嫡子違法條例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雖屬異姓尙得給產况上

告人本戈增榮族孫與戈劉氏相爲依倚已十有餘年戈劉氏雖未曾立以爲孫而考其警署所具甘結則平素所以待上告人者殆與親孫無異則適用類推解釋之原則自在應行酌給財產之列（三年上字七七九號）

婦人亡故遺有私產而無遺囑定其歸屬者應歸何人承受管業現行律雖無明文規定然按之習慣歸自其夫承受管業卽準之條理亦應如是（三年上字七號）

出嗣子於既出嗣後除本生父生存中贈與財產外其對於本生父之遺產則非有遺贈不能承受（四字上字四一九號）

現行律例雖規定祖父母父母在子孫不能分析家財然無禁止子孫不得畜有私財之明文故子孫以己之勞力所得之財產未經提作公有者不能作爲一家之公產至子孫亡故又無子嗣者其所遺之私有財產自然依婦人無子守志合承夫分之條類推適用應由其妻承受（三年上字一一四〇號）

律載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而廢繼之後應否酌給財產雖無積極規定而該律於立嗣之後生子既令家產與原立子均分而義男女婿等亦令酌分財產

獨於廢繼之子並無酌給財產之規定則可知律意所在繼子既因不得於其所後之親而別立即屬恩義兩絕所後之親自無酌給財產之意思故律準乎情不令酌給其願酌給者雖不加以干涉而廢繼之子對於所後之親決無要求酌分財產之權（三年上字五三〇號）

招以養老之贅壻在現行法上本有與應繼之人均分財產之權（四年上字二二七四號）

現行律義男女婿須爲所後之親喜悅者始得酌給財產故應負酌給義務之人如經證明義子爲所後之親所厭惡即可毋庸給與（六年上字二二二〇號）

現行律載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中略）仍酌分給財產其親字意義既係包括父母在內故所後之親即係兼指所後之父與母（五年上字二二四七號）

義男女婿酌分財產之標準現行律內既未載及則依習慣及條理自應依父母之意思定酌分之標準若父母生前俱未表示意思而親屬會協議分產又未允洽則由審判衙門斟酌兩造情形及遺產狀況爲之核定（三年上字六六九號）

義子得酌分其所後親之財產本無疑義唯所謂酌分者蓋謂審量義子與其所後親平日之感情略給財產非有所謂均分之意按之律載其義甚明（四年上字一五三四號）

大清會典前清康熙年間雖有旗人無子由異姓承繼者親女給家產之半之事例然此項事例嗣後屢經修改律例均未纂入自屬早經失效奚能引用（四年上字一六八號）

依律義男女婿酌分財產雖應較少於嗣子所得之分但其酌分之標準要當就承繼財產之總額及該女婿平素相爲依倚之情形（卽該婿與岳氏之感情厚薄及盡力於岳家之程度）依相當之比例定之（七年上字二八三號）

現行律載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並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等語是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猶許酌分財產則依當然類推之解釋親女苟爲親所喜悅應酌分財產毫無疑義惟酌分之標準現行律內既未載及則依習慣及條理自應依父母之意思定酌分之標準若父母生前俱未表示意

思而親屬會協議分產又未允洽則由審判衙門斟酌兩造情形及遺產狀況爲之核定（三年上字六六九號）

已經出嫁之女除其母家爲絕戶外在法無承繼母家遺產之權（四年上字八四三號）

現行律義男酌給財產以爲所後之親喜悅爲條件自係本於所後親之意思與嗣子之自爲贈與者有別不能以普通贈與之法理相繩（八年上字九八八號）

酌給義子財產於不害親子應承財產之限度內養親原有裁量之自由非他人所得代爲劃定即審判衙門亦毋庸過事干涉若養親生前並未表示其酌給之準據由審判衙門判定數額時則應究明遺產總數若干斟酌其養親喜悅之程度於不害親子應承財產之限度內以爲判斷（八年上字七〇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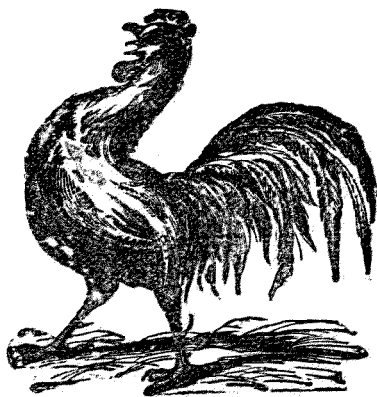
卑屬自置之私財除別有生前處分或遺囑外當然傳諸其子而不歸於其親（五年上字一三四八號）

無子之人未立嗣而故其同宗雖有可立之人而已捨棄承繼權利者核其情形實與

無可立之人者相同所有遺產依法即應由親女承受其已捨棄承繼權之人即不得再行告爭（八年上字一〇七一號）

死亡人之遺產無直系卑屬承受而有直系尊屬者應由其直系尊屬承受之（九年上字三四一號）





第三節 承繼遺產之效力

節一欸 總則

既爲承受遺產之人則遺產人所有未經清償之債務自應歸其負擔（四年上字二六九號）

承繼財產應歸繼子承受繼子未成年繼母尙得代爲管理處分繼子已成年則繼母自無處分之權若有特別情形須由繼母代爲處分亦必於處分時得繼子之同意或於處分後得繼子之追認始爲有效（三年上字七一六號）

已經立有繼嗣者其所有財產當然由承繼之承受且承繼人如已成年則不惟有管理之權而於正當處分之時苟已經其母明示或默示同意者亦屬完全有效（三年上字七二六號）

被承繼人死亡後依承繼次序立於得承繼地位之人在其有效爲承繼人以前對於承繼財產仍屬絕對無處分之權（三年上字四五號）

數人共同承繼商店並夥同營業者其所有財產自應作爲數人共同共有而關於其

營業所生之債務亦應由各該夥同營業之承繼人共同負擔與普通合夥無異故各承繼人如因分析家產致夥同營業關係亦遂解散者自應依合夥條理以商店本有之財產清償其共同負擔之債務如不敷清償則由各承繼人按照營業當時分擔損失之標準負擔其不足額如各承繼人中實有無力負擔者則由他承繼人按股分擔之（三年上字七五五號）

承繼財產由親族公同保管時依法應於擇定繼嗣後即行如數交出由其承繼人管業（三年上字七七〇號）

凡身故無子未經立有繼嗣者其所有遺產應由守志之婦人管理在必要生活範圍以內並得隨時處分若已經立有繼嗣者其所有遺產由繼子承受繼母不得有自由處分之權（三年上字六五五號）

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等語是父亡而有子者遺產即應歸子承繼如子尚未成年其遺產應由母代為管理若子已成年則除其子自願以繼產之全部或一部奉權於母代為管理或有其他法律上理

由外管理繼產之權固在子而不在母（四年上字一七一〇號）

父生存時所負之債務應由其子償還惟承繼財產者爲其子之全體在未分析財產以前自可對於其子一人主張若在已分析以後不能令一子獨負清償全部之責（四年上字二二一號）

子已成年雖應由子得母之同意處分家產僅母自己獨斷之處分原不能有效惟入繼之子若於繼約議定得由所後之母處分者則所後母仍有獨立處分之權（五年上字八〇一號）

宗祧承繼與遺產承繼有兩不可離之關係故不合法之繼嗣經審判衙門依有告爭權人之告爭宣告無效者其遺產除依律所應酌給者外卽亦不得由不合法之宗祧承繼人承繼惟其告爭者必係現已合法定繼之人方得對於不合法之前承繼人請求交還遺產若其告爭之人僅有可繼資格而並非已經立繼者則苟非經有擇繼權之人合法擇立或受有代管遺產之委任決不能卽向前承繼人爲交出繼產之請求（五年上字一九九號）

父亡遺產傳歸於子子未成年得由其母管理並代爲必要之處分若子已成年則應由子得母之同意而爲處分其僅由母自己之獨斷處分究不能有效至其旁系尊親屬更無擅代處分之權（八年上字八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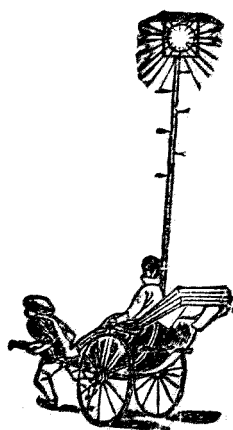
父亡母在之子雖應由子得母之同意處分家產但其母子若已商議將家產分析除留其母養膳外交由其子自行掌管並未加以何種限制則其子處分其所分析之業雖未得其母同意亦屬有效（十年上字一三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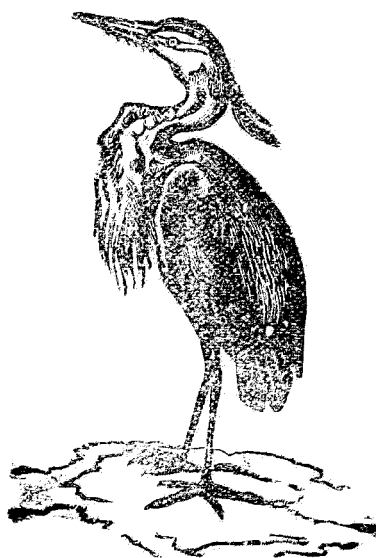
繼母之特有財產除其養老喪葬外若有剩餘即應歸承繼人承受（三年上字三一八號）

父妾撫育別妾所生之子爲其慈母者於子未成年中因正當用途處分其應承遺產不得概謂爲無效（八年上字七七〇號）

子於其父生前所負債務應分任償還之責如諸子間締結契約將其應行分任之債務撥歸其中一人負擔者依債務承任之法則其對於債權人須經同意始能發生效力如果債權人知其承任契約而逕向承任之人請求清償者即應認爲已經同意承

任債務人不得拒絕履行（八年上字一三一二號）





第二款 承繼人應繼之分

出繼他房之子固不得有與本房同父兄弟分析本生父遺產之權但經其本生父或本房同父兄弟協議許其帶產出繼者則爲法所不禁本房兄弟卽不能將出繼他房兄弟已帶出之本房財產收回再分亦無因此強令其提出承繼財產與本房兄弟均分之理（七年以上字七一二號）

出繼他宗之子不得與其本宗同父兄弟分析本生父家財亦不許同父兄弟析出繼兄弟之承繼財產（三年上字八三五號）

夫雖立據與妻約定對於妾子不問多少只分與家產三分之一然顯背律例分應依子數均分之條礙難認爲有效（四年上字一四五八號）

在承繼爭執中遽行處分遺產與他人締結買賣契約當然應認爲無效（三年上字一一七五號）

兄弟分析財產祇按人數均分何得適用長子主祭之慣例（三年上字一二三四號）
出繼他宗之子雖不得主張分受本生父之家財本生同父兄弟亦無許主張分受出

繼兄弟之承繼財產之理惟出繼子於未出繼以前業已分得之產則已爲其個人之私產自不能強令歸還本宗又出繼子當未出繼前如已約定將繼產與本生同父兄弟均分者迨出繼之後亦不能任其隨意翻悔（七年上字三二一號）

出繼他宗之子不得分析本生父家財惟本宗兄弟情願分給本生父遺產者即無不予聽許之理（五年上字二八號）

分析家產依律無論妻妾所生雖應按子數平分但若遺產無多而因諸子中一人或數人之特別勤勞顯有增加者則當分析之際自可酌量情形對於其人從優分給（四年上字四八號）

嫡庶子男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所生祇以人數均分苟係庶子就共有祀產自能主張均分收益之權利（四年上字二六二號）

第三款 分析遺產

現行律載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並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等語本院繹釋上開條例於告爭家財與告爭田產應判爲二事而於告爭家財則又以期間之長短爲區別（一）凡分家期間未及五年當事人祇須證明訟爭之物爲分書上分得之物則不問原分是否公允相對人卽無告爭之餘地（二）該條例所謂但係五年之上不許重分者蓋指分家無分書而以其他方法可資證明有分家事實及所爭財產又確曾分析者而言此項分析財產若經過五年亦不許以不應分受爲告爭理由（**三年上字四七號**）

由本宗及出繼他宗之兄弟協議將本生父之遺產及出繼人所得之承繼財產合而爲一仍按人數均分者則亦爲法所不禁仍屬有效經如是分析後出繼人或其同父兄弟如尚有未分之家財而原分當事人間亦未預定分析辦法或訂結特種合約者究應如何處置審判衙門當就調查所得關係事實推定當事人之真意以爲判斷之

標準此項家財若原分時因遺漏不知致未分析或實際上不能即時分析者（例如原分析當時財產所有權雖仍屬於當事人而使用收益權則寄諸第三人者）則爲貫澈原分當事人之意思起見自應仍令依照原定辦法分析若原分時並非不能分析則當事人間同時彼此不同其處置是明明有特訂辦法之意思審判衙門自難以其對於一部分財產所爲混合各分析之辦法卽推定其對於所保留未爲混合之財產亦同此辦法則關於此項未混合之財產卽不能合併分析（三年上字八三五號）家產之分析果由當事人之同意則雖係重分亦非無效而卽應依其後之所分爲準（四年上字一五九六號）

一 造所隱匿之財產始終並未依法分析者雖立有分書要不在不許告爭之列（四年上字二六七號）

分書並無一定之形式如因其記載能辨別分析之意思卽不能以其包含於繼書內而否認其效力（三年上字八七〇號）

分產應用何等方式現行法上並無明文規定故苟有方法足以證明其分析屬實審

判衙門認證之結果亦復得有確信則此項證據即不能不據爲判斷之基礎（四年上字四九四號）

分產後復行夥度則前次已析之產自可推定其已經合意歸併此後復行分析應就現有財產之全部計算按股均分毫無可疑自不能將前經分過之產另行提出不予一併重分（五年上字九八二號）

分析家產一經證明有其事實除遺漏未分之部分仍得由當事人請求分析外不問原分有無分書及是否公允均不許當事人以重分告爭（七年上字一〇三七號）
祖父母父母不在者子孫原得分財異居其父母在而得其許可者亦同合承夫分之婦人苟具備上述條件亦得代其繼子主張分析（四年上字五六七號）

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等語是子孫當祖父母父母在日分財異居原則上雖爲法所不許但如果業經許令分析則亦不在禁止之列（五年上字七二號）

現行律載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所生只以子數均分又載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

私擅用本家財物者處罰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罪亦如之等語是尊長與卑幼同居共財者家財卑幼固不得自專而尊長亦不得將應分家財有所偏向由此推論除祖若父就所有家財可自由處分外其餘尊長有所偏向則卑幼據以請求分析不得謂爲違法（七年以上字一二五四號）

父亡兄弟間應各分析遺產自應以守志之母是否許令分析及兄弟中有無因必要情形有請求分析之理由者爲斷（五年上字五三號）

族長公親之在場作證雖爲分單訂立之常規要非分單訂立之要件（四年上字二〇六四號）

分析家財雖無分書亦得由當事人用他種方法以證明其事實（三年上字一六九號）

分家前以自己名義所得之財產自爲特有財產此種財產若當事人同意歸入公產充作公用固無不可若當事人以其爲自己勞力之所得不允提作公有者自不能指爲公產而強其分析（十一年上字三〇六號）

第四章 嗣子未定及絕產

族衆關於族人失蹤生死不明經過相當期間後而其財產無人管理者本有派人經管並爲之立繼之權（四年上字二四五七號）

現行律載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等語尋繹律意是死而無子者苟同宗有可繼之人親族卽應爲之立嗣承受遺產在立嗣以前其遺產應由親屬共同籌議管理方法（四年上字三三二號）

依現行律解釋守志之婦處分其夫遺產雖須確有生活上之必要然對於其處分須於遺產有權利之人始得告爭（七年上字一〇七二號）

無子守志之婦人於擇立繼嗣之前得代應繼之人分受其夫應分之財產而管理之但不能卽爲該財產之承繼人而主張所有（四年上字七二六號）

戶絕財產果無繼嗣可立由親女承受如並無親女則應歸國庫（三年上字三八六號）

現行律載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

酌撥充公等語是戶絕財產依律親女既有承受之權則對於無權占有遺產之人自可出而告爭（四年上字一三二一二號）

本院歷來判例所謂遺產管理權應屬於守志之婦者無非指被承繼人未有特別意思表示時而言若有合法成立之遺囑存在則爲尊重被承繼人之意思起見其遺產之管理權自不得不歸之遺囑指定之人而其指定之管理人縱係居於妾之地位亦不發生違法問題斷難僅以妻之身分否認該遺囑爲有效（六年上字一四一七號）

妾之身分非妻所可同論故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合承夫分之條不能遽予援用（四年上字一九八八號）

未經立嗣之承繼財產非可以親屬資格任意剖分（三年上字五八九號）

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等語是無子守志之婦人對於夫之繼承財產當然有管理之權且於必要時更有處分之權其屬於共有者亦得依法請求分析（六年上字四七四號）

遺產之管理權在嗣子嗣子未定或未成年以前除被承繼人以遺言指定者外應屬於守志之婦無守志之婦則屬於嗣子之同居尊長如俱無則應由親屬會議依法選定（五年上字一三七四號）

被承繼人亡故後未立繼前其所有遺產被承繼人之妾雖非當然有管理權但經被承繼人遺囑指定管理遺產或並無其他有權管理之人亦應認妾有管理遺產之權（七年上字一二二〇號）

婦人夫亡無子合承夫分或有子而幼亦應代管遺產對於其夫所負之債務當然有以故夫遺產供清償之責（六年上字七八四號）

依現行律之解釋婦人承受夫分須擇人繼嗣繼受財產苟非由於生活上之必要（即嫁女粧奩清理遺產之費亦在內）自不容擅行處分（六年上字二六六號）
被承繼人亡故後無人代爲立繼者其親女得邀集親族依法立繼並爲保全繼產起見對於無權占有遺產之人可以主張收回（八年上字一二一六號）

遺產之管理人既係由親屬公同選任自由由親屬公同撤換（四年上字一四五七

號)

承繼財產如夫婦俱亡歸親族共同保管或公推保管之人保管時均不得私擅爲處分行爲關於管理事項亦應由公同議決行之(三年上字五八九號)

男子出亡後生死不明而無成年之子者其所有財產之管理權應屬何人現行法令尙無明文而依至當之條理自應由其婦管理無婦則屬於直系尊屬無直系尊屬則應由親屬會公同選定管理之人惟出亡人之婦與直系尊屬俱無而親屬會又未經合法選定管理人時則應由其他同居之親屬(不論男女)代爲管理若在同一管理順位之人有數人者除依各該管理權人之合意或其家向來慣例專歸一人管理外應共同行使管理之權(八年上字一三六號)

關於失蹤人財產之管理凡自己或直系卑屬可承繼該失蹤人之人均應認爲利害關係人許其告爭(八年上字六七七號)

第五章 遺囑

第一節 總則

現行律所稱遺命是即遺囑遺言之謂而一般通認習慣法則之託孤又與遺言執行人異名而同實此項制度吾國久經存在自可認爲發生權義關係之淵源（三年上字八五〇號）



第二節 遺囑之方法

遺囑不須本人親自書立故別有確證可以證明該遺囑爲真實者卽不得謂爲無效
(四年上字一七二四號)

之遺囑作成在現行法並不須一定之方式故以言詞或書面皆無不可但無論用何
種方式必其內容出於遺囑人之真意是爲遺囑有效之要件(四年上字八二七號)
在現行法上遺贈固無以遺囑書爲成立要件之明文仍可視該地習慣法則如何以
爲斷(四年上字四一九號)

遺囑並無一定方式不能以其未經遺囑人之親筆簽押遽指爲無效(六年上字六
八六號)

遺言應用何種方法現行法並無明文規定固非必立有書據方爲有效然亦必有相
當憑證足以證明遺言確係存在而後可生法律上之效力(六年上字一八一號)
遺囑成立之形式現行法上無何等之限制(四年上字一七九一號)

第三節 遺囑之效力

以遺囑分授遺產於遺囑人死亡後固有拘束受遺人之效力然受遺人於承繼之產更以協議讓出或有其他處分之行為者不能謂爲當然無效或率行翻異主張撤銷
(五年上字三六三號)

遺囑應於遺囑人死後始生效力故歿後翌日始行宣布不能認爲無效(四年上字一七九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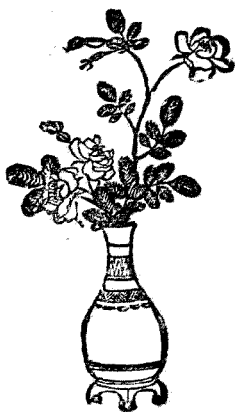
遺贈之效力須至遺贈人死亡後方始發生(四年上字一八五〇號)



第四節 遺囑之執行

執行遺囑除遺言人已指定執行之人外自應由現實管理遺產而對於遺囑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爲之若猶有不當始由審判衙門依法選任是故無指定選定之遺囑執行人時由遺囑人之妻管理遺產以執行遺囑者不爲違法（三年上字六六九號）

父有遺囑命女爲財產上之處分而由母嗣後執行遺命者則與父所自爲之處分無異即非母自己獨斷之處分可比（三年上字六六九號）



第五節 遺囑之撤銷

第六章 應留財產

婦人合承夫分者關於其夫遺產除因生計上有必要情形外不得爲有效之處分故守志之婦本有爲夫立繼之義務不得置其夫之繼嗣於不顧而以遺產全部概行捐施於他人（七年上字一〇四六號）

無子立嗣者所遺財產應歸嗣子承受至所繼人可否以遺產全部遺贈於人現行律上雖無明文但查該律男女婚姻條例載招婿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之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等語又立嫡子違法條例載義男女婿爲所後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中略）仍酌分財產等語可知無子立嗣乃所以奉承祖宗禋祀非僅爲所繼人之利益而設故所繼人自宜爲之留相當財產俾嗣子得維持生計供奉祭祀雖有情誼較親如招贅養老之婿及所喜悅之義男女婿者亦僅得分給財產之半及酌量給與而不容舉其全部以遺之（五年上字一一一六號）

守志之婦雖得於遺產中酌提一部給予親生之女然揆諸酌給之義其所給予者自

不得超過嗣子所應承受之額數且不得因而害及嗣子之生計自不待論（五年上字六六一號）

遺留分須與得處分之財產不失均衡故所繼人祇應於不害及應繼遺留分之限度內爲處分之行爲（十年上字七二二號）

現行律既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立昭穆相當之人繼嗣自不容以永不立繼之意思而就遺產爲生活上不必要之處分故將遺產贈與合族輪流管業掃祭夫故者其處分應認爲無效（八年上字九二八號）

被承繼人不得捨棄被繼之權以其財產全部遺贈於人（八年上字七三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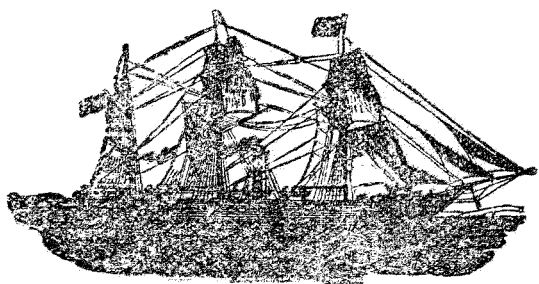


第七章 債權人或受遺人之權利

凡父有遺債而其諸子並未分產者自應先以其共有財產充遺債之清償是爲不易之法則故苟債權人向保管其共有財產之人要求清償保管人自無拒絕之理（四
年上字一七〇三號）

戶絕財產果無繼嗣可立則由親女承受如並無女則應歸國庫惟於死者生前或死後就其財產有債權之人得直接就於其財產要求清償（三年上字三八六號）





管理寺廟條例

寺院管理規則第四條雖有住持及其他關係人非經行政長官許可不得將寺廟財產變賣抵押之規定然此項規則係爲行政上便利起見對於行政長官明定其應有之職權而非對於住持及其他關係人畀以處分廟產之全權故該條之處分仍應以習慣法則及條理上可認爲有處分權者爲限（三年上字五九五號）

管理寺廟條例第十條規定寺廟財產不得抵押或處分之但爲充公益事項必要之需用稟經該管地方官核准者不在此限（現改十一條但書已廢）第十一條規定寺廟財產不得藉端侵佔至所稱寺廟則該條例第一條有明文列舉（六年上字五七五號）

管理寺廟條例第十條寺廟財產不得抵押或處分之但爲充公益事項必要需用稟請該管地方官核准者不在此限等語則係於原有處分權之人（即原施主或其承繼人及住持僧道）處分寺廟財產時加以限制並爲行政上之便利認地方官有監督之權故地方官對於有處分權人之稟請所爲許可與否之處置固屬行政處分而

關於該廟產之是否私有原施主或住持之身分及其處分之曾經同意與否在稟請處分之人與僧道間有所爭執或因管理用益等事涉訟者仍屬民事訴訟應由司法衙門予以受理審判而關於此項審判之上訴該管上級審衙門自亦不得諉爲行政事項予以駁斥（七年上字一一六三號）

查寺院管理暫行規則第二條寺院財產管理由其住持主之至住持不能親自管理時能否委託他人代爲管理該規則雖無詳細規定然就該規則全體觀之除關於寺院財產之變賣抵押贈與對於住持者有第四條之制限外關於管理既無何等限制之明文自應認有委人代管之權（三年上字五七三號）

管理寺廟條例所謂私廟者指私家獨立創設之寺廟而言（七年上字六八七號）私人建立之佛堂與由公衆捐集而爲地方公有者截然兩事不能謂凡屬寺廟卽應推定爲地方之公有產（四年上字二二九九號）

廟產之性質原不一致公廟固可認爲財團法人而若由私人或特定團體出資創設其支配權仍存留於出資人者則該廟產僅得認爲該私人或團體財產之一部（卽

僅爲所有權之標的物）而不能有獨立之人格（四年上字二三七二號）

寺廟及廟產由施主捐助者與僧人自置之私產不同即凡公廟（與管理寺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相當者）廟產住持不能反乎原施主所定目的自由處分原施主自應有監督之權至私家獨力所建設確與管理寺廟條例第一條第二項相當者其處分寺產原建主自有自由之權除建立當時或其後與所用住持有特別約定或早定有規約者外更無庸取得住持同意請官准許尤非局外所能干涉（六年上字九八號）

僧人之師徒關係原以恩義爲結合基礎故徒之於師若係忘恩負義確有實據者其師自得解除關係驅遣出寺（五年上字九三二號）

查現行管理寺廟條例第九條第二項稱住持之傳繼從其習慣第三項稱住持之傳繼須向該管地方官稟請註冊第二十三條稱各寺廟僧道或住持不守教規該管地方官得申誡或撤退之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加以相當處分但關於民刑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第二十四條凡寺廟住持違背管理之義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申誡

或撤退之等語據上各規定除第二十三條內關於但書之部分應歸入司法範圍由司法衙門受理審判外其餘事項概屬於行政處分對於各該處分縱有不服祇能逕向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司法衙門概不受理（六年上字四二〇號）

民國四年八月間大總統申令內開寺廟財產責成該管官署切實保護（中略）其在該部（指內務部）寺廟管理規則未公布以前事實業經解決權利早已移轉自當不溯既往截清舊案等語所謂權利早已移轉者承上文事實業經解決而言其事實上權利業已移轉者則無論當年移轉權利之實際果否合法一律作為舊案不予追溯（五年上字九三八號）

現行管理寺廟條例寺廟住持僧道或其他人等對於寺廟所有產業非經該管地方官准許固不得擅為捐助或提充公益事項之行爲惟依民國四年八月十日大總統申令內開（上略）其在該部寺廟管理規則公布以前事實業經解決權利早已移轉自當不溯既往截清舊案（下略）等語則凡捐助或提撥廟產之行爲如係在民國二

年六月二十日內務部寺院管理暫行規則公布以前自應視事實曾否解決權利已否移轉爲其效力存在與否之判斷（六年上字二二七六號）

查民國四年八月七日內務部呈大總統文內稱清季及軍興之際提用廟產於本部寺院管理規則公布以前事實業經解決並非懸案未結者在當時之提撥雖出自權宜而法令之施行固未容溯及既往又同月十日大總統申令內開在內務部管理規則公布以前事實業經解決權利早已移轉自當不溯既往截清舊案等語所謂事實業經解決權利早已移轉不溯既往截清舊案云者即在寺院管理規則公布（民國二年六月二十日）以前其事件未經起訴（或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或已起訴而業經裁判終結確定在案者即不許其重行爭執之謂（四年上字二四四〇號）

住持在未喪失其身分以前當然有管理廟產之權如果確無能力則除依法有應行改選住持之情形外審判衙門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代行管理之人 八年上字八四五號）

三、余可以證明係一家或一姓建立之私廟外凡由施主捐助建設之廟產不

屬於原施主亦不屬於該廟之住持而專屬於寺廟原施主固不能仍主張爲個人所有在住持亦不能以久歸僧人管理遂認爲僧人之私產（九年上字一七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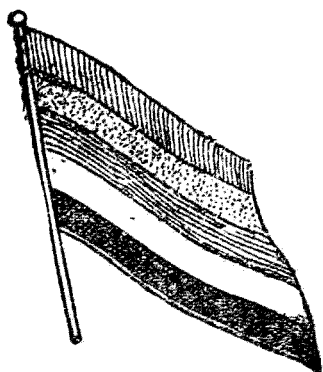
寺廟財產由施主捐助者雖爲宗教公產然當此行政監督設備未能完善之時爲保持公益起見自應予施主以監督之權故本院歷來判例均認施主對於寺廟及其財產於相當範圍以內可以監督（八年上字七七五號）

由公衆捐集爲地方公有之寺廟其依法成立代表地方公益之團體於該寺產處分之當否亦應有權過問（九年上字四五八號）

公立寺廟之財產經施主以一定目的捐助之後其所有權卽不屬於原施主而屬於寺廟若以施主捐助財產供其他目的之用固應得施主之同意然經國家以一般法令指撥一定廟產以充某項用途者則固毋庸更問施主之意思前清光緒末年部章准提廟產租穀七成以充辦學經費該章程係屬強行法令性質原非施主所能反抗且該章程係定以某屬廟產卽辦某屬學堂則他屬之施主自亦不能爭提隔屬之產以供本屬之用（四年上字二〇三九號）

酌提廟產興辦學堂乃前清末季部定辦法此項辦法在民國二年六月二十日內務部寺院管理暫行規則公布以前尙繼續有效此徵之民國二年教育部致內務部函稱興辦學校酌提廟產已爲通行辦法此次貴部頒布寺院管理規程其施行期限自以公布日爲始未便任聽追溯既往及民國二年十月山東民政長致內務部教育部電稱東省廟產酌提興學七八年於茲擬自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一起凡已經立案併留有住持贍養者其餘提產不得率請追還並內務部覆山東民政長電稱寺院管理規則之效力隨公布時期發生廟產酌提興學本出自舊時法令按之不溯既往之原則自不能率請追回各等語毫無可疑者也（四年上字二二七〇號）

最新大理院判決例 卷下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典限遠近律例並未定有限制則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以前所設定之典當關係其期限雖超過該辦法第八條所定十年之限度依法律不遑既往之原則自不得謂爲無效（七年以上字一〇〇六號）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九條內載本辦法所定各節各省已另有單行章程或習慣者仍從其章程或習慣辦理等語奉天一省既有田房稅契章程典契逾二十年不准回贖之規定則此項單行章程自應先依據以爲判斷（五年上字九四五號）

從前遠年出典之地不許加價永久可以回贖固亦事所常有但徵之司法部擬訂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之原呈既爲清釐爭贖遠年典當田房案件起見定有逾六十年不許回贖及地價增漲應加價回贖各條則自該辦法施行後此項一般之慣行辦法當然不能更行適用其第九條所謂有習慣仍從習慣辦理一語自係專指各省特別習慣與各條所定之期限加價及其他事項有特異之辦法者而言其一般慣行之辦法與該辦法立法本旨顯相牴觸者卽不得援據以冀否認第六條第七條之適用（

六年上字三六七號)

典產之應行增價收贖者按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應以具備典主管領耕種滿二十年及現時地價確有增漲之條件爲限(六年上字一三三三號)

典當不動產回贖時除原典時地價高於現時價值或與現時價值相當外典主既將該地管領滿二十年按諸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即可加價回贖(五年上字七八一號)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五條凡准回贖之典業若經典主添蓋房舍開渠築堤及爲其他永久有利於產業之投資原業主回贖時應聽典主撤回其有不能撤回或因撤回損其價格或典主於撤回後無相當用途者由雙方估價歸原業主留買之規定與第六條所規定之增價收贖辦法原可並行不悖而非限於原價回贖方能令原業主爲加工費用之返還(六年上字一三三三號)

依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凡未滿三十年契載不明之不動產概以典

論准其回贖(四年上字二四五〇號)

按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十條規定京外訴訟未結案件自施行日起悉依本辦法處斷等語是在該辦法施行以前未經終結之不動產典當案件無論繫屬於何審級均應依該辦法處斷業經定有明文（五年上字五八七號）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凡典當之不得回贖者有三（一）典賣契載不明遠在三十年以前並未註明回贖亦無另有佐證可以證明回贖者（二）自原立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三）雖未滿六十年而業經明示作絕或可認為有作絕之意思者此種情形又有二其一即典主久視典業爲絕產經業主相安無異者其二即原契內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於期滿時並未依約回贖者是也（五年上字一〇三〇號）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載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問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等語是典當田產已逾六十年者不問曾否加找及該地方有無典當不拘年限皆能取贖之習慣應受該辦法之限制不得主張回贖（六年上字四二六號）

凡不動產典當逾六十年者不得回贖若自出當以至起訴之時向不滿六十年除有法定特別情形外自應准其回贖（五年上字四四九號）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典產依六十年之時效作絕之辦法原係爲典主利益所設之規定故若典主明知典產已經過六十年應准作絕並不主張應依時效取得典產之所有權甘願聽由原業主贖回則此種拋棄權利之行爲亦自爲法所不禁且依一般法理權利一經拋棄則不能更行主張卽典主於已許原業主贖回之後亦自不能復行翻悔再主張作絕（七年上字七四〇號）

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規定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原契內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於期滿時並未依約回贖者以有合意作絕論等語故活賣契本文雖無作絕字樣然如契尾計開項下註有回贖期限及過期不贖任憑過戶管業字樣者過期不贖卽應聽憑作絕（五年上字八八一號）

按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內開未滿六十年之典產不論原典是否定有回贖期限如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者均准原業主回贖等語是

出典未滿六十年又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者雖典契所載文義解釋到期不贖之時得由典主轉典或代爲出賣俾原典價易於受償要不能卽指其有移轉所有權於典主（作絕）之意思卽亦不得謂爲別經合意作絕於法應准其回贖（六年上字九五一號）

民國四年十月六日司法部呈奉大總統批准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內載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問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又第十條內載本辦法自奉批准之日施行（中略）所有京外訴訟未結案件自施行日起悉依本辦法處斷各等語是六十年以上之典產在四年十月六日以後實無再行告爭之餘地（四年聲字一七〇號）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關於應否回贖及其期限之規定係屬強行法規之性質不能因當事人間原有與該辦法相異之特約而不予適用（八年上字四一九號）

軍田雖與民田異其性質惟既由人民展轉典當則關於典當轉贖自應依據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以爲解決（十二年上字三九三號）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內載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其未滿六十年之典產不論原典是否定有回贖期限如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者仍准原業主回贖等語所謂六十年自係從立約之日起扣算至滿足之日止觀法文內所稱已經過及未滿等字樣至爲明瞭（九年上字六七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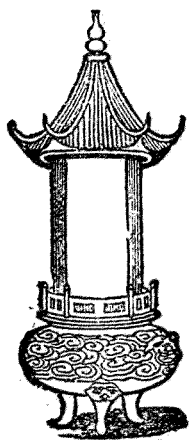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既明載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等語則立原約後之加典續典顯不足爲時效中斷之原因（九年上字一二〇〇號）

就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解釋並不適用時效中斷之法則該條內所稱三十年乃自立約之日起算原約有無回贖期限及中間有無聲請回贖之事均非所問凡自立約之日起算已逾三十年者即一律限於該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向典主回贖（十一年上字一〇五二號）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所載不滿十年之典當不准附有到期不贖聽憑作絕

之條件違者雖經逾期於立約日起十年限內仍准業主隨時告贖云云原係關於該辦法施行後典產之規定而非該辦法施行前立約之典當所得援用（十一年上字一三七九號）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所稱十年限滿准業主即時取贖云云係指約定典期長於十年者而言非謂典期不及十年之產一經涉訟即應延作十年（八年上字五四一號）





修正鑛業條例

關於鑛業所生事項苟其事項發生在鑛業條例公布以前自當依前清修改鑛務正附章程以爲處斷之準則查該章程內關於採鑛權者雖無明文規定但依前後法文觀察自當指依法領有執照而現實採鑛者而言至其土地所有人雖可於他人未領照採掘之前向官署呈請領照開採然一旦將其土地租賃於人任其領照繼續採取鑛物則固不論該土地所有人曾否自行採取在鑛業法上終不過認有業主地位此自然之理也（三年上字五一六號）

前清頒行之鑛務正章第三十四款酌定業主自開辦法內載凡稟請鑛地准其先請先得但第十一款乙字所載各鑛質若在民地其業主自願開辦應准業主儘先開採等語又查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教令三十四號公布鑛業條例第九條載第六條第一款鑛質無論地面業主與非地面業主應以呈報請領在先有優先得鑛業之權兩造所爭鑛山原審認爲錒鑛鑛務正章列入第十一款丙字內鑛業條例列入第一條第一類自應以稟報先後斷定是否優先得鑛業權（四年上字二四三四號）

鑛業條例雖有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非經註冊不生效力之規定但該條例之頒布係在民國三年三月業經載明自公布日施行則在該法施行以前之退股自難以其不向官署聲明註冊即謂其退股無效（五年上字八一四號）

現行鑛業條例探鑛或採鑛之鑛業權乃本於行政處分特許之一種權利不但非私人所能設定並非司法機關所能以判裁創設或取銷故當事人間如因此種特許權利之誰屬有所爭執時審判衙門即應根據行政處分之內容爲之裁判（六年上字一二二九號）

鑛業權人有依法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在地主及關係人除要求相當之償金外（參照鑛業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不能拒絕其使用（六年上字一二二九號）按清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奏准次年二月十三日施行之鑛務正章第十一款載明鑛質分三類錫鑛於屬丙類第二十二款載凡欲請辦乙丙字下所載之鑛質者必須先行具稟該省總局請領辦鑛執照方准開採第三十四款載凡稟請鑛地准其先請先得（惟乙字各鑛業主得儘先開採）又按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敕令三十四

號公布施行之鑛業條例第六條載明鑛質分三類錫鑛屬於第一類第八條載第六條所載各種鑛質並其廢鑛鑛滓非經農商部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核准不得採探第九條載第六條第一類鑛質無論地面業主與非地面業主應以呈請鑛業在先者有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第二十一條載鑛業權除繼承讓與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爲權利之目的第一百七條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以六個月爲限凡從前業經領照之鑛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本案兩造爭執之鑛務產屬於鑛正章第十一項丙字及鑛業條例第六條第一類之錫鑛其有無鑛業權自應視兩造於鑛務正章施行後曾否領有辦鑛執照及於鑛業條例施行後曾否呈請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署長核准註冊爲斷如果曾有一造領有執照或呈經核准註冊合法取得鑛業權卽應判由該造開採如兩造均未呈經核准卽皆無開採之權審判衙門自不得不爲駁回原告請求之裁判（四年上字二三一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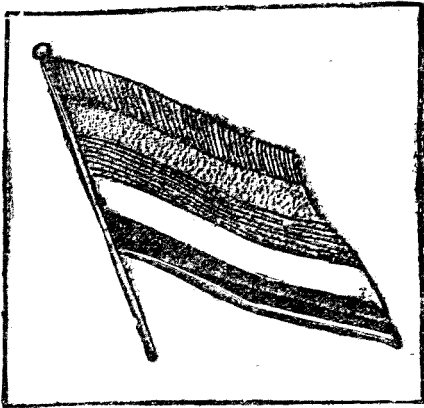


著作權法

查著作權律(已廢)第四十條關於罰款規定凡假冒他人之著作科以四十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罰金知情代爲出售者罰與假冒同而第四十一條關於賠償責任則僅規定因假冒侵損他人著作權者應將被損者所失之利益責令假冒者賠償至知情代售之人應否負責並未提及自不能不求諸解釋本院以爲該條規定係屬例示性質毫無限制之意其理由有二(一)著作權律稱侵損著作權實包含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等條處罰之行為而言該律所定賠償責任既祇假冒他人著作權者之一種而於第四十五條數人合著時請求賠償之規定及第四十六條先禁發行之規定均汎稱侵損著作權等語則法律之意於民事性質行爲亦顯然以假冒爲最著之例用以代表其餘實屬了無可疑(二)按照民事一般條理以故意或過失侵害地人之權利者應負賠償之責惟法律有明文免除或減小責任範圍者不在此限關於知情代售假冒之著作法律既無免責之條亦無除外之理法院卽不能遽排斥通法而不予適用由是觀之則知情代售者自應負民事上之責任與假冒者不

最新大理院判決例 卷下

能有異（四年上字五號）



奉天永佃地畝規則

奉天永佃地畝規則第九條載所收佃租不足完納田賦時地主得要求加至數納田賦及佃租舊額爲止云云立法之意蓋謂地主與佃戶以契約訂明田賦由地主完納者在訂約之初地主原計以佃租內之若干充當田賦以若干爲自己之收益迨後地主因新增賦稅負擔加多而於舊額佃租內原定自得之利益自必因是減少殊非所以保護地主之道故設此准許增租之規定是則該條所謂所收佃租不足完納田賦云者非其所收佃租全部不敷完納田賦之謂乃其原計充作田賦之佃租部分不敷納賦之謂此徵之下文得要求加至數納田賦及佃租舊額爲止云云意義實極顯然

(八年上字七九四號)

奉省永佃地畝規則第一條規定地主佃戶定永佃契約者除另有法令規定外適用本規則之所定等語是該規則之適用以永佃契約定自地主佃戶及法令未另規定者爲限若永佃關係並非由於佃戶地主間所約定自不適用此項規則(七年上字

一一〇四號)

奉天永佃地畝規則第七條載佃戶一年以上不交付佃租或藉事故減交佃租至二年以上者地主得撤佃另行招佃云云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應自該規則施行後佃戶拒不交租已達一年以上且純係由於佃戶一方之原因並無應行歸責於地主之事由然後方能完成撤佃之條件（八年上字七九四號）

奉天永佃地畝規則第九條所謂佃租不足完納田賦時云云若僅依該條文字解釋固不過表示地主此時得以要求加租不能遽謂此外即無地主得以要求加租之時惟查該規則第二條係將無期之永佃權加以五十年之制限第六條於永佃地畝因災變歉收時除有特約外永佃人仍負按額交足佃租之責此均為特別利益於地主之規定若於第九條明定之增租情事外尚解為有可以增租之原因則於保護佃戶不免失於過薄自非法理之平故本院通觀該規則全體解為除第九條情形外地主不能更有要求加租之原因（八年上字七九四號）

直隸旗圈地售租章程

直省旗產圈地售租章程第二條第一項內開向有一定租價之地准按每畝租價加十倍出售又第三項規定雖有一定租價而租額輕重按之地質肥瘠未能適合者應由縣知事於查勘時參酌本地情形酌中擬定等語是在租價與地質不能相稱之地固不得適用該章程第一項十倍出售之規定而其租價與地質之是否相稱及其約定之標準要非查勘後不能斟酌情形爲之斷定（十年上字六三〇號）

直隸旗團地售租章程經內務財政兩部會呈大總統批准施行在案故自該章程施行以後關於直省旗圈之所謂買賣不過係業主將其收租權讓與他人而不得任意向佃戶請求收地（四年上字二二九號）

旗產圈地售租章程所謂只許售租不許售地者惟限於旗圈食租地若在老圈契置地畝則仍應查照旗民交產之舊例辦理而不適用此項章程之規定（八年上字七七六號）

依直省旗圈地售租章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旗地租額之輕重如果與地質肥瘠不

能適合或有其他特別情形者該縣縣知事自有酌中定價之權並不受一定加價辦法之限制至明且顯（五年上字五二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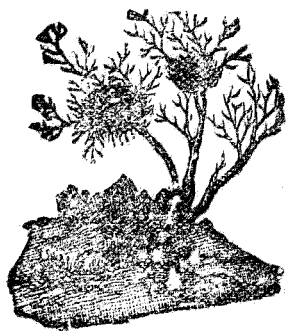


奉天清賦章程及續訂章程

(一名清賦變通章程)

奉天省無課之地縱使向由占有人占有並已有田園廬墓於其中而該占有人如於該省清賦章程施行後久已逾限不報則他人自可遵章報領管業(八年上字六六五號)





商人通例

第一章 商人

現行律費用受寄財產條例載凡典商收當貨物自行失火燒燬者以值十當五照原典價值計算作爲準數（鄰火延燒者酌減十分之二）按月扣除利息照數賠償等語是典商失火燒燬收當之貨物者本應按值賠償其計算標準既以當五作爲值十（即按當加倍計算）則其賠償之數除將當本扣抵外應再照本賠足十成（即當本一元再賠一元）不過得按月扣除利息（四年以上字二〇八三號）

本號之債務雖應先由本號清償然遇有特別情形即本號已無財產而分號財產除償分號債務外尚有餘剩時分號亦應負清償之責（七年以上字六四六號）

典鋪被劫無論是否出於兵變典鋪主俱應按律負賠償之責（五年以上字六〇一號）個人之商人以商店名義所負之債務不能即以商店財產爲清償債務之範圍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家產亦可爲清償之請求（三年以上字一〇一號）

京師商鋪習慣凡呈報修理鋪房無論鋪東鋪掌均可出名則其爲東爲掌仍應參觀

他項證據而不能即憑此以斷定（三年上字六九六號）

商號外欠於未經清償前非可即時供履行債務之用自不得作為現實財產（四年上字二一六八號）

現行習慣法例除有限公司之外凡商店之營業財產不敷清償總債權額時其營業人等仍須以私有財產抵補自不得以營業財產為限（三年上字三二號）

商號財產不足清償商號債務時應由號東以其家產擔任清償之責不得藉口倒號以商號財產為償還責任之範圍（四年上字一〇九七號）

第二章 商人能力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四章 商號

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稱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等語該通例所用城鎮鄉之稱號實係沿用前清城鎮鄉自治章程內所稱而來據該章程第二條內載明凡府廳州縣治城廂地方為城則商人通例所稱當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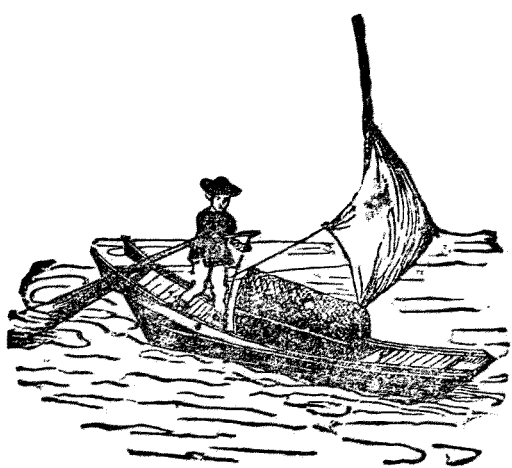
亦不以城內爲限（六年上字五三一號）

商人通例第十九條載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又第二十條載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者該商號得呈請禁止其使用又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八條內載商人通例施行前曾依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與依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註冊之商號有同一之效力等語釋釋法意是通例施行前如已經立案給示之商號當然受通例第十九條之保護有通例二十條之權利可以禁止他人使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四年上字三九四號）

按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雖載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人彼此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得於同一城鎮鄉內爲同一之營業等語而依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並不能適用於施行以前之轉讓（五年上字六七七號）

商業之讓與凡讓受人所應償之債務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一應以讓與契約所訂定爲準讓與人之債權人欲於讓與契約外無故加重讓受人之義務實爲法所不許

(二年上字一三一號)



第五章 商業帳簿

依商事慣例凡商業上債權債務之關係概得以帳簿爲憑故該帳簿經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依法核査認爲並無作僞之痕跡而相對人又無較爲確切之反證者則當事人間關於債權債務之爭執自可據以爲斷（四年上字一六五三號）

商業帳簿在相當範圍內雖可證明關係事實之存在但究係一造所作之書據與兩造所共認之證據其證據力依常情論自應較爲薄弱（四年上字一四四〇號）

開設行店之人串同該行司帳將所管之行帳捏載他人借款者爲於自己文書爲不實記載之共同正犯（六年上字一〇三一號）

商店帳簿果係整備其作製又無虛僞則營業之盈虧自應以之爲重要憑證（六年上字三三三號）

商號帳簿之證明力固以流水帳爲較強然其他帳簿苟有佐證並無可以摘指之處自不能概斥爲不足憑信（六年上字八四號）

商家習慣凡銀錢往來係憑帳簿經摺相輔爲用各處商務大抵相同（三年上字九

七九號

合法作成之商業帳簿如已有佐證者則除有確實反證外應認爲有相當之證據力

(五年上字二九八號)

凡商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自應以帳簿爲憑而兩造帳簿之記載各不相符經中核算復互有出入者自應審究其帳簿之記載孰爲真確以爲判斷 (四年上字一七五八號)

凡商業帳簿其登記或逐日(流水)或逐年(方帳)前後相貫次序整然者固不能概謂爲不足信憑然帳簿中又惟流水簿首尾緊相連接不易有僞造添寫情事至於方帳則正相反故凡提出方帳以爲錢債關係之證據者應更有流水帳足供核對或有其他可爲印證之憑據始能信其主張非僞 (四年上字八一六號)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商業使用人有違背忠實義務或其他負責之事由主人未始不可問其責任然此不過主人與使用人間之關係不得以之對抗不知情之第三人（四年上字一九七八號）

商業使用人之代理行為通常係以商號名義爲之卽爲主人之行爲（四年上字一七一一號）

商場慣例固有花紅紅股之設置然必訂有章程或立有合同爲定其分配之額苟無此合同或其他相當之證據則自不能僅以空言主張權利（三年上字九四九號）

商業使用人與代理商之區別有下開數點（一）商業使用人非商人而代理商爲獨立商人（以代理或居間爲業見商人通例第一條）（二）商業使用人與主人之關係（爲雇傭而代理商與本人之關係爲委任）（三）商業使用人恆由一商人使用而代理商則爲一商人或數商人代理或介紹商行爲（四）商業使用人在主人之營業所執行業務而代理商則在自己店址營業（五）商業使用人通常按期支領一定

工資而代理商則通常對於其所爲之行爲收取用錢（六）商業使用人執行職務之費用歸主人負擔而代理商因營業而生之費用則歸自己負擔（五年上字五一號）

錢莊既已歇業其債務雖應由經理人負責清償但該莊既無可供清償之現存財產股東自應按股攤還不容藉口經理人可收回人欠之款以清理債務遂對於債權人拒絕清償（三年上字八九三號）

商店經理得完全代表主人者以營業上之事務爲限若爲營業範圍外之行爲則非經主人特別委任或追認不能對於主人發生效力此爲商人通例第三十條三十二條至當之解釋經本院著爲先例者也（十年上字八六四號）

經理人於營業範圍內有代理主人爲審判上及審判外一切行爲之權限故關於營業上之負債其債權人得逕向經理人請求而經理人亦應負清理償還之責（六年上字六八一號）

按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已廢）第五十五條代訴人非經本人許可固不得自爲有

效之拋棄或認諾然此項規定限於訴訟上之委任代理人而言若商業上之經理人則固有代營業主人爲審判外或審判上一切行爲之權限而不待特別委任其與訴訟上委任代理人之權限本不相同自不受此規定之限制（五年上字四〇一號）

債權人在商店之存款雖係經理人經手而存摺既蓋有商號圖記則縱令經理人有私將該款挪用情事亦係該商號之內部關係經理人對於該店各股東雖應負償還之責任而債權人對於該商店之債權則在法律上仍屬有效存在（五年上字九八一號）

經理人收債務人所付之款對於該店東當然生清償之效力其經理人從中挪用乃夥友對於店東之不義行爲自得由店東另向索償不能對於債務人否認其清償之效力（三年上字一八九號）

商店之經理蓋印作保裁判上數見不鮮其效力可否及於店東應調查該地方有無特別習慣爲斷（十年上字六五四號）

商店經理人經主人委任爲營業上之代理若有背忠實義務（卽欠善良管理之注

意)而損害及於主人者自應負賠償之責(三年上字八九三號)

商店之經理人或處理業務之合夥員經手借欠之債務雖毋庸以私財爲清償而對於債權人究應就全部負清理償還之責(七年上字五一九號)

經理人所負清理欠款之義務並非專屬義務又父爲經理所遺義務子拒絕承認於法亦屬無據(九年上字六〇六號)

凡訴訟案件店舖雖得由掌櫃提起然其財東已經明晰者即當然認掌櫃爲代理人財東爲訴訟當事人(三年上字三七一號)

商號經理人關於主人之營業固無須另受委任即有代理訴訟之權(六年上字一四一六號)

經理人關於營業有爲審判上或審判外一切行爲之權限營業雖歇若主人無解除其經理關係之意思表示時則其權限自依舊存在不能謂其無特別委任即無訴訟之權(三年上字九七九號)

掌櫃僅代理其主人爲訴訟行爲故隨時可以脫卸訴訟上關係而舖東則負實體法

上之責任自不能任意脫離（四年上字三七四號）

商號經理人外部關係經理所爲之行爲苟係營業範圍內者雖損及主人對於外部在法律上仍屬有效而其權利義務直接及於主人本業（三年上字八五號）

舖掌及其他之經理人若爲營業範圍外之行爲無論是否與營業有關係非經主人特別委任或追認不能對於主人發生效力惟舖掌或其他之經理人於營業範圍以外借人錢款供營業上之用者對於主人固有請求償還之權若舖掌或經理人怠於行使權利或不能行使有害及債權人之虞者其債權人得代位行使之（四年上字

二三九〇號）

凡代理人所爲之行爲其效果應及於本人故商業使用人於其權限內所負之債務當然歸主人償還當債權人向主人請求償還時主人決不能諉責於使用人以對抗債權人（四年上字一九七八號）

分店經理人因本店或他分店將其營業上之特定事項委令代爲一切審判上審判外之行爲者則因處理該項事務發生訟爭亦自不能不謂其有應訴之權責（七年

上字一一五八號

商店所負之債務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以營業財產清償之權限（七上字九七八號）

經理人關於主人營業有代爲審判上審判外一切行爲之權限其內部關係對於主人固有盡忠實以圖其利益之義務有所損害理應賠償至外部關係則經理人所爲之行爲苟係營業範圍內者雖損及主人對於外部在法律上仍屬有效而其權利義務直接及於主人（三上字一四號）

經理人經主人委任爲營業上之代理若所爲之行爲非在營業範圍內而損害及於他人者主人固可不負責任但主人對其逾越範圍之行爲明知之並未表示反對則仍不能不任其責（三上字七四五號）

經理人於營業外爲主人借款而非得主人同意出自特別委任者須該地方有習慣法則始認主人有擔負償還之義務（四上字一九七八號）

典當業及銀錢業以外商業之經理人除該地方另有特別習慣外經理人未受主人

委任以自己意思所爲借貸之行爲難認其有直接及於主人之效力（五年上字一
二〇六號）

經理人爲自己所爲之行爲則非主人所應負責（三年上字五五號）

經理人除經主人特別委任或有特別習慣法則外固不得代理主人爲借款行爲惟
其借款行爲如事後經主人明示或默示追認者仍應直接負擔經理人於借入之款
有所侵蝕或因處置不當致主人受有損失者應依侵權行爲之法則對於主人負賠
償責任而主人究不得以此爲對於債權人拒絕履行之理由（七年上字七五號）
經理人惟就營業上行爲有代理主人之權若營業外之行爲無論與營業是否有關
除有特別習慣外非經主人特別委任不得爲之（四年上字八二〇號）

典當業及銀錢業依其營業之性質該商業上之經理人當然有代主人借貸之權（
五年上字一一〇六號）

商業使用人中有法定之一般代理權者惟以經理人爲限而所謂經理人者卽於一
營業所（本店或支店）總理一切營業之人其名稱雖依地方習慣不必盡同然必

其於習慣上實有與經理人同一之意義者（例如舖掌執事掌櫃之類）始得對之適用商人通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否則雖同爲商業使用人僅可以夥友或勞務人論當然無法定一般之權限惟就受有特別委任之某類或某項事務方有代理主人之權（五年上字五一五號）

經理人於商店應負之責任固有代爲處理之權責惟若經限定分店範圍則其代理權當然以關涉分店營業上事項爲限是故分店之經理人就本店或他分店所屬之營業事項非經有特別授權則不能但以有連號關係謂其當然應歸處理（七年上字一一五八號）

經理人關於營業有代主人爲審判上與審判外一切行爲之權限故如清理所負之債務與處辦因營業所發生之事項自爲其權限以內之事（五年上字八一五號）凡商店經理人於營業上所爲之行爲除與第三人有串同舞弊實據外店東不得以該經理人有虧損情形爲理由對抗不知情之第三人（四年上字二四三號）商號經理人對於商店之使用人無論該使用人於主人爲直接爲間接應由經理人

盡指揮監督之職責（五年上字七九六號）

商店虧閉以後商業主人能否向其經理人請求賠償損失當以商店之虧折是否由於經理人之故意或過失爲斷如該經理人平日於營業上能盡忠實之義務而該商店之虧閉原因確非經理人所能預測者則主人對之自無請求賠償之可言（四年上字九四五號）

經理人爲主人借款於其性質屬於營業行爲則無論是否得主人同意該主人當然不能辭其責不能以有限制在前對抗不知情之第三人（四年上字一九七八號）

經理人無論以何名稱當然有代主人爲營業上行爲之權限主人若於此權限加有制限僅得於內部卽對於該經理人發生效力而不得以之對抗不知情（善意）之第三人至經理人行使代理權如對於主人有不正情形則亦惟對於知情（惡意）之第三人得主張其行爲爲無效（四年上字四〇二號）

經理人關於營業之行爲對於主人當然發生效力縱有舞弊情事亦係主人與經理人間之內部問題於債權人無關自難作爲免責之理由（三年上字八二四號）

經理關於營業有代主人爲審判上及審判外一切行爲之權所謂審判上之行爲起訴受訴其最著者也惟此項審判上之行爲既係代主人而爲則受其效果者自係主人而非經理人（四年上字一二六〇號）

經理人非經主人特別委任不得處分其不動產（五年上字一二六〇號）

商店之經理人於其代理權範圍內所爲之行爲應直接對於主人發生效力除該行爲之相對人係與代理人串謀對於主人共同爲侵權行爲或別有他項免責原因外該主人卽不得主張免責至該主人是否因其行爲受有利益則爲主人與經理人間之關係於主人對相對人所負之責任不能生何等影響（五年上字九八四號）

經理人關於主人之營業有代主人爲審判上或審判外一切行爲之權限其在營業範圍內所爲之行爲事前縱不爲主人所知對於主人依然發生效力（四年上字一

四三六號）

若使用人因長支店款對於主人應負償還責任時此項債權既與營業之目的並無何等關係則除主人有特別授權外其免除債務之權卽非經理人所應有（五年上

七九六號

商號舖掌依民商事條理當然有代號東爲訴訟行爲之權故除號東全體或依規約明定之人數明晰撤銷訴訟而外該舖掌自可爲訴訟進行之一切行爲不過於實體法上債權債務之主體通常仍爲該號東並非該舖掌個人耳（四年上字六號）

若所用店夥並非出於舖掌專意選任而其有無舞弊情事亦非因怠於注意則舖掌不負責任（三年上字八四號）

主人就營業上行爲限制經理人之代理權者如其限制爲第三人所審知自得以之對抗該第三人（四年上字八二〇號）

經理人代主人爲營業上之行爲對於主人應負何等之責任我國法律並無明文規定自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及習慣以爲判斷（四年上字一六一號）

商店經理對於主人有代主人監督一切店夥之責故商店資本之虧折非由於通常營業之損失而實因店夥之舞弊侵蝕所致者經理人對於主人自應負完全之責任

（四年上字一一四六號）

商店之經理人（掌櫃）對於其餘雇傭人等有監督之責若怠於監督主人受有損害則應負賠償責任（五年上字一〇九四號）

商業經理人有應主人之請求而與之清算帳目之義務如其帳簿燒失無存則依履行不能之原則應認爲此項義務已經消滅但債權人仍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四年上字一一三二號）

經理人於歇業後若未經商業主人表示解除其經理時則對於外部所負債務仍負有向各股東清理之責（五年上字九八六號）

合夥營業經理人之代理關係不因合夥解散即當然歸於消滅故合夥商號歇業時合夥股東並未聲明消滅其經理人之代理權則經理人於清理該號業務範圍內所爲之行爲該號夥東自不能不負責任（五年上字四五二號）

主人如選任經理二人共同行使代理權而於其一人死亡後未經另行選定者則全部代理權責自應歸現存之經理人完全擔任（六年上字六八一號）

經理人之代理權因死亡而消滅不得由其承繼人承受（六年上字六八一號）

經理人如原係給有報酬而於歇業後仍執行算清事務者除有特約及特別習慣法則外仍應給以相當之報酬（七年以上字六三號）

鋪掌有選任及監察店夥之權（三年以上字八六號）

商店經理人於商店歇閉後未經主人明白將其解任者則關於清理商店歇業後之事務自應認爲有代主人爲一切審判上審判外行爲之權限其所爲之行爲仍直接對於主人發生效力（四年以上字一一五號）

合夥營業之債務應由合夥股東按股攤還若值合夥股東不明時雖得令經理人任經手追償之責然究不得即認經理人自身有代爲償還之義務（七年以上字一〇號）

商店倒閉鋪掌不能與股東同負營業上損失之責鋪掌於獲利時雖得分給紅利然不能因是遽推定該鋪掌與股東即有合股情事（三年以上字八六號）

經理人如原係給有報酬而於歇業後仍執行清算事務者除有特約及特別習慣法則外仍應給以相當之報酬但商店業經閉歇已無利可圖其職務範圍亦經收縮其報酬額數依照條理自亦不能如未歇業時之多而因報酬多寡有爭執者審判衙門

自應先行查明該地方有無特別習慣更蒐集他種證據以釋明當事人之意思如無從查明其意思所在即應酌據條理予以核判（七年以上字六二一號）

經理人無論是否合夥員兼任當然僅有代合夥全體受訴之義務并無代任償還之責故由經理人代為受訴者審判衙門即應對於其合夥全體為裁判自得就其合夥財產及各合夥員之產業予以執行毋庸遽令經理人代任全部清償之責（七年以上字三七號）

商店經理人雖無須以自己私產充商店債務之清償但經理人既係代理商店主人則對於債權人究以商店財產及商店主人之私產負清理償還之責（七年以上字一

○五九號）

經理人除有特約或特別習慣外非經主人同意不得代為借款至其未經同意所借之款如果確係供營業上正當之用使主人受有利益者該經理人自得按其受益限度請求償還（六年以上字六五七號）

經理人之報酬及其支給之方法自應依其與主人所約定者為準如無約定則應依

習慣爲斷（四年上字七五五號）

鋪掌有選任及監察店夥之權至店夥以侵權行爲加害於鋪東時鋪掌於選任或監察若有不當是否對於店東統負完全責任本屬待決問題惟遇有所用店夥並非出於鋪掌專意選任而其中有舞弊情事亦非鋪掌怠於監督之所致則鋪掌不負責任（

三年上字八六號）

經理人非有主人允許不得爲自己或第三人經營商業或爲其他以營利爲目的之行爲其有違背此項規定者則因此所得利益須歸於主人（四年上字五二六號）

凡商店經理人以營業之名義對於管櫃講求支付款項除另有特別規約令管櫃員負稽核責任外通常管櫃員並無稽核拒絕之權（四年上字六二二號）

師傅禁止學徒同街營業之權利爲附於師傅名分之特權倘非有師傅之子亦應同論之習慣祇得認爲及身而止（四年上字一五八一號）

商店之經理人未得店東同意固無擅免店債之權限但經店東之特別委任或有習慣可以認店東事前已有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八年上字一三三四號）

京師習慣典當業及銀錢業以外之經理人向人借貸必須該經理人向無私虧而於營業上需用緊急純爲主人之利益並無自利情事在貸主一方亦係知悉此種情形因予通融周轉者其借貸行爲始應由主人直接負責（十一年上字一四九〇號）

經理人如係無權擅代借款則雖以供營業上之用而店東亦僅依不當利得之法則負返還責任不容債權人逕向店東主張債權有效（九年上字一一五七號）

店東與經理人係屬委任契約關係如受任之經理人死亡委任即屬終了受任人之承繼人不負繼續處理其事務之義務（十年上字四一六號）

經理人經手放出之款如果不能證明其欠戶確有着落並非出自捏造或欠戶雖有着落而因經理人於款項之貸放或催收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致欠款無從收回者即應由經理人負賠償之責（十一年上字一六七九號）

一般夥友非有特別委任本無代主人爲借貸行爲之權（四年上字四七五號）

夥友固無代其商號擔保債務之義務而東主亦不能強令夥友擔保但夥友既已承諾擔保則即不能諉卸其責（三年上字三九二號）

薦引行爲如並未聲明作保亦非有薦引必任保證之習慣則其薦引卽有未妥亦屬事關道德不生賠償問題（六年上字七一二號）

夥友由主人選任就商業上某種類或特定事項代主人爲普通應爲之一切行爲其關於不在普通行爲範圍內之事項苟有特別授權亦得爲之雖其所爲於主人有損主人不能令其負責（三年上字一五一號）

管理商店銀錢之人就該商店之銀錢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盡保管之義務若怠於注意致有損失卽應負賠償之責（四年上字七三三號）

商號夥友專擅爲人蓋章作保除經號東追認外無論有無特別習慣其效力皆不能及於號東蓋習慣法則之成立以不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爲最要條件夥友苟可任意使用商號圖章爲人作保使不知情之號東負其責任則因夥友行爲而號東常蒙不測之損失將何以保商業之安全故此項習慣卽令確實存在亦不能認爲有法之效力（十二年上字一三三二號）



第七章 代理商

委任契約（代理商與委託商之關係爲委任關係）之各當事人本得隨時聲明解約
惟一造於相對人不利於解約之時期聲明解約者須賠償其損害（七年以上字一
六九號）

商人通例第十九條載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
業又第二十條載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
者該商號得呈請禁止其使用又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八條內載商人通例施行前
曾依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與依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註冊之商號有
同一之效力各等語釋法意是通例施前如已經立案給示之商號當然受通例第
十九條之保護有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可以禁止他人使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
四年以上字三九四號）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內載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用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
例十九條之規定商人通例施行後爲商號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

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等語而依細則第八條通例施行前如已經立案給示之商號當然受通例十九條之保護有二十條之權利可以禁止他人使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則細則第九條之規定不過對於通例施行前已行用而未經立案給示及施行後始爲註冊之商號爲例外之規定文義甚明何容曲解（四年上字三九四號）

凡代理外國保險公司與本國人民訂立保險契約從中取得用金者應負督促催償保險金之責（一二年上字三四四號）

商人通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載代理商與本商人所訂之契約未經明定期限者彼此各得於兩月前預先聲明屆時廢約其第二項載代理商與本商人除照原約限期解除外關於彼此之解約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等語按照第一項規定凡兩造所訂契約若未明定期限則縱無違約情事或其他解約原因彼此亦得行使解約權利惟須受兩月前預先聲明屆時解約之限制其第二項規定凡兩造所訂契約雖未明定期限然若發生違約情事或其他解約原因彼此即可隨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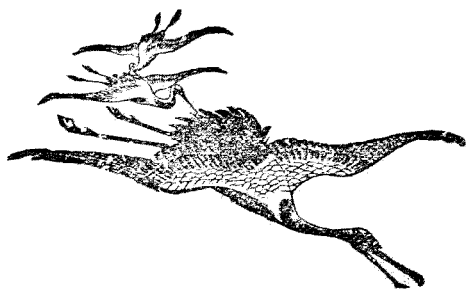
解約不受兩月前預先聲明之限制是第一第二兩項所規定之解約情形顯有不同不能混而爲一（八年上字九九一號）

代理商與商業使用人之區別有下開數點（一）商業使用人非商人而代理商爲獨立商人（二）商業使用人與主人之關係爲僱傭代理商與本人之關係爲委任（三）商業使用人恆由一商人使用而代理商則爲一商人或數商人代理或介紹商行爲（四）商業使用人在主人之營業所行執業務而代理商則在自己店址營業（五）商業使用人通常按期支領一定工資而代理商則通常對於其所爲之行為收取用錢（六）商業使用人行執業務之費用歸主人負擔而代理商因營業而生之費用則歸自己負擔（五年上字五一五號）

非商業使用人而常時爲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爲者則謂之代理商其權限除有特別規定外亦須依委任契約定之（五年上字五一五號）

莊客如爲代理商則委託該莊客代買之商人即居於被代理人之地位就該莊客所欠之債款自難置身事外（五年上字一〇二二號）

按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雖載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人彼此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得於同一城鎮鄉內爲同一之營業等語而依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並不能適用於施行以前之轉讓（五年上字六七七號）



公司條例

公司確曾依法註冊成爲股分有限公司則所負債務除用公司存貨變賣抵償外其股東及經理人要負以私產償債之責任如果並未依法註冊則雖名爲股分公司仍難認爲有獨立之人格者其償還債務之責任即應比照合夥之例判斷（五年上字二九五號）

公司新股東分受營業所得之利益除招股章程另有規定外不能溯及未經入股之先與原有各股東共同分配（五年上字一〇七七號）

無限責任股東對於外部應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就令實際上公司業務不由其經理亦不能因之輕減其責任（三年上字二〇六號）

公司經理人於公司應負之責任固有代爲處理及應訴之權責惟若經限定分號範圍則其代理權自亦當然以關分號營業上事項爲限（六年上字一四三八號）

公司成立後而加入爲股東者於其未加入前所有公司原欠各款亦負責任（五年上字一一號）

查公司條例之規定依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凡以營利事業爲目的組織之團體自可準用公司條例之規定但此項團體係限於法人之組織若僅由當事人間約定共同出資爲營業者則爲合夥關係並非法人之組織當然不能準用此徵之公司條例第三條公司爲法人之規定實爲至當不易之解釋也（五年上字六四一號）

外國人在中國開業洋行無論其洋行之設立按其本國法制是否合于法人之組織按中國現行法令實無認外國洋行爲法人之明文（七年上字一一五八號）

公司條例關於外國公司既無明文規定則凡外國公司在中國地方開設支店者其支店經理人與第三人所爲之法律行爲即應就其行爲負擔責任而不得藉口應由外國公司負責以與第三人相對抗（五年上字八八二號）

公司雖改組但未經清算終結以前其公司仍應視爲存續（四年上字三八〇號）
凡執行公司業務人因執行業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該公司應負賠償之責（六年上字六一三號）

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二項雖稱股銀應交現款不得向公司以別種債權作

抵然此項規定本係爲公司之利益而設故應交股款之股東對於公司別有債權者如公司自行主張抵銷當然不在禁止之列（六年上字一三八九號）

股分有限公司之股東每股銀數應一律平均股東既經認股或接受股分之後對於公司卽負交清股銀之責若不按期交足經公司定期催告後仍不照交者卽應喪失股東權利而由公司將其股分拍賣拍賣所得之銀數不足者仍得向原股東及轉讓入追補不許以已交未足之銀改作另股（六年上字一三八九號）

公司發起人應受報酬之數非載明於章程者無效（四年上字一〇八三號）

公司公積金本所以補充公司資產之減少而預防公司債權人之損失故公司解散後如以之清償公司債務尙有贏餘雖應分配於各股東而公司尙未解散以前則屬公司所有不得請求分配（三年上字一二二七號）

公積既應認爲公司所有則各股東對於公積卽無權利可言况股東於公司解散時得以分配公積之權利本係股東權利內容中之一部與股東資格當然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上告人之股東資格既經消滅尤無請求分配之理（三年上字一二二七號）

公司之公積金本爲維持營業而設故股東於公司解散時分配公積金之權利實爲股分權利內容中之一部與該股分有不可分關係若於未解散以前即以股分讓與人則其分受公積金之權利亦應同時移動轉於讓受人讓與人不得更向公司主張
(五年上字六八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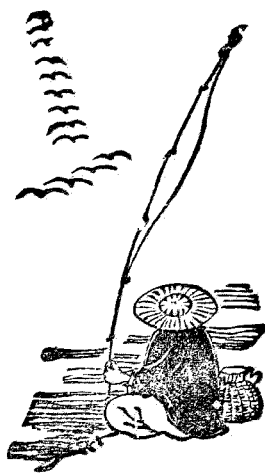
備考 公司之公積金依照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存二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是公司公積金不得少於贏餘總額二十分之一並須先提此項公積金然後分派官息紅利等項(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農商部通啓)

公司條例業於民國三年九月一日施行依該條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雖應歸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但法律所許其承受者自指前公司已經適法合併而消滅者而言若其合併且非適法則其合併即未成立其權利義務自無移轉之理(五年上字五號)

前清頒行之公司律規定公司固不得將本公司股票收爲己有而股東之讓與其股票及公司於股東讓與股票爲之經理其事則均非法律所禁(五年上字六八〇號)

就股東與股東內部關係而言衆股東對於共同股東之一人用公司名義所欠之債務是否負分償之責應以其所欠之債是否因經理公司業務所生爲前提若股東中之一人顯背忠實之義務卽欠缺妥慎處理業務之注意而爲自己或其私人利益起見使公司爲無益之擔負者衆股東當然不應負責此項違背義務之處置無論是否經其他股東個人之同意斷無可以對抗未經同意之衆股東之理（四年上字一六八號）

依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本董事得代表公司凡關於公司營業事務無論涉訟與否均有辦理之權限本件上告人既自承係該公司董事該公司立給被上告人之付款憑條又確係由上告人簽字蓋章則縱令另有人爲該公司之經理而被上告人對於代表該公司之上告人請求償還該項債務要非法所不許（八年上字七〇九號）



商行爲

買賣契約固以約定一定價銀爲成立要件然其價銀並不以具體的確定者爲限即依一定之方法計算而可確定者亦無不可（六年上字一〇七五號）

訂立買賣契約之時雖未指定其品質無礙於買賣之成立（四年上字二二三五號）

就將來可取得之物爲買賣者其行爲雖不能即生移轉物權之效力而此項行爲究非法律所禁止（六年上字八一五號）

買主拋棄定銀解除契約之權必須在相對人着手履行（有履行期者自以履行期到來認爲其着手履行）以前始可行使並非依一造之意思隨時可以解約（六年上字九七二號）

通常買賣必有特定之當事人即一定之買主與賣主於相互間表示買賣之意思者其買賣契約始爲成立（六年上字一七九號）

買賣關係無論口頭或書狀俱得成立（三年上字九十七號）

買賣有無字據與字據內有無當事人畫押均非買賣債權契約成立之要件（四年上字一二八九號）

定銀之授受非一般買賣契約所必要不可缺之行爲不過於結契約時得爲附隨條件（三年上字九七號）

買賣行爲爲契約之一種兩面必須本人自爲之或有代理權之代理人爲之若無代理權而自稱爲代理人之行爲非經本人承諾不能發生效力相對人對於其行爲自不能要求其履行契約（元年上字七號）

買賣契約因當事人一造約明移轉財產權於相對人相對人約明支付代價而生效力是故代價爲買賣契約成立之要件當訂立買賣契約時必約明代價之數額或約明決定代價之方法始爲有效若僅表示欲爲買賣之意而令相對人與第三人議價者則與訂立買賣契約指定第三人評定代價之情形不同自不得謂爲買賣契約已有效成立（二年上字二二三號）

財產權之移轉與價錢之交付爲買賣契約所發生之效力並非買賣契約成立之要

件（三年上字一〇四二號）

凡商行爲無特約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條理（三年上字一〇九〇號）

商家滾利爲本苟經相對人之認可本無待有特別之習慣（四年上字二二〇〇號）
商人間之金錢債務計算利息如依商場習慣逾一定期間尙不清還應由債權人滾利作本再行加利自應依習慣准其加算利息蓋此項特別習慣既未與法律之明文相抵觸而揆諸商人專以營利爲業之本旨又非此不足以保護其應有之利益故也
（三年上字一五三九號）

就商事條理論凡商人間之行爲以有償爲原則此蓋商人營利之目的使然也（三年上字一〇九〇號）

普通民事留置權之行使必須具備二要件一其物須爲債務人之所有物二須關於其物所生之債權是也商事留置權雖較之民事留置權稍寬然債權人得留置之物亦非債務人之所有物不可若其物爲第三人之所有物縱債權人一時誤認爲債務人之所有物而留置之至真權利人出而主張自無再許其留置之理（三年上字二

三五號

天津習慣錢商憑摺川換所付之款既係應先作還本年終始還利息即應從其習慣認其原本之清償（四年上字二二〇〇號）

天津習慣錢商憑摺川換所付款項所欠利息如年終未清翌年即滾入原本（四年上字二二〇〇號）

利息債權如已依法滾為原本則即原本之一部而由此所生之利息亦當由債務人負擔（五年上字三九號）

買賣契約締結時賣主自應負移轉權利交付標的物之義務若賣主不能如約為交付者則買主當然可以解除契約而此種契約之解除實係出於應歸責於賣主之事由故除買價已交付者應返還外並應由賣主擔負契約費用（三年上字一一九〇號）

以他人之權利為買賣之標的者如賣主不能取得其權利移轉於買主則買主得任意解約若其為標的之權利僅一部分屬於他人而足認定買主於買賣當時倘知有

此項情形亦必不願就其他部分締結買賣契約者則買主并得就其他部分（即不屬他人所有之部分）解約（四年上字一〇二七號）

凡以他人之權利爲買賣之標的者苟非賣主不能取得其權利而移轉於買主時不得有解除契約之權（七 years 上字三六四號）

凡以他人權利爲買賣之標的者賣主應負取得該權利移轉於買主之義務如不能移轉則買主得解除買賣契約而依契約解除之結果賣主除返還所受領之買價外須自受領之日起添付利息（四年上字二四九號）

買賣契約因以一定價銀爲成立要件然其價銀並不以具體的確定者爲限即依一定之方法計算而可確定者亦無不可（六年上字一〇七五號）

利息滾入母本若當地商場有此種特別習慣者縱債務人未表示是否同意而爲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亦可認其遵從習慣推定爲同意之存在如債權人在初別無不同意之反證自不能否認債權人之滾息爲本之不當（四年上字一七五八號）

商人間因商行爲所生之債權有約定之利息者固可請求其利息即使未經約定而

債務人如不能爲無利息之證明且關於該債權亦無不須付息之慣例者則按照條理自應認爲有利息之債權使債權人於相當範圍內得請求給付（三年上字六〇九號）

商行爲之代理人於其代理權內所爲之行爲雖不表明本人之名義其行爲仍直接對於本人發生效力但有相對人若不知其行使代理權者得對於代理人請求履行申言之卽相對人若不知其行爲係代本人而爲得以該行爲視爲代理人爲自己所爲向之請求履行或拒絕本人履行之請求此蓋對於民事代理必須示明本人名義原則之例外而保護善意相對人至當之條理也（五年上字五七九號）

凡買賣之預約經定有訂本立約之期間者如當事人不於期間內爲訂立本約之意思表示則其預約卽失其效力（五年上字三二一號）

定期買賣其貨與價在訂約之初均毋庸卽時交付僅真欲至期將貨與價先交者仍不失爲合法之定期買賣（六年上字四五八號）

買賣契約締結時賣主自應負移轉權利交付標的物之義務若賣主不能如約爲交

付者則買主當然可以解除契約（三年上字一一九〇號）

買賣契約買主於賣主已交付買賣標的物時而不依約交付其價銀賣主固得爲解約之請求（五年上字一一〇四號）

賣主已交付標的物之一部而買主復已爲價金一部之交付者買主卽不得主張其有解除權（五年上字一一〇四號）

買賣之標的物如係可分之性質者則買主就其一部以賣主不能交付爲理由解除契約而就他一部仍對於賣主請求交付者亦無不合（三年上字一一九〇號）

賣主於收受買主價金後至給付貨物日期不能交貨者買主得請求返還原價及利息若應行交貨之日貨物市價已溢出約定買價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三年上字一〇六六號）

凡以他人權利爲買賣標的而賣主不能取得權利以移轉於買主可以聲明解約但買主當時明知該權利不屬於賣主者不得爲損害賠償之請求（四年上字二四九號）

買賣本屬雙務契約以同時履行爲原則故關於標的物及價金之交付除當事人間有特別意思表示外應認其交價之期與交付標的物係屬同時（六年上字一〇七五號）

買賣契約不得僅以片面約定交付標的物之時期遂指其爲不法（六年上字一〇七五號）

凡權利之讓與人應負追奪擔保之義務故所讓與之權利如遇有真權利人出而主張致讓受人有損害者讓與人卽不能不負賠償之責（四年上字一五一七號）

買賣契約若就所賣之物另有主張權利之人時買主並得適度停給價銀之全部或一部（四年上字一四八七號）

凡買賣之標的上有他人得向買主主張之權利而爲買主所不知者其買主對於賣主得請求減少銀價且買主若因該項權利存在致不能達其買受之目的則更得解除契約（四年上字二三九號）

賣主於標的物之瑕疵應任擔保之責者買主得解除其買賣契約（五年上字一三

○號)

締結買賣契約時買主對於賣主約明免除其瑕疵擔保之責任者事後自不能復以標的物有瑕疵而主張解除契約(四年上字一〇〇八號)

契約內容無論何等成色之物皆收受者則其後雖因情勢變遷低貨不能出售亦不能改變其初締結買賣契約之內容與性質遂謂交付低貨即屬完全不履行以拒絕付價(三年上字六〇六號)

所批之貨既非特定之物其交貨時如果品質數目與所批者相符則貨所從來即非買主法應過問故賣主祇須備有應交之貨於送到貨單後因買主過期不起而受有損失者即應核實計算賠償(四年上字二二三一號)

前清民律草案未經頒行當然不能適用即作為條理觀之民草五九二條所稱依市場價格約定價銀等語亦係指買賣時當事人協議不逕自訂定價銀而以市場之價格為所買之貨之價銀者而言至賣主於出售貨物時已將其所訂之價通知於買客而買客對於賣主所定之價並無異議且收受其貨物者在法律上自可推斷買客對

於賣主所定之價已合法表示同意此項價銀於法既可認爲業經買賣當事人協議訂定即無主張增減之餘地(三年上字六七八號)

賣主就於買賣之物本有擔保瑕疵之義務非有買主明示或默示承認該物確無瑕疵賣主不得免擔保之責(七年上字三七四號)

以自己名義爲他人販賣物品或買之者爲牙行營業(四年上字一八七八號)

商業中以牙行爲業之人代委託人所爲之買賣而買賣相對人如不依約履行時則除當事人有特別訂定或該地方有特別習慣外牙行對於委託人須負履行之責任(三年上字九九五號)

牙行營業人對於委託人怠於行使其債權致相對人(即牙行之債權人)有損失之虞者其相對人自得依債權法上之原則代爲行使(四年上字一八七八號)

莊客如爲獨立之牙行則依一般商事條理委託牙行之買主自與賣主無直接關係牙行所欠賣主貨款無論買主曾否付訖要祇能向牙行請求償還(七年上字一〇

二二號)

由牙行營業所生之權利義務對外自應歸牙行營業人自行享有負擔於委託人無涉（四年上字一八七八號）

凡爲他人介紹買賣行爲由買賣當事人之一造就該項買賣所得之利益與介紹人所約定之報酬於法律上自應認爲有效（五年上字九九八號）

買賣之居間人而又擔任賬務過割者雖未有保證契約而實際上對於此項賬務過割不得謂無擔任（三年上字三二四號）

定銀之交付與否僅足爲認定當事人意思之資料而非區別定期買賣與買空賣空之惟一標準故除有特別習慣外卽或未交定銀而依此項證據得證明當事人間確有交付實貨之意者仍不得以買空賣空論（五年上字一〇五一號）

爐銀買賣若到期之日並非以交付現銀爲目的而僅按照時價決算賠賺者則仍與賭博無異爲買空賣空之一種（六年上字九五六號）

凡以買空賣空（其性質爲賭博一種）爲契約標的者不問係何種契約均係對於債務人要求爲不法行爲當然認爲無效其債權債務關係亦卽無從發生（三年上字

六四六號

買賣規元之行爲如果有交付現款或撥兌帳房等事即屬匯兌固不得指爲買空賣空倘僅虛定買賣價額而依市價低昂計其耗羨以定盈虧卽爲買空賣空與匯兌關係當然有別（四年上字二二三三號）

賣主之提供義務不因買主豫示不受領之意思歸於消滅如賣主未爲合法之提供卽未以適當方法通知自己已有履行義務如交買之準備而催告其受領卽不能責貨主以履行而問其責任（六年上字二二二一號）

違約金爲損害賠償之預約而雙務契約（買賣契約亦其一也）之當事人因違約所應負之賠償責任在法律上不必彼此一致故僅關於一造之違約定有違約金者其他一造如有違約情事自應依通常法則定其責任亦不得以僅定有一造之違約金遂指其契約爲不法（六年上字一〇七五號）

保險通例水火保險償付之額以賠償定額內所實受之損失爲度所失有不可稽考者則以定額爲標準（二年上字四九號）

凡被保險人對於加害於保險標之物之人取得賠償時應准保險人於交付保險金內扣除之若已交保險金應准其向被保險人追還（二年上字九四號）

若被保險人對於加害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而怠於主張者應准保險人代位行使權利（二年上字四九號）

業務人不注意而令他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若受害人有分擔職任之意思則應負之義務亦不得不因而減輕（三年上字三四五號）

律載凡受人財物畜產其被水火盜賊費失顯有形跡者勿論云者係指費失之原因確能證實其非人力所能抵抗者而言若雖遭水火盜賊而受寄之人力足抵抗因其怠為相當之注意以致費失者仍應負賠償之責（七年上字九一號）

商人間之買賣依條理買主本應於收貨時即時檢查如發見貨有瑕疵並應即予通知賣主否則不得據以請求減價（十年上字二八七號）

該行當時以機器之價抵作定銀實係以受價之債權與定銀之債務互相抵銷雖該定貨契約後經解除而其前之抵銷並不失效即該行自得請求返還定銀殊無上告

人主張以機器抵還之餘地（九年上字一二九二號）

買賣契約以兩造合意解除爲原則不容買主一造以銀根緊迫爲理由隨意請求解除（五年上字四七一號）

以特定物爲買賣標的者賣主不得以同種類數量之物代爲給付（三年上字三七五號）

買賣關係依照普通法則無論口頭或書狀俱得成立其有當事人一造因不履行契約致他造受有通常之損害者如實具備求償之條件自得請求賠償（三年上字九七號）

貨物之價格自可由買賣當事人逕以自己意思定之故無論何國立法例國家于平時斷無齊一貨價之法令即使賣主出售於他人之貨價較廉於出售與買主者買主苟經合法表示同意不得援以爲例爲減價之請求（三年上字六七八號）

買主自有標的物交付時起除價銀之交付有期限者外條理上應支付銀價之利息（五年上字一一〇四號）

買賣契約訂結後買主對於賣主即可請求其依約履行以移轉所買受之物權而此買賣契約所生之請求權亦自由買主讓與於第三人（四年上字一二四號）

定期買賣與買空賣空之區別以當事人在訂約之初其意思是否在授受實貨抑僅計算市價差額以定輸贏爲斷如果買賣當事人初意僅在計算市價差額以定輸贏卽爲買空賣空事與賭博同科卽兩造互爲買空賣空一造所輸之款不能認爲有效成立之債權惟當事人初意何在究不容僅憑至期有無實貨授受之事實以爲臆測倘其買賣原約明以至期以實貨授受爲標的而嗣後因另立轉賣買回之契約或因違約不能履行其結果僅依市價差額以爲賠賺者則究與初意卽在依市價差額賽輸贏者不同仍不能以買空賣空論（七年上字五三七號）

幫助他人爲買空賣空契約代爲墊付一切款項者不能以契約爲理由爲法律上之償還請求（三年上字六四六號）

同業商號在商業上互相往來挪借之款卽不得謂非因商行爲所生之債權（八年上字四一五號）

因商行爲所生之債權無約定利息者雖亦得請求利息但當地如有反對習慣而當事人於行爲時又無不依習慣之表示則應依照習慣（十年上字九五四號）

運送承攬人非證明其使用人就運送品之送付保管等未怠於注意者對於運送品之滅失毀損應負賠償之責（九年上字九四三號）

當事人訂約之意思是否僅在賭賽市價高低究不容僅憑至期有無授受實貨之事實以爲臆測倘其買賣原約明以至期授受實貨爲目的而嗣後因另立轉賣買回契約或因違約不能履行其結果僅依市價差額以定贏虧者究與初意即在賭賽市價高低迥然不同仍不能即與買空賣空同論（七年上字九二號）

運送人自己及其使用人對於運送品之送付保管不能證明非怠於注意致運送品有滅失毀損及遲滯者當然負賠償之責（四年上字一二二號）

運送人受貨物所有人之委託運送貨物須善爲注意苟有滅失或毀損情事除確因不可抗力外難免賠償損害之責任（七年上字一五四三號）

運送契約若因不可抗力不能達契約之目的各當事人得以解除契約而其解除契

約之事由如係發生於發航以託運人須視所運送之程度交付運費（六年上字一〇六〇號）

依習慣如運送人對於其使用人關於運送之侵權行為無論就使用人之選任及事業之監督已否盡相當之注意均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者自應依習慣辦理（四年上字一八號）

郵政局於通常郵件遇有遲延損傷情事原則上本不認賠惟業經保險之包裹如果失落損傷及未保險之包裹以由於保守不力而遺失者為限始予分別按照郵政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負賠償責任（四年上字一二二號）

郵局使用人所加於人之損害是否應由郵局負責及其負責之程度既有法規明白規定自不能捨成文法而適用條理（四年上字一二二號）



票據

票據既與通常貸借關係不同而爲一無原因之債務則票據債務人自不必屬於實際上受益之人而不能不以署名於票據之人究係何人爲斷（三年上字六三號）無記名票據本具有流通性質固不以通知債務人爲移轉之要件不以記載擔保人爲形式之要件（四年上字一七一四號）

無論爲期票爲匯票除票面有特別訂定外皆可以自由讓與其讓與人對於受讓人當然擔保其至期兌款（三年上字一九四號）

匯票之出票人如未將其所收之匯款給付承兌人則該持票人雖在不得主張票據上權利之時而本於不當利得原則仍得就出票人實受利益之限度內向其請求償還（七年上字二四〇號）

出票行爲附有解除條件者若在直接當事人間固得以條件成就主張其票據之失效（五年上字五一號）

票面所載之日期乃表示票據上之權利非至時期不得行使非謂過此時期其權利

即歸消滅所稱過期作廢之說實反於票據法理及習慣（四年上字一七一五號）凡發出票據時票據內自必記明兌款人及受取人之姓名或商號（三年上字一一六八號）

有價證券之意義以實行券面所表示之權利時必須占有該券爲物質如銀行匯票自得以前有價證券論至匯款報單係由甲銀行對於乙銀行所發之通知書取款人當行使權利時並無占有之必要與匯票性質不同此項報單祇屬私文書之一種不能以前有價證券論（五年上字一五一八號）

商場之定期匯票原係以支付現銀爲目的若其契約之目的不按照票面數額支付現銀至期僅依匯水平色等項市價高低以決算賠賺者即爲買空賣空之一種（五年上字一一九三號）

票據之出票人對於輾轉讓與之持票人當然負兌款之義務不得以對於受票人之抗辯事由或讓與時未經通知或未請其承認爲理由拒絕不爲支付（五年上字一一四一號）

民國關於票據法規現在尙未制定按照法無明文依習慣法無習慣依條理之通例凡判斷關於票據法上訟爭苟非有特別習慣自不能不以條理爲依據（七年上字一一四〇號）

關於票據之規定在我國現行法上尙無明文故關於票據之訟爭自應依照法律無明文者應用習慣法則無習慣法則者應用條理之原則以爲判斷（四年上字一一〇三號）

發出票據之原因是否有效固於票據債權之存否無涉惟其發出票據如確無真實合法之原因則在直接當事人間（卽出票人與受票人間）仍得以此爲理由拒絕兌款縱已對付仍得請求不當利得之償還（三年上字一一六四號）

金錢債務曾經約定利率者如債務人延不履行自應從延遲之日起至履行之日止計息賠償卽票據之債務亦事同一律應予計算遲延利息（四年上字二三五二號）匯票發出人與轉讓人對於持票人均應負擔保之義務轉讓人有數人時其前者對於後者亦應負擔保之義務（三年上字七一四號）

票據附有附券者附券雖經遺失然於請求支付時既持有該券則行使票據權利之要件已無欠缺自不得因附券遺失即喪失票據上之權利（三年上字二六八號）

票據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有得直接對抗之事由者於債權人行使票據債權時得主張該事由以爲抗辯（四年上字一四一二號）

期票之兌款地經未載明於票據者應以票據之發出地爲兌款地（四年抗字四六八號）

期票之出票人屆期對於持票人當然負憑票兌款之義務至期票輾轉流通由前手讓與於後手之際其間無論有無他項物上擔保或是否訂有特別約定均於出票人毫無關涉即出票人與受取問果有特別事由而對於後之持票人亦不能據以拒絕兌款

票據所持有人有向保證人請求償還之權其求償權之行使須於相當期間內通知是爲必要之條件如於相當期間內不爲通知者其求償權即應喪失自不俟言但其相當期間何如我國法律既無明文規定祇得依各該地方之習慣以爲判斷（四年上

字三三〇號)

匯票之保證如未註明爲何人保證者視爲承兌人保證如未經承兌之時則視爲出票人保證蓋以匯票未得承兌以前出票人爲其主債務人爲確保票據取得人之安全起見應使保證人對之負責(四年上字三三〇號)

持票人不得票款之付兌者對於保證人有請求償還之權惟其求償權之行使須依該地方習慣於相當之期間內通知之違者對於保證人即不得再行主張票據上之權利(五年上字六九〇號)

凡發票據時票據內自必記明支付人及受取人之姓名商號由受取人輾轉讓與於他人憑以兌付惟憑票兌現之權僅票面所載之受取人或輾轉讓受之人有之若票面既未列爲受取人而又非讓受之人亦非經他人所指命者則雖持有該票亦難視爲正當持票人認其有兌款之權利(三年上字一一六八號)

票據債務僅須對於持票人支付本毋庸令經手人到場作證(四年上字一三五二

號)

期票上一面記明買主之債權並一面記明其債務者較之通常所謂流通證券僅載明持票人權利並無反對給付者顯然有別自不得認爲期票故其移轉一面爲讓受債權卽一面爲承任債務（五年上字九三一號）

凡發期票（卽由出票人自行兌款之票據）者其出票人但須於該票據上出名蓋章爲合法之出票行爲則對於持票人不須更爲承兌卽負兌款義務（三年上字一二六六號）

無記名期票出票人應照票面所記載屆期向持票人兌款苟不能證明持票人取得之原因有何不法卽無可以拒絕之理由（四年上字一七一四號）

凡匯票經兌款人拒絕兌款者其持票人對於票據之出票人或轉讓人均得爲償還之請求（五年上字三〇二號）

凡匯票經兌款人拒絕兌款者出票人對於持票人須依票面金額負償還之責（四年上字一二六〇號）

金錢債務曾經約定利率者如債務人延不履行自應從遲延之日起至履行之日止

計算賠償票據之債務亦事同一律應予計算遲延利息（四年上字一三五二號）
匯票因持票人擅允承兌人展期致逾期不能兌取票款者該持票人不得向出票人
主張票據上之權利（七年上字一一四〇號）

匯票之持票人擅自允許承兌人展緩票面所定兌款之期實有害於出票人之利益
按之商事條理自屬不應准許（七年上字一一四〇號）

出票人與前手對於持票人均應負擔保之義務故持票人如被兌款人拒絕兌款自
有向出票人或前手請求償還之權不問兌款之拒絕在已經兌款人簽字承兌以後
與否惟問持票人被拒絕後通知出票人或前手與否爲票據法上求償權行使之要
件（四年上字一八三三號）

期票之發票人於發票行爲完畢時對於持票人即負票據債務此種債務本有不要
因之性質如發票行爲已合法成立則其爲發票原因之法律關係雖經解除而票據
上之權利要不受影響（但直接抗辯不在此限）（八年上字四九八號）

本院六年上字第九三五號判例係就額實相差之兌換紙幣爲消費貸借之標的時

而言與期票之性質不可相提並論誠以兌換紙幣既用之於消費貸借則其後額實縱使相差借主要已按照該紙幣所代表之金額受有利益故其償還非準照締約時之幣價則借主之利益實則債權人意外之損害至期票則票內既定明於一定期日給付以一定之票幣而該票幣在出票時業已額實相差足見債權人已預允按照給付當時就約定之票幣收受給付故兩者不能混爲一譚（十一年上字九五六號）

持票人不得票款之付兌自有對於出票人轉讓人請求償還之權惟求償權之行使須於相當之期間內通知是爲必要之條件至其相當期間若何我國法律既無明文規定祇得依各地方之習慣以爲判斷（三年上字七一四號）

票據經輾轉交付對於持票人雖負有完全擔保之義務而持票人行使求償之權利則仍有選擇之自由如對於出票人求償時出票人卽不得以有前手爲拒絕償還之理由（四年上字一七一五號）

償還請求之通知係一方行爲不因受通知人之否認而失其法律上應有之效力（四年上字一八三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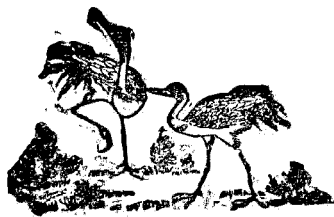
票據債務人之抗辯事由除載明票據者外惟於直接當事人間得以主張不能據以對抗善意讓受票據之人而於善意讓受後始知其抗辯事由者亦不受其對抗（八年上字四九八號）

票據已轉交他人作質並非歸受票人所執者必俟受票人將該票對換始可領受票款（八年上字一三六三號）

持票人雖將票遺失但已踐行習慣上一定之程序仍得請求照兌並非票據一經遺失即絕對不得行使債權（九年上字三一六號）

票據之報失原爲保護失票人（即最終持票人）之權利起見使失票人將來仍可求兌若報失者僅爲讓與人而非失票人則出票人不得僅憑其報失即將既發出之票據率予取消致害及失票人之權利（九年上字三一六號）

匯票兌款人已爲承兌之表示者對於持票人即負有如期付款之義務不得以票款未經出票人給付爲對抗之事由（八年上字八一二號）



海 船

凡船長或其他船員當行使職務時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船主應負賠償之責（四年上字一六一八號）

船員執行職務時船長應有監督之義務若船員當職務時加他人以損害而船長並未能證明其實未怠於監督之注意者則亦應負賠償之責故行船有失苟非船長證明其於執務時實未怠於注意者則雖未能明知其失事原因如何而亦應推定爲船長與有過失（三年上字七三三號）

船長違反檢查義務爲過重之積載及過量之拖帶以致航行中發生損害者自應負賠償之責卽其積載及拖帶過多係承船主或船舶租賃人之指揮然因而加害於人者船長亦不得以承人指揮爲藉口而希圖免責（三年上字七三三號）

現行一般法例船長於法定權限內須爲船主或船舶租賃人處理一切事務對於航行事宜責任尤重故與普通僱傭不同如船舶之構造載重容積及馬力如何堪以航行與否船內必要之准備是否整頓在發航以前船長應有檢查之義務此蓋爲公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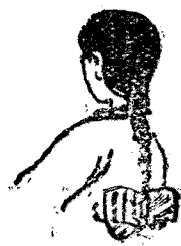
計所以維持航海之安全也(三年上字七三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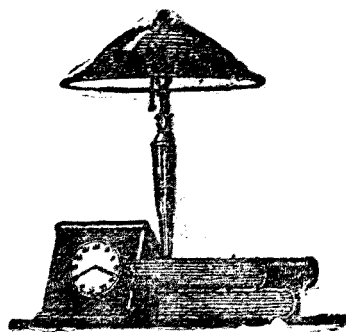
共同海損雖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船主可不負代爲索償之責而不能不負告知之義務即船主除其自身所應擔任之海損額外其餘應由船主將受益人姓名住址告知受害人分別追償方屬允洽(四年上字二二一六號)

船舶租賃人就船舶上之權利義務與船舶所有人同故就船長或其他船員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船舶租賃人亦應爲之賠償不得對於被害人以租賃關係爲藉口主張卸責(四年上字一六一八號)

租船契約與搭載契約之區別應視該契約內容是否在使相對人占有船舶自行用益爲斷如其契約係以船舶移歸相對人占有使自爲用益者即爲租約反是如僅用船舶全部或一部供相對人運送人貨而仍自爲占有者即爲搭載契約租船契約既須移轉占有則其管理權責即應移於租主故因駕駛或其他管理不善所加於人之損害當然由租主負擔而搭載契約則僅係以船舶爲搭載人供運送之役并不移轉占有及管理權責自不能責搭載人負擔此項義務(七年上字三三五號)

海船當遭風險之時船長爲保護全船之貨物計得將其所載之貨物拋棄全部或一部以免危難（八年上字五二三號）





證券交易所法

證券交易所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凡在證券交易所外不得以與證券交易所定期買賣相同或類似之方法爲證券之定期買賣違者處以罰金本件兩造爲羌帖之定期買賣是否在證券交易所爲之如係在交易所外而又係以與交易所定期買賣相同或類似之方法爲之者自難認爲有效（九年以上字七〇一號）

凡爲便利買賣平準市價所設交易之市場稱爲交易所其設立係由商民稟經官廳核准卽爲該所之經紀人對於在該所爲買賣當事人卽可照買賣分量或價格抽定例之經手費歸經紀人所利得此爲一般之所同而亦現行證券交易所法所明認之定則也（四年以上字三四一號）



商標法

商標者爲表彰自己商品與他人同一商品易於識別之標識凡已爲同業者慣用於同一商品之標識卽不適用於商標之性質不得以此種標識設爲特定人專用之商標
(十一年上字一二三五號)





商事公斷處章程

審判衙門關於商事案件祇可以商會爲鑑定人或於判決前將該案件委託商會公斷俟公斷不諧時再行予以判決決不能卽於終局判決中強令兩造自行請憑商會解決爭議由此諉卸該審應盡之職責（七年以上字五五五號）

民事執行案件經由商事公斷處公斷者苟非本於當事人雙方之同意則該不同意之當事人如不願遵守公斷仍得向原執行衙門請求依法執行（五年上字一八九號）



民事訴訟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事物管轄

因遷讓而涉訟乃指業主與租戶間因遷讓房屋時生有糾葛而言（即騰交房屋而於應行騰交並無爭執者）若就賃借權有所爭執即應否解除租約遷讓房屋之訟爭非第一款所謂因遷讓涉訟應依第十二條定其管轄（六年抗字一七六號）

因占有權涉訟者係屬初級管轄事件無上告於本院之權（四年上字六一號）

因相鄰地權之爭執自係經界涉訟應屬初級管轄（五年上字八一七號）

經界涉訟乃指因經界上有糾葛而言如僅因經界之設置或關於負擔等涉訟者亦是（六年抗字二二八號）

訴訟標的價額雖得酌量核定然如果當事人顯有爭執者自應依法調查證據或依職權令行檢勘或鑑定（七字抗年一二九號）

因訴訟金額而定管轄權應以當事人起訴時請求之實數爲準（五年上字一五〇五號）

訴訟物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爲準故起訴後其價額縱有增減或提起反訴均於受訴法院之管轄權無涉（四年抗字一八九號）

合併計算價額於一原告或數原告以一訴請求數宗爲限若被告以反訴主張之訴訟物價額及他原告獨立起訴之訴訟物價額不得合併計算（五年上字四一號）

價額在前條所定額數以上或不屬財產權上之請求而與人事有關係者（六編五章第四第五節爲例外（均爲地方管轄案件（六年上字一二三七號）

初級管轄事件與地方管轄事件之區別原以原告之請求爲準（四年抗字四三八號）

訴訟之標的在於財產僅其原因涉及身分者應專依財產之金額或價額定其管轄（十一年上字九二七號）

民事訴訟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謂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涉訟云者須業主與租

戶間有明確之租賃契約別無爭執而僅就接收房屋之點發生訴訟者始得不問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若何依該條款規定概屬初級管轄若業主與租戶就租賃契約之有無存廢尙有爭執因而未能接收房屋以致涉訟者仍屬賃借權訴訟應依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定其管轄（十二年抗字二六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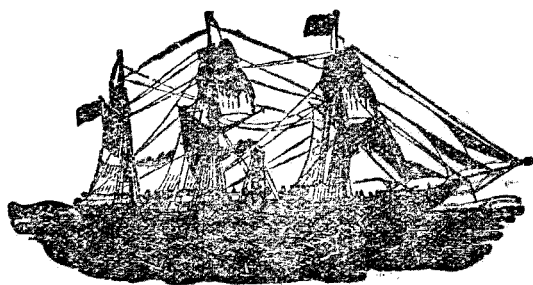
初級管轄案件列舉於第二條各款其非因該條所列事由涉訟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又超過前條所定額數者當然爲地方管轄案件（五年抗字一九號）

訟爭水利事件應以其主張之利益或所受損失若干爲其訟爭物之價額（八年抗字四五九號）

請求增租之訴訟其訴訟物之價額應以一年所增收入額之二十倍爲準（八年上字六五八號）

於訴訟進行中關於請求之聲明與管轄問題不生影響（八年抗字四三三號）

最新大理院判決例 卷下



第二節 土地管轄

住址即以永居之意思於一定處所而爲生活之本據者是其於被告現在是否居住（例如出外經商）可以不問又住址以起訴之時爲準起訴以後住址雖有變更於管轄不受影響（七年抗字一號五年上字八一八號五年上字一〇〇四號）

寄寓地指寄寓較久之地而言例如國會議員於開會期內寓居於國會所在地者即屬寄寓之一種（七年抗字二七一號）

當事人住址之所在即其普通審判籍之所在被告人雖在他處經商原告人自可於其住址所在地之法院起訴（五年上字一〇〇四號）

不動產所有權之訴有專屬管轄不能在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三年上字一一四六號）

對於設有營業所之製造人及其他營業人因財產權涉訟以關係該營業所之營業爲限得於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起訴此係普通審判籍之例外規定原爲原告便利起見特以營業所與普通住址同視初非限制原告使不得在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

法院起訴（三年抗字九三號六年抗字四五號）

不動產所有權之訴爲專屬管轄（三年上字一一四六號）

本條規定係特別審判籍而非專屬管轄故在被告另有普通審判籍者原告得（依第三十四條）選擇起訴（四年上字一六六七號）

主參加訴訟應提起於本訴訟第一審法院若本訴訟已繫屬於第二審而主參加訴訟仍應向第一審法院提起（五年上字五九五號四年上字二二二〇號）

就他人間已生訴訟拘束之物爲自己所有請求而以當事人兩造爲共同被告起訴者是爲主參加訴訟主參加訴訟之審理或與本訴合併行之或與本訴分離行之而中止其本案之訴訟固屬審判衙門之自由惟必須就該訴訟使當事人得爲言詞辯論始可爲之判斷若僅審理本訴而於主參加訴訟未經傳集當事人使得爲言詞辯論輒於本訴訟判決中將主參加訴訟之爭執含混判決者自應認爲對於主參加訴訟並未爲何等之審判（三年上字六二號）

不動產上之債權關係非不動產物權之訟爭不在專屬管轄之列（四年上字一九

三五號)

訟爭田產係遺產之一部分而兩造所爭亦祇在當時已否全行分析者應依被繼承人普通審判籍定其管轄不得援用專屬管轄之規定(四年上字一六六七號)

不動產之專屬審判籍係專指土地管轄而言至於事務管轄仍屬毫無限制故凡屬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或初級法院皆得因當事人之合意而取得管轄權(二年上字二三號)

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二年上字九九號)

原告擇一起訴以共同被告未經訂有債務履行地者為限若契約上訂有債務履行地時則其訂定之債務履行地即為共同被告之特別審判籍原告固應在履行地之法院起訴也(四年聲字一七九號)

當事人未經訂定債務履行地者應依民律草案以債權人住址為履行地(四年上字一三五〇號)

不動產買賣契約是否有效之訟爭並非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不適用專屬管轄之

規定（八年上字四四四號）

原告就數種審判籍擇一起訴以數種審判籍中無專屬管轄爲限若數種審判籍中有專屬管轄者仍應向專屬管轄之法院起訴不得自由選擇（四年抗字四七五號一七九號）

所謂管理地者乃指實施管理行爲之地而言（四年抗字三七一號）

本訴訟之判決業經確定主參加之訴卽不得提起但提起另件訴訟自無不可（八年抗字九號）

第三節 指定管轄

本條所列各款爲聲請指定管轄之法定原因當事人不得於法定原因外任意聲請指定上級法院亦不得於法定原因外爲許可之裁判（三年上字七八三號四年聲字一七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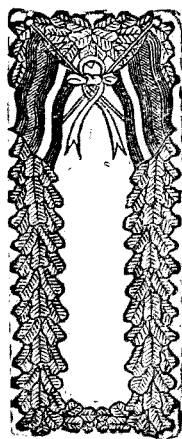
現行民事訴訟草案指定管轄章第三十七條規定所謂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經裁判確定爲無管轄權此外亦無他審判衙門管轄該案件直接上級審判衙門應據聲請指定管轄者係指民事訴訟案件經法律上有管轄之審判衙門爲無管轄之審判而其審判業已確定不得更向該審判衙門起訴者而言（七年抗字一一六號）指定管轄應由直接上級法院爲之（三年抗字一三八號）

依法律上規定有專屬管轄權之法院所在地若現無中國衙門祇得依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五條向直接上級法院聲請指定管轄（十二年上字一六五七號）

現行民訴律草案指定管轄章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所謂管轄審判衙門因法律或事實不得行審判權直接上級審判衙門應據聲請指定管轄者係指應受理該案

之審判衙門因法律或事實例如審判衙門之推事因全體迴避或審判衙門所在地發生天災或其他意外事實不得行使審判權時而後該案之直接上級審判衙門據當事人之聲請始得爲指定管轄理者仍毋庸指定管轄（三年抗字一三七號）

兩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發生土地管轄爭執而聲請指定者無論其事物管轄應屬於初級抑屬於地方而就該指定管轄之聲請要應以本院爲直接上訴審判衙門由本院受理裁判之（十一年聲字九一號）



第四節 合意管轄

現行法院編制法第二十七條載高等廳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第二款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又民事訴訟律管轄章第三十九條載第一審審判衙門於法律上雖無管轄權當事人得以合意受該衙門之審判第四十條載被告不抗辯審判衙門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合意論各等語是事物管轄權在初級審判廳可認爲有合意者應以高等審判廳爲終審無再上訴於大理院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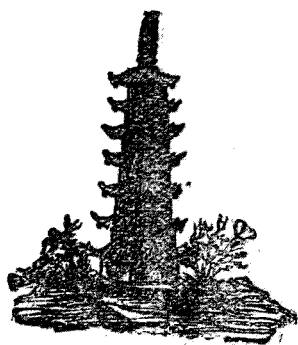
(三年上字八號)

管轄規定關係公益者有強行的性質不許當事人以合意變更之違反公益的規定而起訴者不待被告提出抗辯應予回駁卽其所爲之判決亦不爲有效(二年上字九九號三年上字三二九號三年上字五八四號)

合意管轄雖以因當事人之合意而生爲本則然亦有因被告事實上之應訴而生者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起訴被告不抗辯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卽應以合意論(四年上字一二號)

現行法於管轄案件之法院雖各明定事權而仍准當事人就一定限制內以合意變更其管轄（二年上字二三號五年抗字一一三號）

未設審判廳之處亦可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以斷定審級之關係（四年抗字二八號）



第五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本案理由 原案稱拒却者本案稱當事人聲請迴避原案稱引避者本案稱推事求為迴避之裁決與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之用例略同故本節節名祇用迴避二字
原審判官受上級審之囑託而為之調查者不生迴避之問題（六年抗字 號）
審判官於承審案件必自身為原被告之一造或與訴訟人為家族或與承審案件有利害關係又或曾為該案之證人鑑定人或前審官者始能認為有應行迴避之原因
（七年聲字一三五號）

所謂親屬必以服制圖內所揭載者為斷苟非服制圖內所揭載即非親屬如慮有偏頗之嫌固可聲請迴避然不能即謂為有應行迴避之義務故其所為裁判亦非可即指為違法（三年上字一〇〇九號）

發交或發還更審案件從前承審推事不得謂為前審官即在法律上無當然迴避之理（四年上字四八八號五年上字三六八號六年上字四六二號）

再審案件雖以不由同一推事參與為宜然不得即謂為法律所應迴避即與裁判之

效力無涉（六年抗字一八號）

參與前審裁判係指同一推事就同一案件下級審曾參與審判者而言並非謂推事於承審案件在同一審級中前既參與決定後即不應參與判決之意（七年聲字一三五號）

參預前審裁判係指上級推事就聲明不服之案件曾爲下級審審判官參與該案審判者而言（四年抗字七四號）

推事參與前審裁判應行迴避之規定於案件繫屬上訴審而原審推事改任爲上訴審判官者始適用之（五年上字三六八號）

審判官與訴訟人有舊交或嫌怨恐於審判時有偏頗者得請求該審判官迴避（四年抗字〇一六號）

審判衙門之審判官被聲請迴避關於該聲請不能行決定時得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行之（六年抗字二七九號）

當事人聲請迴避應向該推事所屬之審判衙門爲之而不得逕以爲上訴理由（七

年上字二〇號)

當事人已就案件有所請求或陳述後不得再以恐有偏頗爲理由聲請推事迴避但其原因若發生在後或當事人以前未知有此項原因者不在此限(七年抗字一四七號)

審判官承審案件有應行迴避之原因者除該審判官自行聲明者外當事人亦得聲請迴避惟以具有前條列舉原因或其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爲限(三年呈字三六號)

受理聲請迴避之審判衙門卽爲現在審理該案之審判衙門不服該衙門駁回之裁判始得抗告於上級審判衙門(三年抗字一三〇號)

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十三條所謂有偏頗之虞之情形係指該推事於當事人一造或其親屬有親交或嫌怨或就訴訟標的有利害關係者而言若僅一造爲同署辦公之寮友並未據聲明有何密切交誼則其參預審判尙難遽認其有偏頗之虞(九年聲字一七〇號)

推事有應迴避之事由而仍參與審判或已被聲請迴避且有聲請爲正當之裁判而仍參與審判者均屬違法（二年上字一二八號）

當事人以審判官審判恐有偏頗爲理由聲請拒却者必以該審判官與當事人有親交或嫌怨等客觀的事情足以疑其不能爲公平之裁判者爲限始得認爲成立至行政監督與審判獨立本屬兩事縱令司法行政長官有濫用職權情事要不得謂審判官於法律上受有嚴格保障之審判權亦將受其影響而構成拒却之原因（十一年聲字六八號）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無訴訟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許追認（四年抗字四八〇號）

凡法人爲訴訟行爲者以其理事爲法律上代理人如由理事以外之人代爲訴訟行爲則須有理事之委任此項訴訟代理是否合法不問訴訟之程度如何審判衙門須以職權調查之如調查之結果發見訴訟程序開始之際法人已非由合法之法律上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代表而其不合法又屬難於補正者則應認爲欠缺訴訟成立之條件即將本案之訴訟駁回（四年上字二三三七號）

得爲權利義務之主體者始得爲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六年上字一四二六號）

代理權或特授權有無欠缺應以職權調查之調查結果如確無代理權特授權則應認原告之訴爲不合法而以終局判決駁回之（四年抗字三六九號）

住持僧與他人爭執廟產當然有代理寺廟爲一切審判外或審判上行爲之權（八

年抗字五三一號）

庶子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之順序嫡母應優先於生母苟未經依法撤銷其嫡母之親權自不能逕由其生母擅代其子爲訴訟行爲（九年抗字六九號）

官署在法律上爲國家機關固非有獨立之人格惟官吏本有代理國家處理私法事項之權其代理行爲卽或不用國家名稱而逕以官署出名起訴亦非法所不許（九
年上字八四四號）



第二節 共同訴訟

共同被告中之一人所爲自認其效力不能及於他共同被告人（四年上字二二九七號）

凡訴訟之性質必非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爲之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而此上訴之共同訴訟人所主張之上訴理由卽或與未上訴之其他共同訴訟人利益相反在上訴審亦不能認爲居於相對地位而以其其他共同訴訟人與共同訴訟之相對人同列爲被上訴人（五年上字六四三號）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除有特別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四年上字二〇三三號）

非必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其一人之行爲效力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三年上字九六七號一二五三號七年上字一一二七號）

凡訴訟之性質非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間一二人所爲之上訴其效力不能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故共同訴訟人間一二人之上訴如不能證明其上訴係代表其

訴訟人全體而爲者原判決對於該未聲明不服之共同訴訟人卽屬確定自無疑義
(三年上字九六七號)

第三人因原告及被告通謀損害自己之債權而以該兩造爲共同被告提起之訴訟
具有必須合一確定之性質卽必要共同訴訟(五年上字一〇〇九號)

主參加訴訟之被告等對於原告主張之權利關係有合一確定之必要當然適用必
要共同訴訟之原則(三年上字八七七號)

本案上告人等自稱爲粵泰店合夥人主張該店財產爲其所共有不應以之清償甄
耀亭等所負擔之債務此項訟爭自應認爲有必須合一確定之性質(三年上字八
一六號)

必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其裁判不能各異(三年抗字六四號)

訴訟必須合一確定者一人上訴對於他人亦生效力(三年上字一〇三三號八七
七號)

共同訴訟關係非可在上訴審發生故在第一審僅爲單獨之原被告則至上訴審卽

無共同原被告之可以發生（六年上字一四六號）

普通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个人在審判上所爲不利於己之自認在其他之共同訴訟人雖不受其拘束而審判衙門未始不可據爲認定事實之參考（十一年上字一一五〇號）

凡必要共同之訴訟因各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之法律關係須保持其同一狀態不能爲殊異意旨之判決故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或數人所爲之訴訟行爲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即視與全體所爲同若不利於共同訴訟人即應視與全體未爲同（八年上字一三〇六號）

兩造所爭執若係數個權利關係且依該權利關係之性質可以分別確定者則其發生之原因內容以及關於存在之一切情形雖或相同亦不能指爲必要共同訴訟（八年上字六八五號）

在必要共同訴訟其訴訟中一人所爲訴訟行爲如不利益於他共同訴訟人固應視爲全體所未爲但關於事實上之陳述審判衙門亦得斟酌全辯論意旨採爲判斷之

資料（十年上字四一四號）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有聲請駁斥者即以決定裁判或於判決時併予裁判之若本訴訟係書面審理對於不合法之聲請參加可逕以決定駁回毋庸詢取當事人意見（三年聲字五六號七上年五六七號）

從參加人輔助當事人爲訴訟行爲苟不與該當事人行爲相抵觸者卽爲有效（四年上字七九四號）

從參加人於本人上訴期內除本人顯然拋棄上訴權外得爲本人提起上訴（三年上字四一四號）

就他人間已發生訴訟拘束之訴訟物爲自己所有請求而以當事人兩造爲被告者謂之主參加訴訟其因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而僅以輔助當事人一造爲目的者則爲從參加至若就他人間並未發生訴訟拘束之物有所請求而提起訴訟者則別爲一通常訴訟不得以參加論（三年上字四一五號）
案經終結亦無復參加之可言（七年聲字三號）

從參加人得於訴訟拘束中視該訴訟進行之程度隨時爲之若就兩造之訴訟物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所有請求對於本訴訟之兩造均有攻擊者爲主參加應向該訴訟所繫屬之第一審審判衙門提起（四年上字二二二〇號）

主當事人雖不上訴而從參加人聲明上訴時其效力亦及於主當事人（四年上字一四七號）

第三人就兩造之訴訟因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爲輔助當事人一造起見參加於該訴訟者爲從參加人（四年上字二二二〇號）

從參加人所爲之行爲與主當事人行爲不相抵觸者應爲有效故主當事人對於所受裁判未爲上訴時參加人本於其自己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得爲該當事人提起上訴而該當事人對於參加人之上訴如不表示同意固非按法撤銷仍不能使訴訟終結至其撤銷無論用書狀或言詞要其使參加人之上訴失其效力非有明白之意思不可（四年上字五二三號）

從參加人之行爲不得與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如當事人所已拋棄之證據

參加人即不得更行申述是已然而當事人所未爲之行爲而由參加人代爲之者仍不以相抵觸論故當事人雖未提起上訴亦可由參加人提起而不爲違法（三年上字四五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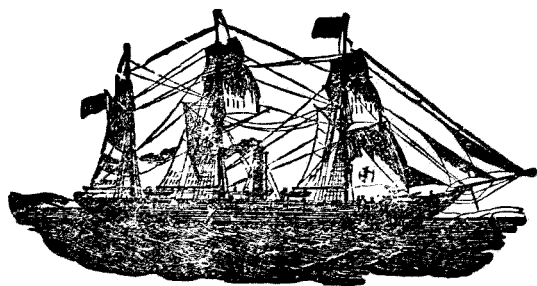
參加人應於參加時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之訴訟行爲（三年上字四五三號）

參加人於其輔助之當事人所受之裁判應受其拘束（四年上字三二四號）

凡因占有被訴之被告若主張爲第三人而占有者得對於原告指名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承認被告之主張者經被告之承認並得許被告脫退由該第三人代爲訴訟（七年上字一二八一號）

從參加人之主張不得與所輔助之當事人相反故案經當事人撤回或和解時參加人如有異議儘可自向所輔助之當事人主張另行辦理不得仍就該案以參加人之資格爲阻止撤回訴訟或取消和解之理由（四年抗字一四五號）

第三人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時雖得爲輔助一造起見參加於訴訟若爲輔助從參加人而更行參加則爲法所不許（十一年聲字六七號）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

代理人未能提出受委任之確切書據即應認爲無權代理（二年上字一四〇號）
民事訴訟以本人名義行之除法律准許毋庸具委任狀外必具狀委任方爲合法（四年抗字一六六號）

司事關於主人之營業固有爲審判上或審判外一切行爲之權限但即非司事苟有本人明示或默示之委任即得爲訴訟代理人（四年上字一一九八號）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三條雖有婦女不得充當代訴人之制限然該章程第五四條則明明規定祖孫父母夫婦及胞兄弟代訴……是身上有特別之關係者當然可以爲代理人（四年抗字一七四號）

當事人委有律師代理本人雖未到庭於判決當否無影響（五年上字九一六號）
代理制度即案關人事亦無何種限制明文（七年上字二五五號）

得委任代理者不以職官婦女老幼廢疾爲限（三年抗字二六號）

按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五條代訴人非經本人許可固不得自爲有效之拋

棄或認諾然此項規定限於訴訟上之委任代理人而言若商業上之經理人則固有代理營業主人爲審判外或審判上一切行爲之權限而不待特別委任其與訴訟上代理人之權限本不相同自不受此規定之限制（五年上字四〇一號）

無權代理人除經本人合法追認外不得代理本人爲有效之訴訟行爲（六年上字一四三八號）

無權代理人之訴訟行爲一經本人或其代理人於訴訟中追認卽屬有效（六年上字一四一六號）

追認之方法依通常意思表示之通則無論明示默示皆可（四年上字一七五四號）

訴訟代理人本於委任權限得爲一切訴訟行爲於判決確定後當然亦得請求執行惟執行衙門認代理權限不甚明瞭或職權上應爲相當之處置時自可以職權將執行所得金額令訴訟當事人親自具領（三年上字六二四號）

代理人不得本人之同意雖不能就訴訟物爲捨棄之意思表示然本人同時在庭對

之無異議者自應認爲有效（四年上字四二五號）

訴訟代理人受當事人之委任應於委任範圍內從當事人之意思盡其代理之能事其顯然與當事人意思不免牴觸之主張訴訟上當然不生何等之效力（二年上字二〇八號）

對於非律師不許可其代理自係權限內得爲之處置不得據以上告（三年上字三三一號）

是否代理本人爲訴訟行爲尙有疑義者審判衙門應盡相當之釋明如係爲本人爲訴訟行爲而欠缺合法之委任狀即應令其提出本人補充委任之書狀或更使其豫立相當費用及損害之保證許爲訴訟行爲若係上訴經審判衙門誤予駁回以後當事人隨即具狀聲明上訴並聲明前此逕自出名具狀之人爲委任代理人者則爲謀當事人利益起見仍應認爲有合法之上訴（四年抗字一六六號）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即歸消滅故在其繼承人自己或委人繼續訴訟前其代理權仍應視爲存續（四年私上三三三號）

審判衙門應以職權調查代理權有無欠缺其有欠缺者應命補正（三年抗字一四〇號）

訴訟當事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苟非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所必要法院毋庸命當事人本人到場（十三年上字一五四八號）

商號經理人關於主人之營業固無須另受委任即有代理訴訟之權（六年上字一四一六號）

訴訟代理人依委任之意旨有受送達之權限者固應向訴訟代理人送達惟訴訟代理人已喪失代理權或原無合法代理資格則應送達於本人方為合法此通觀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自可瞭然（十二年上字一七四三號）

訴訟代理人經本人特別之委任本其意思以為捨棄者則其捨棄直接為本人發生效力（八年上字六七三號）

代理人就訴訟物為捨棄之意思表示固須經本人之許可惟代理人表示時本人同

時在庭並無異議即得認爲已經許可（九年上字八二一號）

凡訴訟案件店鋪雖得由掌櫃提起然其財東已經明晰者即當然認掌櫃爲代理人財東爲訴訟當事人（三年上字一二七一號）

掌櫃僅代理其主人爲訴訟行爲故隨時可以脫卸訴訟上關係而鋪東則負實體法上之責任自不能任意脫離（四年上字三七四號）

按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五條代訴人非經本人許可固不得自爲有效之拋棄或認諾然此項規定限於訴訟上之委任代理人而言若商業上之經理人則固有代營業主人爲審判外或審判上一切行爲之權限而不得特別委任其與訴訟上委任代理人之權限本不相同自不受此規定之限制（五年上字四〇一號）

審判衙門認訴訟代理人之代理權欠缺應酌量情形定相當之期限命其補正逾期不爲補正始得認爲無權代理予以駁斥（八年抗字三五號）

第五節 訴訟輔佐人



第六節 訴訟費用

訟費一項無論當事人有無請求應以職權判決（四年上字五八三號）

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原爲審判上職權裁判之一種至於訴訟費用應繳之數額若干則由審判衙門之書記官核算徵收審判衙門於審判程序上祇應判定訟費之負擔而毋庸計算訟費之數額（五年上字九九三號）

訴訟費用負擔及分擔依法應視本案訴訟兩造終局勝負之如何爲斷（五年上字三一號）

因代理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得命代理人負擔（二年上字二〇〇號）

兩造互有勝負各負擔其支出之費用或按勝負之程度命兩造以比例分擔（三年上字一一五二號四年上字一四七四號上字三八二號）

當事人各一部敗訴時仍得酌量情形命一造負擔費用（三年上字五一號四年上字一六〇八號）

除連帶債務及不可分債務之共同訴訟人外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共同訴訟人平均或比例負擔（三年上字六五〇號）

民事訴訟敗訴人止負擔因訴訟所生之一切費用至相對人因訴訟所生之經濟上營業上間接之損失不在賠償之列（四年上字一四四六號）

關於負擔訟費之裁判不得獨立聲明不服（六年聲字二三號）

因濡滯日期所生之訴訟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四年上字一〇八六號）

委任律師之費用非訴訟上必要費用不得責令相對人賠償（八年上字九五二號）

第七節 訴訟擔保

第八節 訴訟救助

上訴人聲請救助雖在補正期限（命繳納審判費用之期限）已過之後但原廳既未聲請以前將其上訴駁斥自應就其聲請先予裁決如認該聲請應當准許則上訴仍應受理乃竟於聲請未裁決之前以原定期限已過爲理由認上訴爲不合法逕予駁斥殊屬不合（十二年上字八三九號）

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三十條內載當事人若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決准予救助等語其立法之本旨原爲救濟無力繳費之當事人而設故當事人爲自然人固應予以救濟而在法人亦非無救濟之必要若對於法人不問其有無資力一概不准救助是與法律上平等保護當事人之旨不相適合（十二年抗字三八二號）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四條雖有准予救助於上訴亦有效力之規定但本件經原廳之裁決照准既係依據該聲請及保家之擔保明以第二審爲限則其准予救助之範圍自僅爲第二審之部分上訴人向本院第三審提起上訴聲請救助自應由本

院依法另行調查裁判不得以第二審業經准許即認為當然有效（十二年聲字二
五三號）



第三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二節 送達

判詞之送達即係必要共同訴訟依照條理對於多數當事人亦應各別爲判詞之送達（六年抗字二四〇號）

夜間送達經收受者即發生送達效力（五年抗字一四一號）

訴訟代理人有代本人爲訴訟行爲之權故訴訟文件之送達除應受特別委任者外得對於訴訟代理人爲之（五年一五一號）

所謂牌示並非漫無限制必縣知事或承審員明知當事人或其代訴人在衙門所在地居住可以知悉牌示者始爲有效若依可信之理由足知當事人代訴人已不在該地則非以其得知悉之方法諭知裁判不得發生效力故在對席裁判若未經當事人代訴人聲明或由該衙門囑令在當地聽判者自可推定其不在該地候判應即查明果否他適若已他適並未留有聽判人時即應依據卷宗所載住址送達判詞在缺席

裁判本應經合法送達傳票始得爲之若當事人代訴人經收受傳票卽已他適者除查據卷件得知其所在處所仍應送達判詞外自可以牌示諭知裁判（八年抗字二〇三號）

普通判決類由審判衙門爲合法之傳喚訊問至宣告辯論終結後當庭宣示故以公示爲送達當事人亦有可知之機會自無庸以判詞未曾直接送達之故濫將其上訴期間延長至於決定則不然其先既不爲傳訊又無一定裁判之期間則舍直接送達之外當事人實無由得知故審判衙門對於決定自不容仍以公示爲送達而非直接送達不可（三年抗字八九號）

送達收領日期應以當事人或代理人在送達證內所簽載者爲憑（六年抗字一一八號）

訴訟代理人依委任之意旨有受送達之權限者固應向訴訟代理人送達惟訴訟代理人已喪失代理權或原無合法代理資格則應送達於本人方爲合法此通觀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自可瞭然（十二年上字一七四三號）

第三節 日期及期限

上訴期間如其末日適值休假之日當然應予延展休假之日不能計算（三年抗字一七五號）

法定期限扣除在途期間係指當事人自向上級審判廳投遞訴狀聲明上訴者而言

（四年抗字三一五號）

當事人有病儘可依法聲請辯論延期（六年上字一二六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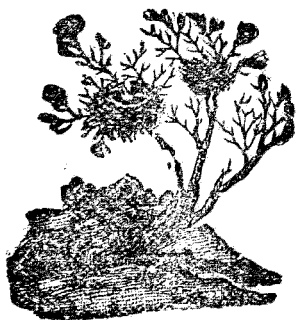
於日期指定時刻者不必定於該時刻爲點呼依事件之繁簡於該時刻經過後始爲點呼亦非違法（四年上字五八三號）

上訴人受合法之傳喚而不到者若已聲叙理由爲變更日期之聲請即認爲不應許可亦應先就該聲請予以駁斥之裁判而不得遽視爲濡滯日期（八年抗字五七號）

上訴期間乃不變期間之一種當事人不得以合意伸縮法院亦不得據聲請准予延長（五年上字一四五二號）

許可或駁斥聲請伸縮期限之決定係屬訴訟指揮不得聲明不服（四年抗字二七七號）

上訴人在原審提起上訴之時雖未經繳納訟費但於原審限令補繳後業已具狀聲請伸長期限原審就此項聲請未爲准駁之裁判而率指其不繳訟費爲不合程式予以駁斥上訴殊不免於違法（十二年上字一六八〇號）



第四節 訴訟行爲之遲誤

疾病雖非絕對不可避之事故若實際陷於不能爲訴訟行爲之情形例如絕對無代理人可以委任者亦可認爲意外事故之一種至當事人渾稱患病或雖屬患病而未陷於不能爲訴訟行爲之情形者則實際上既無不可祛避之障礙可言其聲請回復原狀自難認爲有理由（三年抗字四一號）

因原審之判決輾轉郵遞到手稽遲致逾上訴期間而經粘附掛號信及郵局收據回單等件證明者應認爲意外事變准予回復原狀（四年上字一七〇〇號）

濡滯日期與濡滯期限根本不同濡滯日期因日期終竣而發生效力濡滯期限因期限經過而發生效力（四年上字一三八號）

回復原狀之聲請爲當事人利便起見無論在駁回上訴後抑與聲明上訴同時均得爲之（二年抗字五四號）

上訴人已受審判衙門合法之傳喚而不到場乃爲濡滯言詞辯論之日期若僅於所指定之庭訊時間報到稍遲而事件尙未點呼日期尙未閉鎖卽不能與濡滯日期並

論（八年抗字四三四號）

障礙原因應以發生於上訴期間以內者爲限若至判決確定以後而始發生何種窒礙則與上訴逾期並無因果關係卽不得據爲聲請回復原狀之理由（三年抗字二五號）

單純以疾病或老幼及鄉間託人爲難等爲理由（而聲請回復原狀者）爲顧全當事人雙方利益並尊重確定判決起見自難認爲正當予以准許（二年上字七六號）

（回籍措資不爲回復原狀之理由（三年抗字九一號）

上訴人受合法之傳喚而不到者若已聲叙理由爲變更日期之聲請卽認爲不應許可亦應先就該聲請予以駁斥之裁判而不得遽視爲濡滯日期（八年抗字五七號）

回復原狀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五條以遲誤必要之言詞辯論日期或不變期限者爲限如在遲誤補正之期限自不許其準用蓋以繳納訟費原爲起訴或上訴必

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於起訴或上訴時苟不自行繳納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五百零八條及第五百四十九條尙應由審判長酌定期限先令補正而此項期限又得依聲請或職權由法院酌予伸長是當事人遲誤此項應爲之訴訟行爲法律上爲保護其利益起見已另有救濟方法自不許再行準用回復原狀之規定（十二年聲字一三號）

聲請回復原狀以遲誤必要之言詞辯論日期或不變期限者爲限至當事人提起上訴因不繳訟費經法院以判決駁斥者並無回復原狀可言不得援用回復原狀程序更行請求受理上訴（十二年聲字六號）

當事人不於原縣署牌示後二十日內聲明控告如果實因該縣判詞內誤記上訴期間起算點以致誤解並不能認爲出於該當事人之過失即應准其回復原狀（八年抗字二七七號）

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限聲請回復原狀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五條以因不能預見或不可避之事故爲限就疾病而論雖非絕對不可避之事故惟實際上已陷於不

能爲訴訟行爲之情形例如不能委任代理人或絕對無代理人可以委任則亦可認爲不可避事故之一種若混稱患病或雖屬患病而實際上並無不可避之障礙可言其聲請回復原狀自難認爲有理由（十二年聲字一四號）

因代理人之懈怠過失致遲誤上訴期間顯非意外事變不得據爲回復原狀之理由（八年上字九九七號）

因委人代遞上訴狀及因籌措訟費以致誤期者不得以意外事變論（十一年上字九〇八號）

不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遞狀致逾法定期間者卽爲該當事人之過失不得與天災意外事變比（八年聲字五七號）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當事人於起訴後判決確定前亡故並於其訴訟尙無合法之代理人者其訴訟程序於受繼人之受繼前應即認爲中斷（四年抗字一三四號）

國家審判機關斷無因地方有變亂而失其權責之理不過事實上至不能辦理事務時訴訟程序當然中斷（三年抗字四〇號）

訴訟之審判牽涉他項訴訟而應以該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根據者得於該訴訟終結前命令中止訴訟程序（四年抗字一一二號四年上字一六六九號四年抗字四五〇號六年上字七六號）

因中斷而停止進行之期間自中斷事由完竣即有人受繼時方能更始進行（五年上字三七六號）

審判衙門於主參加訴訟之終結前中止本訴訟程序（五年抗字二號）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審判牽涉他項訴訟而應以該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根據者審判衙門固得於該項訴訟終結前命令中止訴訟程序但此所謂他項訴訟乃

專指爲本件訴訟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另爲訴訟物而繫屬於他審判衙門尙未終結者而言若其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卽爲本件訴訟之一部且此一部之訟爭已因上訴結果而經判決確定則其他部分之審判自得具有相當根據並無彼此矛盾之虞卽或當事人對於該一部之確定判決已有再審之聲請亦不足爲中止訴訟程序之原因（六年上字七六號）

民事與刑事無關係之時審判衙門毋庸於刑事訴訟終結前中止民事訴訟程序（四年抗字二五八號）

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當事人亡故者訴訟程序於其承繼人承受訴訟前中斷但有訴訟代理人代爲訴訟者不在此限此項規定係就亡故人生前所爲訴訟將來有相當之承繼人可以承受者而言本件因廢繼涉訟該亡故人生前所爲訴訟係本其與相對人特別關係之身分而成立此項特別關係之身分既無人可以承繼卽不能有合法承受訴訟之人祇能按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九十二條準用第六百八十條前段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而不得援同條例第二百十三條一

項主張訴訟程序中斷（十二年聲字二三五號）

因原當事人亡故承受訴訟原應以有權承繼之人爲限受訴法院如對於承受人之真實尙有疑問卽應調查裁判俟其承受事項明確進而爲本案訴訟之進行不能因其尙有代理訴訟之人遂可置其聲明承受訴訟一事於不問（十一年抗字三八二號）

訴訟中若有犯罪嫌疑牽涉該訴訟之審判者得於刑事訴訟終結前命中止訴訟程序（四年抗字一九三號五年上字一〇四〇號五年私上三二號三年抗字一二五號七年抗字一七七號）

民事判決原可不受刑事判決之拘束在公訴判決所已認定之事實若由民事庭審理民事案件遇有疑義固可另行研訊以期真實之發見惟民事庭苟因其所審理之民事案件涉及刑事而將該民事訴訟程序暫行中止以俟刑事訴訟終結後繼續進行卽無論其中止之件果否確爲私訴事件該刑事訴訟程序是否已經開始均非法所不許（九年抗字一二一號）

中止本訴訟之進行必俟主參加訴訟合法提起以後本訴訟所屬之審判衙門始能依其職權或據當事人聲請酌核情形以定其應否中止（八年抗字四三二號）



第六節 言詞辯論

審判衙門對於當事人之主張作爲攻擊或防禦方法之事實不得置之不問而遽爲該當事人敗訴之裁判（四年上字二一八九號）

當事人不同之數宗訴訟除性質上不許合併者外得合併審判之當事人相同之數宗訴訟其原因雖不同亦得合併（五年上字二七號三年上字一一三號）

本訴訟及主參加訴訟雖得合併審理究不應就兩宗訴訟爲同一之判決（四年上字二三七號）

當事人提出二以上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審判衙門不能專據其一種方法爲解決本案之判斷者自應並行調查其他方法（四年上字二三〇號）

當事人不知抗辯原因之事實而不主張者不能遽認爲拋棄抗辯權若已明知其實則雖懵於法律未曾主張亦不得以不知爲理由而避法律之適用（四年抗字五五號）

訴訟事件之辯論及裁判應否命其合併或分離屬於審判衙門之職權當事人非有

聲請准行之權利（四年抗字一九六號）

對於審判長指揮訴訟之命令得申述異議關於異議之裁判不許獨立抗告必俟原審衙門已爲本案判決後始得併向上級衙門聲明不服（三年抗字二九號）

訴訟筆錄苟非確切證明錯誤僞造於證據法上有相當之效力（六年上字六七九號）

當事人雖經委任代理如有必要情形仍可令本人到庭（五年上字五三六號）

審判衙門於釋明事實關係有蒐集訴訟資料之權責（四年上字四四三號六年上字一四〇八號三年上字二一〇號七年上字三三六號）

言詞辯論終結後因當事人聲請而認爲有必要者雖得再開辯論但至已經判決後則該案已不復繫屬於原審衙門無再開辯論之理（四年上字六〇七號）

訴訟事件之合併純爲節省勞費時間起見除必要共同訴訟以外無絕對不許分離審判之理（三年上字一一三八號）

訴訟物之性質並非必須合一確定之關係者訴訟程序即非絕對不能分別進行（

五年上字八九九號)

對於當事人兩造不准行隔別訊問(四年上字七七四號)

審判長因指揮訴訟之作用代表法院命令辯論終結當事人不得對之聲明抗告如有案件尙未成熟遽予宣判情形亦祇能於上訴理由中攻擊之蓋非如此不足以免訴訟進行之遲滯(三年抗字一三七號)

因案件內容之繁簡定開庭次數之多寡苟事實已明即僅開庭一次而辯論終結並無違法之可言(四年上字一四三八號)

反訴有抵銷抗辯之性質者不應分離(四年上字三一八號)

判決程序須傳喚當事人或代理人到庭辯論使其攻擊防禦各盡能事而後爲之判決(三年抗字一九四號)

審判衙門命當事人本人到庭之決定純係訴訟指揮行爲之一種不許聲明抗告惟於判決後上訴時得併求審查(三年抗字七一號)

關於檢證之決定乃審判衙門所行之訴訟指揮……(五年抗字三五號)

審判衙門因指揮訴訟所爲中止辯論之決定當事人如有不服祇能向該審判衙門請其自行依法撤銷不許遽行抗告（四年抗字九〇號）

筆錄未注明當庭朗誦字樣不能謂無疏漏惟筆錄之宣讀原防有重要錯誤以備當事人自行更正如當事人當時並未主張而筆錄上又未能指出何等錯誤自不得以此藉口即欲推翻原判（五年上字一〇五八號）

審理案件應傳集兩造經言詞辯論於事實有十分說明並有相當之證明後始能爲適法之判決（三字上字二四六號三年上字五九四號）

應否許其再開辯論本屬審判衙門之訴訟指揮故當事人雖有再開辯論之申請而審判衙門不准其請求亦不容以抗告方法聲明不服（三年上字八〇五號）

朗讀言詞辯論筆錄雖爲審判衙門應盡之職務然現行法上並無須經當事人署名蓋章之明文原審筆錄內既經記明以上記載本庭向關係人等朗讀經其承諾無誤等語於證據法上自有相當之效力非有確切證明不能徒以空言否認其記載之真實（五年上字一二三〇號）

指定宣告判決日期原屬審判衙門指揮訴訟之範圍不得抗告（八年抗字四七一號）

民訴條例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裁判不得抗告（十一年抗字三一八號）

審判衙門審理訴訟事件如認為必須傳訊本人時依法自可命令本人到案此項傳訊命令屬於指揮訴訟之範圍不得獨立抗告（八年抗字五〇九號）

對於指揮訴訟之裁判如有不服祇能聲請該審判衙門自行依法撤銷不許獨立聲明抗告（四年抗字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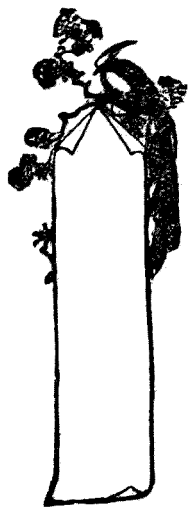
命合併或分離審判之裁判係訴訟指揮行為之一種不許對之抗告（四年抗字一九六號）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之違背並無異議而就本案為言詞辯論者應喪失其詰問權（十年上字一五六七號）

事實審衙門審理訴訟案件經兩造辯論調查證據認為業已成熟者自可本其指揮訴訟之職權宣示辯論終結（八年抗字一〇〇號）

依當事人或審判衙門之行爲固可爲訴之併合然當事人如果對於他造另案提起訴訟請求給付時并未以此項債權適用反訴程序提起反訴則依當事人之行爲已不能爲訴之併合苟其另案提起訴訟時他案又已繫屬於上訴審則其繫屬之審判衙門亦非同一卽審判衙門亦無由命其合併（八年上字一一〇一號）

審判衙門審理訴訟事件如認事實關係之調查尙未明瞭自得於辯論終結之後再開辯論當事人於再開辯論時得使用新攻擊或防禦之方法（八年抗字八一號）
駁斥請求更正筆錄之裁判屬於指揮訴訟之範圍不得抗告（八年抗字五七三號）



第七節 裁判

判決爲確定實際權利之方法須開言詞辯論令當事人盡攻擊防禦之能事而以其所得結果爲判決之基礎（三年抗字一一三號）

言詞辯論中之決定既經諭知而當事人又未聲請送達者自毋庸更爲送達其上訴期間卽從諭知之翌日起算（三年抗字一四號）

判決與決定雖同屬一種裁判然自有界限不可混同判決爲確定實體權利之方法若僅關於訴訟程序上之指揮得以決定裁判之（三年抗字一一三號）

同一訴訟中未經第一審判決之係爭事項應仍由第一審爲補充判決控告審不應越級受理（三年上字七九一號）

在控告審言詞辯論雖曾主張利息而究應計息與否原審未予裁判者得請求補充判決（四年上字一〇五二號）

判決應於宣告外以職權將判決正本送於當事人（二年抗字一二號）

判決書明有繕寫錯誤依照現行法例儘可由當事人自向爲該判決之審判衙門聲

請更正並不得持爲上訴理由（五年上字八三八號）

非當事人爭執之事項毋庸揭示於主文（三年上字一一五四號）

民事判決文引用法律以能知其適用何種法律之程度爲已足毋庸列示條文（三年上字三三三號）

審判衙門判斷債務人償還債務本無須爲執行財產之指令其有無財產及應如何查明乃執行衙門應爲之事（四年上字二九一號）

補充判決之請求應以審判衙門於當事人請求事項遺漏未判者爲限始得由該當事人向原審判衙門爲之若係主文不甚明瞭或理由與主文有牴觸者則僅得以之爲上訴理由而不得仍就既判事項請求補充判決（七年上字九八八號）

諭知辯論終結後當時雖未諭知判決內容而以遞送判詞爲宣示自非不法（四年上字一四三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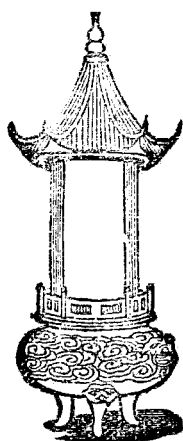
審判衙門之裁判須以合法認定之事實爲基礎不得以理論上之推測據爲裁判（八年上字九七九號）

就當事人實體上請求予以裁判應本於必要之言詞辯論以判決行之（八年抗字一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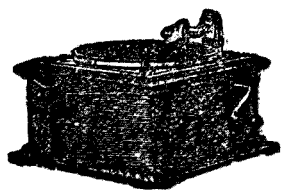
縣知事所爲之判決未經踐行送達或牌示之程序亦僅不能起算上訴期限究不能遽謂其判決爲無效（九年抗字二八四號）

前清州縣衙門之批判若確已解決當事人間訟爭之點及訴訟當事人已受諭知者即應認爲已有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八年上字四號）

第八節 訴訟卷宗



最新大理院判決例 卷下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廳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訴訟須有一定之當事人與一定之聲請（三年上字九九三號）

訴之撤回應視與未經起訴同自無不得另行起訴之理（七年抗字一九七號）

當事人於法律關係之成立或不成立互有爭執而該訴訟全部或一部之審判應以該項法律關係爲根據者審判衙門於當事人合法擴張聲明或提起反訴後應卽就其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予以審判（五年上字四六三號）

第一審第二審所爲之判決非經過上訴期間不能確定在判決未確定以前訴訟當事人應受訴訟之拘束（三年上字一〇二六號）

損害賠償之訴不能以當事人未明示數額拒絕受理（五年上字九六〇號）

偽造之字據當事人訴請宣示其偽造者於調查確實後應爲此項宣示（四年上字

一三三三四號）

訴訟拘束之效力除因該訴訟事件之確定判決及和解或撤回而消滅外當然存續若原告於被告提起上訴以後另因第三人之行爲實際上已達到其訴求之目的而被告之上訴并未撤回則訴訟上權利關係仍不能遽認爲終局即不足爲消滅訴訟之原因（五年上字六四三號）

訴訟事件必當事人有主張權利之資格或由有主張權利資格之人合法委任代理而後審判衙門斟酌兩造辯論之意旨調查證據以爲判斷若并無此項資格而爲當事人起訴或上訴者於法即須加以駁斥（六年上字九八二號）

民事訴狀如係程式違法本可命當事人依法補正苟於適當期內有合法之補正自應予以受理（四年抗字四二一號）

債權人在第一審已得所請求之利息額數明白算出而關於餘額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並未表示擴張或保留之意思者廳視爲業經捨棄不得再行請求（六年上字一〇八〇號）

債權人關於利息債權之請求於本可預行計算而在第一審時已確示數額有明哲

之請求者則其對於此外應得之利息固可視爲已有捨棄之意思表示於訴訟法上當然發生效力不得更於上訴審中任意擴張其請求然若涉訟之始雖僅計算至起訴當時爲止而在第一審訴訟進行中復得其後應得之數續行聲明者自與在上訴審擴張請求不同並無可以限制之理（三年上字八三〇號）

訴經撤回之後亦得再行提起（四年抗字四二四號）

非有私法上權利之人不得有訴權（十一年上字二一六號）

民事訴訟係以保護私權爲目的若當事人並不請求保護私權則民事訴訟之目的即不存在其訴在根本上不能成立（十二年上字九三六號）

債權人在第一審時已將起訴前應得利息計算明確而於起訴後之利息請求權並未表示保留之意旨者即應認爲已默示拋棄之意思該請求權即因之消滅嗣後不得再行主張（四年上字三八二號）

起訴以後縱有增減訴訟物價額之情事或提起反訴均於受訴審判衙門之管轄權無涉（四年上字一八九號）

補充或更正事實上之陳述原爲訴訟法例所認許（四年上字一六五二號）

當事人於金錢數額上之主張當以在第一審中最後聲明之數爲確實故其最後聲明之數額如較訴狀所請求者爲多應視爲補正如較訴狀所主張者爲少當視爲拋棄（三年上字八四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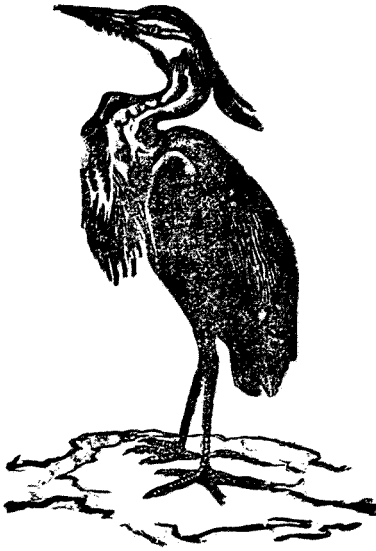
國家在法律上原有兩種關係一爲公法上之關係一爲私法上之關係在公法關係之國家對於人民爲權力服從關係於一定限度內固可用其強力而私法關係之國家則與普通人民同其與人民之權利義務本屬對等關係不容以強權侵害人民之利益至行政處分乃國家本於其行政權（公法上之權力）之作用對於人民命其作爲不作爲或對於人民爲一種許可或免除或付與一種權利或剝奪其所與之權利純爲國家在公法上之地位始能爲之本件大清銀行清理處即假定在公法上可認爲國家所設之機關而其對於人民履行票據上之義務（開付票存）亦純屬私法關係並無行使權力以行政處分或命令強行處理之餘地故因此項關係發生爭執即屬司法事項應由通常法院受理依據有效之法令審判（九年上字六八一號）

地方公益之特定財產被管理人侵害該地方人民團體因有利害關係得公舉代表
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保護（十一年抗字一六五號）

民事案件必須經終局判決確定始應適用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若該訴訟係由當事
人自行撤回或因欠缺訴訟條件而由審判衙門認爲不合法予以駁斥者則仍得由
當事人另行起訴（九年抗字一四七號）

附帶私訴之被告人應以公訴被告人爲限因之私訴被告人對於私訴原告人不得
提起反訴（十一年上字二一號）





第二節 言詞辯論及其準備

非參與言詞辯論之推事不得爲判決故判決之評決以前若推事有變更即應更新審理而不得本於從前言詞辯論之結果由新推事爲之判決（三年上字一一六三號三年上字五七九號四年上字二三五五號四年上字一九號六年上字一三九三號）

更新審理之範圍應僅以關於係爭事實及其在法律上之論爭爲限至當事人所爲之捨棄或承認則無所謂更新（三年上字四號）

審理案件未終結前編制法庭之推事若有變更自應踐行更新審理之程序惟更新之範圍應僅以關於係爭事實及其在法律上之爭論爲限至當事人以前所爲之訴訟行爲及審判衙門以前所爲之證據決定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更新審理之審判官仍應審查及之蓋採用更新審理之用意非謂未經裁判終結之案件以前履行程序盡屬無效而在使以後編制法庭之推事就重開言詞辯論或其他直接調查之結果於案情事實更能得真確之心證也（三年抗字四四號）

民國四年財政部呈准查追官產辦法原指所有權確係歸屬公家而被人侵占冒認者始行適用若人民對於官產爭執爲其私有則顯屬於私法上之訟爭自應由司法衙門受理審判（八年抗字三九九號）

丈放地畝固屬行政處分而一經合法丈放之後其所有權卽已移轉於承領之人除依法別有根據外管理丈放之官署人員當然不得重行放給他人卽其重行丈放之處分於法不能發生物權得喪之效力而於二重丈放時其前後承領人如有應由何人取得所有權之爭執亦卽屬於普通司法裁判之範圍（九年上半年上字一六九號）

原告起訴之本旨若在令被告設法退出報領之地或判令被告履行請求更正行政處分之義務並非要求司法衙門直接取消行政處分則該項訴訟自係回復侵害之民事訴訟司法衙門應予受理（八年上半年上字七八八號）

錄事對於縣知事請求補發薪金如果其薪金確曾約定數額且國家已將公費發足而爲縣知事自身所拖欠者自得提起民事訴訟至薪金數額無論根據於行政官廳之章程抑由縣知事所核准凡曾定有一定額數而爲發給薪金之標準均屬約定數

額（九年抗字二二六號）

被告已合法提起反訴原告不得以未受通知主張其反訴爲不合法（八年上字一八三號）

審判衙門因剖釋訴訟關係自可以職權傳喚鑑定人命其鑑定或傳喚重要證人取其證言命當事人提出證物使訴訟關係證明瞭適於裁判（二年上字一號）

當事人於往來賬款額數有爭執而帳款又涉繁瑣者自應適用準備程序（四年上字四六號）

證據調查之結果應使當事人得就此爲言詞辯論故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行調查證據卽爲判決者顯非合法（四年上字三一二號）

解釋當事人契約當時之意思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爲斷定之標準斷不能拘泥語言字句致失真解故據契約當時之事實及其他之證據資料確知當事人真意所在時卽不問其契據文字普通之用法何如而必從其真意以爲判斷（

三年上字二八一號）

所謂審判衙門之自由心證者原指證據調查後所有之心證而言若審判衙門本未爲相當之證據調查則心證之根據已失所爲法律上判斷決不能保其無誤（三年上字三〇三號）

當事人雖堅不吐實而審判衙門合前後供述參觀互證或蒐集他項方法足以證明其事實關係之存在因而衡情認定之者苟非違法卽不容當事人以未經供認藉詞爭執（四年上字一六一號）

凡採用之證據必就所證實事項有相當之證明力者而後可（四年上字五三三號）
審理事實衙門應將心證之所由得卽爲認定事實之基礎證憑於判決理由內詳細說明不得僅表示斷定之意旨而不指明其心證所由得（三年上字九五七號）
凡採用唯一之證據以爲認定事實之基礎者亦必其證據之自身之成立足可信憑如有疑義應釋明其成立真正之理由（二年上字二八號）

事實上墳與地二者本非絕對不可分離非二者間特有相爲連鎖之證明自未便遽認墳主卽爲地主所謂連鎖之證明者卽其證據於證明墳主關係之外對於地主關

係亦能有證明力非僅憑臆測及推理者而後可（二年上字二二三號）

認定事實惟憑證據證據力之強弱固以該證據之形式實質是否完備爲衡亦應視夫其對手人提出之證據如何互相比較以資判斷（三年上字八五三號）

契約關係之存在與否在通常情形雖應證其契約締結之事實而因特別情形契約締結之事實已無從證明者則僅證明契約履行之事實亦足推定其契約關係之存在（四年上字一二五七號）

事實之認定應以證據爲衡而人證之信憑力不足以敵物證雖爲證據法上之原則但其物如果未盡可憑則人證一項亦亦足爲判斷之資不能謂凡屬物證審判衙門卽應予以採用（七年前上字一九八號）

前清各條例之關於民事者除制裁及與國體接觸部分外仍應繼續有效查例載人民告爭墳山近年者以印契爲憑如係遠年之業須將山地字號畝數及庫存鱗冊並完糧印串逐一丈勘查對果相符合卽斷令管業若查勘不符又無完糧印串其所執遠年舊契及碑譜等項均不得執爲憑據等語是山地字號畝數相符及持有完糧印

申爲告爭遠年墳山必要之條件（三年上字四三七號）

在必要共同訴訟其訴訟中一人所爲訴訟行爲如不利益於他共同訴訟人固應視爲全體所未爲但關於事實上之陳述審判衙門亦得斟酌全辯論意旨採爲判斷之資料（十年上字四一四號）

證人卽令爲當事人一造之雇人法院亦僅得不令其具結要未便遽指其證言爲無採用之餘地（十一年上字三五二號）

行政衙門越權蒐集之證據及當事人在行政衙門供述審判衙門依法自爲調查後如果認爲可信自得採爲證憑本件上訴人在警廳之供述既與到庭證人之言足資印證則原判之予以採用不得謂爲違法（八年上字九〇六號）

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如何取舍應於終局判決中將詳細理由宣示之判決未宣告前其所爲判斷及理由若何則應依法嚴守祕密不得先行宣示當事人亦不得以未宣示爲理由向上級衙門聲明抗告（二年抗字一三七號）

當事人於審判上所爲供述前後如有抵觸亦屬於所謂辯論之意旨法院應斟酌判

斷之此就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解釋爲當然之結果（十一年上字一四二五號）

普通共同訴訟人之一人在審判上所爲不利於己之自認在其他之共同訴訟人雖不受其拘束而審判衙門未始不可據爲認定事實之參攷（十一年上字一一〇五號）

不動產之抵押普通雖以寫立書據爲要件然並無一定形式苟有他項方法足以證明所立書據爲真實則關於書據之用紙及其寫立之形式縱有可議而在證據法上要無卽予否認之理（九年上字九五八號）

畫押不過證明同意之一方法苟依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當時實已同意或事後已經追認卽不能藉口其未畫押而希圖翻異（十年上字五一七號）

商號各種有關係之簿據（如流水方帳等）全然一致記載明晰而其作製又無僞造錯誤或遺漏之情跡者卽應認爲有相當之證據力如相對人攻擊其內容爲不實卽不得不舉出反證（九年上字二〇七號）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當事人於審判上所爲之自認應認爲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者原以當事人以自由意思上爲之自認爲限若審判衙門施以脅迫致當事人失表意之自由則自不得據其因脅迫所爲之自認以爲裁判之基礎（四年上字二三四七號）

關於事實點有所謂自認至關於法律點實無自認之可言（二年上字四四號）
自認固有相當之拘束力但其所自認者必即他造所主張之事實不能以截然兩事併爲一談（四年上字二九八號）

審判衙門發見當事人於他案訴訟曾爲合法之自認者若其自認之事項與本案係爭之事項係涉同一事物審判衙門自可依據其於他案所爲之自認即裁判外之自認而爲本案之裁判（五年上字六二字）

審判上之自認不得無故撤銷（四年上字一一四號）

當事人自認如係出於錯誤者依法許其撤銷（六年上字七四七號）

訴訟之書狀（在他案件提出之書狀）雖不能認爲自白然審判衙門爲闡明係爭事實起見得以職權調查其內容爲與本案有關係者自可作爲一種證物以資判斷（三年上字六七二號）

在執行衙門所爲之陳述於另件訴訟不得以審判上之自認論（四年上字四〇一號）

辨別當事人之辯論是否爲自認固當就其陳述之全體以觀決不能截取其一言謂爲自認而害當事人之本意（三年上字八〇四號）

法院對於當事人聲請爲證據調查者亦得於法律所許範圍內以決定駁斥之惟此種決定無論其理由是否正當僅得於聲明上訴時爲其不服之理由不得對於該決定輒爲抗告（三年抗字一三〇號）

證據之取捨審判衙門於法律所許範圍內固有衡情酌定之權然當事人所提出者若係惟一證據或於釋明事實有重大關係或與他證據有互相發明之用者仍應予以調查（三年上字五五一號）

審判衙門認定事實須憑證據而判斷證據力之強弱自須就兩造之證據比較而推求之故於當事人應提出之切要證據認有疑義而並未就其人之主張爲職權內應爲之處置則其證據卽不能輕予捨棄（四年上字四九〇號）

除於審判衙門顯著之事實及職權上已認知之事實或有自認之事實外必以證據爲認定事實之基礎（二年上字一四一號）

不必要之證據自可衡情捨棄不予審究（三年上字六二號三年上字一九四號三年上字二一九號）

股份合同不必爲股東惟一之證據（五年上字一〇號）

證據之應調查與否原審判衙門得於法定範圍內衡情定之苟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顯不足證明其主張事實之真正者則審判衙門自可衡情不予調查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七年上字四二五號）

以侵權行爲爲原因請求損害賠償者應由被害人證明加害人之侵害行爲（四年上字五〇一號）

當事人主張習慣法則以爲攻擊防衛者自應依主張事實之通例負立證責任（四年上字二二九號）

主張特別習慣以爲攻擊或防禦方法者除該習慣確係顯著素爲審判衙門所採用者外主張之人應負立證責任（四年上字一一八號）

習慣法則除當事人間已無爭執或事實顯著或於職權上已認知其事實外主張之人應負舉證責任而審判衙門亦應依職權調查之（四年上字八六五號五年上字九三一號）

當事人應各就其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故在原告於起訴原因在被告則就其抗辯事實應爲證明所謂舉證責任之分擔是也若舉證人不能提出合法之憑證使審判衙門因而得推斷其主張爲真實相對人更無自白時其負責擔任既有未盡則相對人提出反證之義務卽不發生假令相對人不能提出反證或其提出反證不能證明抗辯事實亦不能因此推定主證人之主張爲真實（四年上字九四號）

審判衙門爲釋明事實關係起見於蒐集證據雖負有相當之義務而當事人就其利

已之主張亦有舉證之責如不能提出證據或提出而不足以證明者則不問相對人有無反證該當事人主張之有利事實當然不能認其存在（四年以上字三五七號）採用習慣法則須審查該習慣法則是否成立即是否具備下開四種之條件（一）法律無明文規定（二）確定於一定期間內就同一事項反覆為同一之行為（三）該地方之人均共信為有拘束其行為之效力（四）不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而審查第二第三條件按諸訴訟法則實與審理爭執事實問題同其程序（四年以上字二五四號）

當事人共認之習慣苟無背公共之秩序審判衙門固不待主張習慣利益之人再為證明即可予以採用（七年以上字七五七號）

當事人預納之證據調查費用實未全充調查之用者自可向原審判衙門請求將殘餘部分給領（三年以上字一〇四〇號）

當事人陳述事實時相對人親自在場並未明為爭辯亦未由他項陳述顯其爭辯之意思者按照訴訟法則即屬暗默之自認（三年以上字五二六號）

凡明白不爭並依他項陳述不能推知其有爭執之意思者固可認作自認然若依其他項陳述顯可推知爭執之意思即不容遽爲自認之推定仍應予以調查證據以爲判斷（六年上字一一六〇號）

關於審判衙門所不應知之外國現行法律除得依職權自由調查外並應由主張之當事人立證（七年上字一二五〇號）

審判衙門爲釋明習慣事實之是否存在亦自不可不負相當之義務（四年上字二二九號）

經手之證人業已遠出礙難傳訊而其他入證物證又確鑿可據則原審未待傳訊即予裁判亦不爲欠缺法權上應盡之能事（五年上字一一八八號）

若契約當事人一造主張係代理他人之行爲應由所稱爲被代理人（即本人）者負擔義務則就代理關係之存在即不能不有適當之證明（三年上字一〇九九號）當事人須立證有利於己之主張故一方若已將其訴訟原因適法證明而他方不能證實其抗辯事實之存在並經審判衙門盡職權上應盡之能事仍不能有所證明則

不能不認原告請求之成立（三年上字八九五號）

採用錄事所爲調查報告爲不合法（三年上字六三五號）

審理事實衙門調查事實關係應依據法則爲直接之調查或按一定程序爲調查之囑託其採集之訴訟資料如非合法如承發吏之勘驗報告而據以爲判決之基礎者卽有破毀之原因（三年上字七二八號）

惡意不得推定應由主張惡意之人證明之（四年上字二三三六號）

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卽不得不更舉反證（三年上字三四三號）

抗辯之必須立證者以有適法請求原因爲限若原告之訴訟原因並未成立則相對人已無反對證明之必要（三年上字八〇四號）

審判衙門囑託調查證據固不問受囑託者曾否參與本案審理苟不能證明其調查爲違法自不容當事人任意攻擊（七年上字七五四號）

被選舉人於其所得票數從何而來並無舉證之義務（八年上字一二七七號）

警察隊長（或書記官承發吏等）非行使審判權限之人其就地訊問證人所具之報告不得採爲判決基礎（九年上字八五七號）

傳喚證人係關於訴訟指揮之命令不得聲明不服（八年抗字八一號）

確認法律關係不成立之訴其舉證責任何在應視原告所持法律關係不成立之理由如何而定若原告主張妨礙法律關係成立或使法律關係消滅之事實而本於此項事實之法律上效果以求法律關係不成立之確認固應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若僅否認被告於訴訟前所主張法律關係成立原因之事實以求法律關係不成立之確認則應由被告就法律關係成立原因之事實負舉證之責（十一年上字

三〇八號）

第二目 人證

訊問證人固以自行訊問爲原則惟因其到法院須多耗時日費用者則爲減輕訟累起見得囑託其他有審判權之官吏訊問之（七年以上字四七四號）

採用證言並未直接訊問又非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就所在地訊問而僅令非行使審判權限之人就證人所在地訊問卽以其所具報告採爲判決基礎實屬重大違法（二年以上字一一六號）

審理事實之衙門採用證言應以直接訊問爲原則縱不得已亦應依據法律囑託有權限之審判衙門代行訊問若係證人以呈詞函件代當庭之陳述者審判衙門斷難以爲認定事實之根據（三年以上字八三三號）

證人本人並未到案而由其子若父到場受訊者因其非實驗事實之人若以該到場人等之供述爲認定事實之基礎殊於證據法則不合（四年以上字四二〇號）

就同一事項訊問數證人其陳述若互有抵觸而證明力並無原薄致使無憑決定其心證者自可命其對質藉以審定各證言之證明力（二年以上字一二九號）

審問證人如其陳述有不充足不明瞭時審判長應爲必要之發問（四年上字二四

○四號）

證人無故不遵傳票期限到庭者應仍發傳票勒令到庭若屢傳不到而並未依法更發傳票勒令到庭遽予捨棄之者應認爲違法（三年上字三〇二號）

證人之義務原爲一般人民所有苟其無故不到自可實行拘攝（四年上字一六五三號）

試辦章程未有啞子不能作證之規定近世刑訴亦未限定啞子不能作證人苟精神上未有其他障礙以亂其利害是非之辨別則無不可以作證人者（三年上字七號）
案內所應傳訊之證人若已由審判官於實施臨檢程序時當場訊取證言卽不必更令其到庭受訊（六年上字一六七號）

訴訟通例當事人親族得拒絕證言然並無不得爲證人之限制（三年上字五一號）
現行規例所謂親屬不得爲證人者係指當事人一造之親屬而言若於當事人兩造者皆爲親屬自無不能爲證人之理（六年上字三七九號）

事實之認定須憑證據而證據之蒐集除當事人於證明自己主張負相當之舉證責任外法院亦不可不盡其職權上應爲之處置故調查於當事人之證據能否證明其主張時若其證據爲確實可信者固可無事旁求若猶有疑義不能不另爲職權上之調查以期案情臻於明瞭（四年上字二一號）

審判衙門採用證言固以直接訊問爲原則但經第一審訊問之證人控告審認爲無庸再行傳訊者該審判衙門自得卽以原第一審訴訟記錄爲根據（六年上字一六七號）

謂各兄弟無證人資格並非有據當時兄弟分產既無他人在場捨此別無可以爲證之人自不得因其有利害關係卽拒絕其爲證人（四年上字二〇六四號）

既爲契內中人是當時兩造立契卽有用爲證憑之意自不得因其與一造同族卽不認其爲證人（四年上字二二五八號）

依一般習慣婚約之媒證以同族人或至近親戚爲之者最多則關於婚姻事件審判衙門取族人或親戚之證言爲判決基礎要不得謂之違法（三年上字四一九號）

解釋法規不能限於狹義遇有案件非其人不能作證時縱係當事人親屬審判衙門用以供事實上之參攷亦不得遽指爲違法但不能據爲判決之惟一基礎而已（三年上字八八一號）

警察隊長（或書記官承發吏等）非行使審判衙門權限之人其就地訊問證人所以具之報告不得採爲判決基礎（九年上字八五七號）

依法採用人之證言以爲判斷之基礎者非其證人確有可以拒却之原因當事人不得濫指採證爲不當（三年上字八〇九號）

證人卽令爲當事人一造之雇人法院亦僅得不令其具結要未便遽指其證言爲無採用之餘地（十一年上字一二五二號）



第三目 鑑定

鑑定祇係一種調查證據之方法對於係爭事物認為有鑑定之必要時自可依法實施鑑定程序若對於通常書據之真偽認為但自行核對筆跡已足判別時則為程序簡易起見自行核對筆跡即以所得心證據為判斷而未予實施鑑定程序亦難指為違法（五年上字一〇二五號）

以通常之智識技能認定之事實須依法令人鑑定（三年上字九二三號）

係爭事物之鑑別非有特種之智識技能不足以資認定者方始有選任鑑定人之必要否則無須實施鑑定致徒延遲訴訟之進行（五年上字五六四號）

選任鑑定人但須被選人就該鑑定事件有相當之學識經驗即為合格（十年上字四五號）

當事人一造不能指名或不為指名或所指名之人不勝鑑定之任者自得以前職權自行指定或即使他造當事人所指名之鑑定人執行鑑定職務至其指名為鑑定人之入是否有相當學識經驗足以勝鑑定之任自應職權上為公平之認定（四年抗字

五號
)

最新大理院判決例 卷下



七五八

第四目 書證

中人畫押僅足爲證明契據屬實之具而非立契要件如已因他項方法認明屬實則中人雖不認到場畫押之事亦於該契據之證據力無涉（四年上字二八九號）

月份牌之性質爲商家廣告之一種其頒布之目的在博信用而圖發展記事之外不免無誇張掩飾之事（四年上字七四二號）

借字之性質專爲證明債務而存凡已履行債務之人例必索還借字而債權人卽有返還之義務如借字尙存於債權人之手而債務人復無反證足證明其業已履行自不得不認債務之猶然存在（四年上字八一六號）

借帖並不以加蓋圖章爲成立條件故卽未加蓋圖章而有其他種種證據憑足以證明該借帖之真實者自不能以無圖章卽行否認（四年上字一四〇五號）

借券或揭單固足爲債權存在之有力證據然債務如能舉出確實反證證明其債務已經清償者則縱令該借券或揭單尙存於債權人之手仍不能不認其債權已經消滅（五年上字四七號）

驗契條例之規定原係對於隱匿者之一種制裁意在促起人民注意以防其隱匿故一經呈驗之後即無論其爲時遲早倘該契確係真實自可予以採用（五年上字一〇三一號）

庚帖固爲婚約成立條件之一亦爲婚約存在之證明方法然必須由女宅所送者而後可（四年上字三五〇號）

族譜雖亦可爲身分關係之證明然已經確定之身分關係並不能因族譜漏載而有差異（四年上字二六一號）

證書上之蓋印雖似真物而因其他之憑證足以表明其印章形式之符合不能卽爲證書真確及其成立係屬合法之斷定者則該項證書仍不足採爲裁判上之根據（四年上字六六七號）

不動產之契據通常雖爲該不動產所有權之重證憑然與所有權究非有不可分之關係故捐施之人雖未交契據而依他項證憑足證明其確未保留所有權者仍不得視其所有權爲屬於原捐主（五年上字一〇八九號）

繼單上未經立繼人及證人等畫押事所恆有苟已證明確曾立有繼單則自不能以繼單上立繼人及證人等未經畫押即可認爲無效（六_年上_字九_五三_號）

書據之作成雖未經當事人簽名畫押而依當事人之自承或其他情形得認定作成之時當事人已與聞其事且無不法原因者自不能不認該書據爲合法成立（四_年上_字二_二八_號）

處分不動產之契據必須報稅乃當事人對於國家所負公法上義務與其處分之效力並無關係至未經報稅蓋印之契據在現行法上固不能認爲公正證據然提出作證之人如對於相對人之爭執有合法證據足證明其爲真實者仍不能不認爲有相當之證據力（四_年上_字二_八九_號）

當事人以文書內容爲證明方法者應提出原文不得僅以繕本爲證（四_年上_字一_{三五}號）

凡商業賬簿其登記或逐日（流水）或逐年（方賬）前後相貫次序整然者固不能概謂爲不足憑信然賬簿中又惟流水簿首尾緊相連接不易有偽造添寫情事至

於方賬則正相反故凡提出方賬以爲錢債關係之證據者應更有流水賬足供核對
或有其他可爲印證之憑據始能信其主張非僞（四年上字八一六號）

文契原本已經遺失呈驗抄本經證明確係從原本謄出者自可予以採用（三年上
字一八三號）

凡以商業賬簿爲事實之證明者必其記載詳明首尾銜接毫無改造捏寫之疑竇方
可引爲判斷之基礎若其記載錯亂塗改模糊且有撕去張頁者審判衙門自難憑信
（四年上字一九〇〇號）

當事人以相對人所持證書證明自己之主張相對人並不承認所持屬實者依審理
事實之法則可由立證之人更證明其所持之事實審判衙門亦應審究其是否爲相
對人所持而爲相當之裁判（四年上字二三九七號）

相對人所執之書件立證人雖得使用之然必就其書件之存在先爲證明將書件之
內容先爲聲敘而後審判衙門斟酌情形乃得以證據決定命相對人提出該書件（

三年上字五二六號）

契據之確實既經證明者決不僅因添註塗改而有妨其效力（三年上字九三八號）
土地價值之高下本隨時勢爲轉移且民間爲省稅起見常有於契據內故意少載價
額者故契載價額之多寡決不足爲鑑別該契真僞之資料（四年上字六四二號）
相對人所執之書件立證人苟就其書面之內容及存在已能一一證明自可斟酌情
形依法命相對人提出此項書件以供立證人之使用（四年上字一七二八號）
私證書之真僞自以核對筆跡爲比較確實之證明方法（四年上字一七二九號）
核對筆跡較之書寫字據人之證言尤爲可信因除有特別情形外難於隨時更改也
（二年上字一二九號）

核對筆跡雖亦爲裁判上應行之程序惟審判衙門於核對筆跡以外已得相當之心
證者卽未令核對筆跡亦非違法（三年上字一〇八九號）
私證書如經相對人否認應卽以他種證明方法爲適當之證明後始得認爲真實（
三年上字七五六號）

當事人自認執在手中之證書經審判衙門認爲重要命其交出該當事人抗不照交

或執有證書之當事人因妨相對人使用起見確有故意隱匿或毀壞證書情事者得認相對人關於該證書之主張爲真實（七年以上字五九四號）

凡立證人欲使用相對人所執證書經審判衙門命其提出而不提出時苟非相對人已自認其執有之事實或由立證人證明其確有故匿不現等項事卽不得認立證人關於該證書之主張爲真實（五年以上字九六八號）

私證書之證明力雖不以提出遲延遽加否認但就證書之真僞相對人如有爭執而提出書據之人又迄無合法之證明方法者審判衙門自可衡情認爲不實（六年以上字七九三號）

當事人關於其所引用之私證書已有相當立證方法足證明其真實者相對人非有相當之反證不得攻擊之（三年上字八四六號）

核對筆跡依法須先有應請核對之特定書據若並無特定書據或其所請核對之書據自體原無標識可認爲某人所書者則求核對之前提已不存在更何從實施核對之程序今選舉票面投票人既無記名自無標識可認爲出於何人手筆則原審不予

核對亦非不合（七字上字一一六八號）

筆跡之核對依法得由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憑自由心證以爲認定固不容當事人在上告審空言攻擊惟關於係爭事實以書據爲重要之左證者則核對筆跡以認定書據之真僞要應嚴加注意（五年上字一四六七號）

審判衙門依法製成之筆錄爲公文書之一種苟非有確據證明其記載不足憑信斷不容空言爭執指爲錯誤（七年上字一四一五號）

行政衙門發給戶管本憑所呈典契照發今典契既不能認爲真確則戶管不能獨有憑信力又何容疑（三年上字一二七〇號）

前清刑律載凡典買田宅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答四十每畝加一等其田入官等語而亦未禁其過割故習慣上典當田房仍不無投稅過割者是知糧票名義本不足爲所有權之確證（四年上字五一九號）

供核對之筆跡不易得者受訴審判衙門得指定文字命當事人書寫（三年上字三三八號）

筆跡之核對苟非有特別事由依法可由審判官之自由心證以爲認定毋庸另覓人鑑定（四年上字一一二一號）

鑑定筆跡原則應以字學專門家爲之若由審判衙門以自由心證判斷核對之結果者應說明其心證之所由得（四年上字二四五九號）

我國經界久未整理往往有糧多地少糧少地多等弊斷不能僅以此（糧票）爲判斷應得地畝之標準（四年上字五九〇號）

官吏文書之記載如與他種之官吏文書彼此互異顯相牴觸則該官文書記載之事實既有反證卽屬不足採用（六年上字三八二號）

公證書以無反證爲限始得推定爲真實況賣契地圖係於買賣契約成立後數年始行呈送投稅則係爭地段是否在當時所買地範圍內究非管理稅契之官吏所能直接得知按照現行訴訟規例自不得以其爲公正證書之一部遽予斷定有完全之證據力（三年上字三六一號）

選舉人名冊亦僅有普通公證書之效力不能謂係判斷之惟一證憑故於名冊所記

而外仍有他種公文書或其他確實證據憑者亦得援用爲判決基礎（三年上字一三六號）

不動產之抵押普通雖以寫立書據爲要件然並無一定形式苟有他項方法足以證明所立書據爲真實則關於書據之用紙及其寫立之形式縱有可議而在證據法上要無卽予否認之理（九年上字九五八號）

畫押不過證明同意之一方法苟依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當時實已同意或事後已經追認不能藉口其未畫押而希圖翻異（十年上字五一七號）

公正證書雖應推定爲有完全證據力但仍得舉出反證（三年上字一〇九八號）
公證書必係合法成立始能就其應證明之事項有相當之證明力且如有反對證據仍不得不予以審酌（四年上字四七〇號）

官吏於其職務上所作成之公文書苟非有切實之反證當然認爲有完全之證據力（四年上字二三八〇號）

官吏公吏於職務上依法所製文件如係記明在官公吏前陳述之書狀其有此陳述

者苟無反證自應認其所記事項爲有完全之證據力（六年上字二五七號）

商號各種有關係之簿據（如流水方帳等）全然一致記載明晰而其作製又無僞造錯誤或遺漏之情跡者即應認爲有相當之證據力如相對人攻擊其內容爲不實即不得不舉出反證（九年上字二〇七號）

當事人欲使相對人所執書據爲自己利益之證書並能證明該書據確爲相對人所執而相對人不能提出又別無反對之證明則審判衙門對於該舉證之當事人自得爲利益之推定（九年上字一二三七號）

第五目 勘驗

控告審遇有應施行不動產之檢證時如係檢證物坐落遼遠並該審認為無逕自派員檢證之必要者自得囑託該管審判衙門代為檢證反是即應由該審指定受命推事實施程序（三年上字四七號）

原審並未依法親行履勘僅飭吏調查呈報於法自難採用（八年上字一二一三號）



第六目 證據保全

施行證據保全程序之機關於起訴前則由管轄受訊證人居所或檢證物所在地之
初級審判廳爲之於起訴後則由該受訴審判衙門爲之其有急速情形者亦得聲請
上述初級審判廳爲之（三年聲字一號）



第四節 和解

訴訟之和解須由當事人兩造合意而成故受訴審判衙門於訴訟終結前雖得爲和解之勸告惟已逾限定之期間其和解不能成立而當事人間又有表示其不願依和解方法終結該案而請求審判者審判衙門自應仍舊進行審判無再強其和解之理（七年抗字一一九號）

和解契約一旦合法成立則當事人間即發生權利義務關係其契約內容實不利於當事人之一造日後亦不得以之藉口而主張廢約（二年上字一一八三號）

審判上之和解與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然必同爲當事人列名和解者乃應受該和解之拘束（四年抗字一三〇號）

和解契約確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當事人間因之發生爭執者仍應向和解時該訴訟所繫屬之審判衙門請求續行舊訴訟程序就此項原因之有無先予審判（中間判決）或與本案並行裁判若原審衙門因法令變更已無審判權即應赴該管審級相當之審判衙門爲此請求非審判衙門將該契約宣示無效或撤銷後當事人不得

遽行棄置更主張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四年上字三三一號）

審判上試行和解固不問訴訟事件在如何程度卽至第二審第三審亦得試行但應由受訴審判衙門或其受命推事受託推事爲之本件原審衙門於抗告人聲明控告當時並非管轄該案之第二審衙門亦非依法受有囑託乃竟就該項控告案件試行和解自不能認爲合法（八年抗字二五八號）

民事訴訟事件一經合法和解卽屬終結除有無效或撤銷原因外不得聲請續審（八年聲字一六九號）

凡當事人於審判衙門已有合法之和解（裁判上和解）者其案件爲終結和解成立衙門應將其和解內容事項明確附載於訴訟筆錄（和解筆錄）此種和解自可據以請求執行更無容許上訴之餘地（三年抗字一八二號）

判決確定後如有有效成立之和解契約債務人可據以拒絕確定判決之執行（六年抗字一〇五號）

審判外之和解必須當事人就和解之事實無復爭執並於審判上亦已表示者始可

消滅訴訟（八年抗字三八號）

審判衙門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雖得試爲和解無成仍應就兩造訟爭之事實關係依法判斷而不得卽以試行和解中一造讓步之詞據爲該當事人不利利益之裁判（十年上字一〇七二號）

未經成立之和解契約在和解進行中當事人所爲讓步之主張及中人調處之方法均難採爲裁判之根據（九年上字一〇九一號）

對於當事人提出之請求原因及數額得先就其原因爲中間判決（三年上字一一六〇號）

中間判決關於上訴視作終局判決者當事人如有不服本可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若未上訴卽爲確定（四年上字一二三二號）

核算款項卽審理程序之一部不得委諸執行機關（三年上字一〇八號）

審判衙門所爲裁判於當事人之主請求從請求或訴訟費用有所脫漏者應由原審衙門以追加判決補正之（四年上字二二一三號）

假執行須經審判衙門於判決主文內宣示准許始得爲之（五年抗字八一六號）

對於到場不爲辯論之當事人雖得依其相對人之主張而爲裁判但其所謂不爲辯論者自指當事人拒絕辯論而言至當事人陳述之不完全或不明瞭時自不得即謂之不爲辯論蓋審判衙門對於當事人陳述之未分明或未充足者本應隨時詰問俾其係爭事實臻於明顯苟非當事人表示甘受不利益之裁判已拋棄其辯論權自不能許審判衙門濫爲判決（四年上字二二七七號）

第一審判衙門所爲之裁判實質上確爲終局判決者縱或誤解法律致誤用裁判名稱仍應以終局判決論（五年抗字五六號）

當事人若於訴訟中對於相對人主張之債權承認其全部或一部者則審判衙門可毋庸審查其真正事實及法律上有無理由當然本於相對人之請求爲承認當事人全部或一部敗訴之判決（三年上字一九五號）

既已提存相當之保證金以擔保彼造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則依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暫行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縱令並無日後履行困難或其他

難於計算之損害審判衙門仍得爲假執行之宣示（七年以上字一四三八號）

判決未經確定者如具備假執行之條件得即宣示假執行（五年上字八六一號）

審判衙門本於被告之承認爲判決時可因職權爲假執行之宣示（三年上字五四三號）

凡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既經廢棄或變更時其先爲原告執行者原屬尙未確定之判決故爲保護被告之利益預防濫用假執行起見原告對於被告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給付之物及所受損害須負返還及賠償之義務而被告之此項請求權固得於繫屬之訴訟以單純聲請主張之亦得從新起訴（四年上字六九九號）

當事人於訴訟上表示捨棄之意思者應本於捨棄爲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六年上字八五四號）

執行審判衙門爲假執行之際扣押被告之財產雖應以清償債權所必要之程度爲限但其超過必要之程度者該受執行人應對之聲明異議而不得對於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三年上字五四三號）

審判衙門不得就當事人間未經合法起訴之事項爲訴外之判決（三年上字八七五號）

無論訴訟在如何程度不能以當事人所未主張之利益而歸於當事人（三年上字五七四號）

當事人所不主張之利益審判衙門不應過事干涉本於干涉所爲之裁判係屬訴外之裁判不得謂爲合法（八年上字一四二〇號）

當事人爲一部控告時其餘部分之第一審判決自可認爲確定（二年上字一六號）關於同一事項在同一當事人間已有確定判決者則當事人兩造及其承繼人均應受該判決之拘束（五年上字八八八號）

兩造均係中國人民自應專適用中國法律處斷其前在外國雖受外國審判衙門免除債務之宣告而中國審判衙門對於是項宣告不過認爲一種經過之事實自不能援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以相繩如依中國法律認爲其免除債務之宣告爲不當亦可另予判決而不受何項之拘束（四年上字一八〇六號）

上海會審公廨係根據前清同治七年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本爲因條約所生之特別制度該公廨審理訴訟案件依照條約應在中國領土內行使中國之司法權則其裁判不能視爲外國裁判自無疑義惟公廨自辛亥以來係由駐滬領事團代行管理其判案之適用法律亦與原條約所定不能相符該項條約之效力卽因事實上一時之阻礙而停止此種阻礙事實中國國家既未明認其於國際間爲有效則此事實上之判斷行爲不能卽謂條約上中國司法官署之裁判亦無可疑猶之中國國法上毫無司法權限之機關或個人縱使事實上處理司法案件仍不能卽視爲法律上有效之裁判故現在會審公廨判決之案當事人如復向他處審判衙門起訴自未便執一事不再理之說以相繩依法應予受理（六年抗字五四號）

合夥債權人祇知對於債務人之夥東請求償還債務縱令夥東與經理人間已有確定判決亦不能對之主張而拒絕直接清償卽審判衙門於本案夥東內部關係之判決斷不能涉及訟外之第三人（債權人）反是如僅係因外欠內欠足以相抵或欠內及存項足以償欠外而有餘對於經理人以何等理由要求其除繳出存款外爲之清

理店務償清一切債務俾夥東可不因外欠而受累則專係夥東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苟法律上爲有正當理由自可准其請求（四年上字三八一號）

凡判決無拘束訴外人之效力故就同一標的物審判衙門於此案已認爲甲有抵押權而於彼案復認爲乙有抵押權者則甲乙之間就其爭執祇可另案請求確認而不得逕就前案爲再審之訴（四年上字一一八六號）

就同一事件於同一當事人間已有確定判決者除該確定判決有合法再審原因得由當事人聲請再審外各當事人不得更以同一訴訟原因再行起訴（四年上字二一一號）

審判衙門對於已經確定裁判之訴訟案件不得再爲受理（四年上字一一七三號）

合夥債務原則上應由各合夥員按股分還故債權人有向合夥員之一人請求履行全部債權者該合夥員當然得以其一部義務爲抗辯再合夥員之一人提出該項抗辯後若債權人並不向其他合夥員一併訴追則審判衙門之裁判即應專對於債權

人所訴追之合夥員命其清償自己所應分擔之部分而不得對於其他合夥員爲訴外之裁判（五年上字一〇二三號）

審判衙門裁判案件不能出於當事人請求原因以外而別求根據（五年上字一一八九號）

司法衙門或依法行使司法權之公署之裁判必本於訴訟當事人之請求（除有特別規定外）并對於該當事人而爲之反是卽爲案外裁判其裁判無論具備法定形式與否是對於未爭訟之事項及未爭訟之人予以裁判卽於其成立之條件全然缺乏法律上自無效力之可言（三年抗字六六號）

凡確定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訴若兩造均無確實之證據可憑而審判衙門以職權調查之結果不惟於兩造之所主張均不能有所證明反發見其所有權係屬於第三人而該第三人又並不出而主張者則依民事訴訟不告不理之原則除暫聽現在占有該不動產之一造維持現狀外不能遽爲確定該所有權屬於訴外第三人之判斷否則不能認爲有效（四年上字三二號）

審判衙門審查被告抗辯之是否合法與審查原告之起訴原因相同故已受敗訴之判決而其判決後經確定者在原告不得再訴而在被告亦不得再為抗辯（四年上字二一二八號）

審理訴訟須先審明原告之主張有無理由若原告主張根本上已無理由即應為駁斥原告請求之裁判其被告之抗辯能否成立於法即可不問（八年上字一二八三號）

被告承認原告之請求原因而提出抗辯事實時審判衙門應就其抗辯事實之能否成立予以審認裁判不得以被告之抗辯事實未經調查明晰遂先依原告之請求判決而令被告再行起訴（九年上年七三三號）

法院就民事案件審理事實適用法律本有獨立之職權除法律上特別情形外絕不受其他案件之裁判及證據所拘束（十一年上字一九八號）

占有訴訟與本權訴訟其目的迥異故關於本權之主張不受占有訴訟既判力之拘束（三年上字九六五號）

確定判決僅於訴訟當事人兩造相互間有拘束之效力若在共同訴訟當事人一造之相互間另成訴訟時被告雖援用該確定判決以爲防禦方法審判衙門亦應就內容詳予審究不得僅援一事不再理之法則逕行駁斥原告之請求（四年抗字一二號）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到場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方法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法院應駁斥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延展辯論日期本件被上訴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等係影響於判決之重要事項且有關於本案乃原審未待於相當時期通知上訴人與上訴人以準備之時機而即據被上訴人之聲請予以判決殊屬不合（十一年上字一六三四號）

判決理由中之敘述如係補主文之不備而確有裁判意旨者固可認爲有裁判效力若僅以他種事實爲本件裁判之理由並非對於該項事實爲何種裁判自不能就該項事實而發生確定之效力當事人即無庸對之聲明不服（十二年上字七六三號）依本院從前判例當事人在縣署具結原無何等之效力但此項判例係指循例所具

之遵斷甘結並非自甘輸服者而言若當事人當時實係自甘輸服卽不得再以該判例爲藉口（十一年上字一六一四號）

民事案件必須經終局判決確定始應適用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若該訴訟係由當事人自行撤回或因欠缺訴訟條件而由審判衙門認爲不適法予以駁斥者則仍得由當事人另行起訴（九年抗字一四七號）

前訴訟中當事人所主張之事項並未經過裁判關於該事項卽無確定力之可言嗣後該當事人復行主張仍應依法審理裁判不能以一事再理論（九年上字二七七號）

第二章 初級審判廳訴訟程序

審判上之和解必須本諸當事人之自由意思乃能認爲合法成立（五年抗字九五號）

訴訟之和解須由當事人兩造合意而成故受訴審判衙門於訴訟終結前雖得爲和解之勸告當事人間已有表示其不願依和解方法終結該案而請求審判者自應仍舊進行無強其和解之理（七年抗字二九號）



最新大理院判決例 卷下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凡捨棄上訴須對於受理上訴衙門有明確之意思表示者始喪失其上訴權（二年抗字二二號）

當事人對於宣告判決後表示拋棄上訴權之意思者即喪失上訴權利苟再聲明上訴應認爲不合法予以駁斥（四年上字一八號）

當事人對於判決之一部或全部已單純表示輸服者不容至上訴審忽又翻異（七
年上字九八七號）

控告非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或可視爲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不得爲之（四年
統字三五二號）

第一審審判衙門判斷當事人實體上之請求是否有理應本於言詞辯論之結果以
判決行之其有設以他種形式裁判者苟係經過言詞辯論其實質與判決無異則爲
當事人節省訴訟勞費計仍應認爲有違式之判決雖當事人係以抗告聲明不服應

以控告論（四年抗字一三七號）

民事判決之效力不能拘束案外第三人故除輔助一造之從參加人外第三人對於他人間所受之判決無論有無利害關係均不得徑自提起上訴（五年上字三四號）

當事人在第一審宣告判決之日雖經具結承認判決之內容然此等具結不能生承認或上訴權捨棄之效力（三年上字七五五號）

遵斷甘結不能即認其對於原判業已輸服故曾經具結之案件仍不妨爲上訴惟當事人於訴訟判決後除已具結遵斷表示心服外並已遵判履行義務行使權利者則不得不認爲確已有捨棄上訴權之意思即不能仍聽其從後翻異（五年上字一一〇二號）

認定書證虛僞不足採用之中間判決並非可視爲終局判決而准許當事人對之獨立上訴（五年上字四八七號）

當事人對於審判衙門之判決若於宣告判決後當庭確已聲明不服原判之旨者亦

得發生上訴之效力（六年抗字一四一號）

有補充判決者最初判決之上訴期間亦隨補充判決計算（四年上字二四六四號）
不許聲明抗告之裁判如訴訟指揮之裁判等如果有違法情事得於聲明上訴時一併陳明（六年抗字一四一號）

當事人對於不利益之判決始得聲明上訴如原判實爲該當事人之利益則無論是
否適法均無該當事人聲明上訴之餘地（七年上字八二〇號）

於宣告判決後不待判詞之牌示或送達已先具狀聲明不服原判之旨迨至牌示或
送達後其繼續聲明不服之書狀縱屬投遞稍遲仍應認爲上訴期間內已有合法之
上訴予以受理（五年抗字五一號）

抵銷抗辯仍准在控告審衙門新爲主張（四年上字三一八號五年上字八八一號）
債務抵銷之抗辯應在第一審主張之若在控告審則須證明其非因自己過失不能
在第一審主張之事由始可更行主張（四年上字八九二號）

不合法之控告應由控告審判衙門依職權調查以決定駁回之當事人如有不服得爲抗告（四年上字二二四九號）

凡於法不許控告或不遵期間或不遵程式而提起者應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二年抗字一七號）

凡上訴審判衙門受理上訴案件就上訴之是否合法於言詞辯論中兩造有爭執者該參與審理之審判長自應命中止本案辯論以待審判衙門之決定其決定須俟評議後爲之審長於言詞辯論中不得獨斷宣示意見（三年抗字一二七號）

當事人不服審判衙門判決設於上訴期間聲請再審或於上訴期間經過後聲請再審而已於上訴期間內聲明不服原判之旨者則均不應認爲再審之訴仍視爲通常上訴案件由該管上級審判衙門予以受理審判（六年抗字一四九號）

上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得命當事人依法補正其提出補正書狀雖已逾合法上訴期間然其最初聲明上訴若尙未逾期而提出補正之狀又在相當期間內者仍應予以受理（四年抗字一三號）

控告審衙門以第一審新踐程序有重大之疵累爲理由撤銷原判及所踐程序而發還第一審衙門者大率以第一審之審判法律上不能完全有效若不發還勢不克保當事人審級之利益者爲限要不許率爾援用（五年上字七號）

控告審審查第一審判決之是否正當應以當事人聲明不服之部分爲限（四年上字九六六號）

上訴期間之進行自當事人受合法送達後起算（四年抗字九九號）

送達係指發送而言抑指到達而言雖無明文規定但既以遞送判詞副本爲宣示則已發送而尙未到達以前該訴訟當事人卽無從知悉判決內容自不得謂爲宣示故所謂遞送當然指當事人可知判決內容之到達而言其上訴期間自應從到達之日起算（四年抗字三八號）

未依法送達判詞者自不能遽以上訴期間拘束該當事人（四年抗字三七二號）當事人於判決宣告後送達或牌示前以書狀在原審或上訴審衙門表示不服之旨者卽以有合法聲明上訴論（四年上字一一二八號）

當事人向控告審追復其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爲之陳述原非法所不許（七年上字三一二號）

當事人於其在第一審已經承認之事項不得於上訴審更行翻異（五年上字一〇二六號）

發見控告之不合法係在言詞辯論進行中者亦得用判決駁回以終結控告審程序（四年上字二二四九號）

上訴審認原審併審判案件爲不合法者自可逕行糾正分別審理裁判之斷不能僅因原審合併判決之不合（指主參加訴訟與被上告人等非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言）將各案判決并行撤銷又不爲適當之審判（三年上字七五四號）

控告審於宣告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向第一審調取各項賬簿其後並未重開辯論於訴訟程序雖有未合然此項事實既經第一審合法認定則控告審當然可以引用尙難遽謂爲違法（三年上字一一九三號）

第一審就兩項訟爭合併判決之案件當事人聲明全部不服者控告審依法應爲全

部之審理不能恣置一部於不問但因訴訟關係之複雜爲使之明晰起見先爲一部判決者亦爲現行訴訟法例所認許（四年上字一五七〇號）

控告審判衙門審查第一審判決之是否正當應以當事人聲明不服之部分爲限其兩造不爭之點毋庸予以干涉（四年上字九六六號）

審判衙門之違法判決法律上有明文規定爲無效者其判決自始即不發生效力當事人之上訴對於此點即未聲明不服亦應以職權宣告原判無效（三年上字一〇

五號）

上告審判衙門發還更審之案件原審自應依法更爲審判至上告審判決所指示應調查之點不過爲應行調查之例示本非限制原審調查證據之職權故所指示之外當然可爲別種之調查（五年上字九五九號）

控告審爲事實上之續審苟第一審調查證據未能詳盡固應賡續調查但第一審調查證據並未疎漏當事人又無其他合法證據之聲請則控告審僅審核第一審所調查之結果以認定事實亦爲法之所許（六年上字九〇八號）

控告審判決書應記明之事實若與第一審判決所揭示者相符依法自得引用不得以未完全叙列指爲違式（七上年上字七三五號）

當事人於相對人提起控告後聲明不服第一審判決（附帶控告）者應於該案控告審之辯論終結前行之（五年抗字五七號）

控告人既於上訴期間內合法控告則被控告人之聲明不服雖在上訴期間以外亦應認爲適法之附帶控告（四上年上字一七二二號）

期間外之附帶控告除因控告不合法而駁回或經撤回時失其效力外受理該案控告之審判衙門應認爲合法就附帶控告併予裁判（五年抗字一六四號）

聲明上訴之後業經合法撤銷者除該撤銷行爲有失效原因外上訴審衙門不得再行受理（五上年上字八四一號）

判決之形式稍有違誤毋庸發還（四四年抗字一四三號）

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在末次言辯論之終結以前無論何時均可以主張並不必限用書面（三上年上字三七九號）

獨立上訴與附帶上訴之區別並非僅以上訴者之先後爲標準而以聲明在後之一造是否知他造之先經上訴而始附帶聲明爲斷原判對於上告人之獨立上訴因其聲明在後認爲附帶控告固有未當特於判決之結果既無關係亦不能即據爲廢棄原判之理由（五年上字二二三一號）

控告審判決經上告審撤銷發還更審者該件訴訟即回復於控告審之程度凡當事人在控告審得以主張之攻擊防衛方法如抵銷抗辯等項皆得於更審時主張之（七年上字六〇五號）

控告審衙門以第一審所踐程序有重大之疵累爲理由撤銷原判及所踐程序而發還第一審衙門者大率以第一審之審判法律上不能完全有效若不發還勢不克保全當事人審級之利益者爲限要不許率爾援用此爲控告審與上告審不同之點（五年上字七號）

控告期間外之附帶控告若因控告不合法而駁回或經撤回者固應失其效力若控告因無理由而駁回者則該附帶控告之效力仍然存在控告審自應就其內容爲適

當之審判（六年上字五六一號）

被上訴人聲明附帶上訴雖已逾合法上訴期間而上訴人所爲之上訴非因不合法駁回或自行撤銷者該附帶上訴仍不失其效力（三年上字一二二號）

當事人於控告審仍得主張新攻擊防禦方法（三年上字九八號四年上字八五〇號）

第一審判決若非法律上有無效原因致礙及當事人審級上之利益則所踐程序雖

有未合亦應由控告審衙門予以糾正不得率行發還更審（七年抗字一四四號）

事實關係不足爲控訴審撤銷原判發還更審之根據（四年上字一九二九號）

僅於繫爭事實調查草率或認定謬誤者自不能以重大疵累論逕予發還（四年上

字二〇三五號）

判決理由中之敘述如係補主文之不備而確有裁判意旨者固可認爲有裁判效力若僅以他種事實爲本件裁判之理由並非對於該項事實爲何種裁判自不能就該項事實而發生確定之效力當事人卽無庸對之聲明不服（十二年上字七六五號）對於中間判決得以上訴者以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爲限若普通中間判決或

爲終局判決之前提要件或爲成立判決之理由均祇能於終局判決後對該終局判決提起上訴時併受上訴法院之審判要不得獨立聲明不服（十一年上字一三三六號）

控告審雖以審究第一審判決之當否爲目的而其爲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則與第一審同故論其性質純爲第一審言詞辯論之接續除不得變更訴之原因及爲一般的新請求外當事人在第一審所未主張之攻擊防禦方法如新事實（不爲訴之原因之事實）新證據等皆得提出而在第一審未經辯論未予裁判之爭點控告審判衙門亦得命其辯論自爲裁判（六平上字五六八號）

在上訴審得以爲相對人而聲明上訴者應以兩造曾經發生訟爭關係而爲原判所判及者爲限至於原爲被告之人如已於訴訟進行中亡故而又無依法繼續訴訟之人即不得對之聲明上訴（十年上字六六五號）

縣知事所爲之判決未經踐行送達或牌示之程序者亦僅不能起算上訴期限究不能遽謂其判決爲無效（九年上字二八四號）

上訴是否逾期法院應隨時以職權調查之如調查之結果認上訴業已逾期則不論訴訟進行至何程度皆得認爲不合法將其上訴駁斥原不以本案辯論以前爲限（**十一年上字三四六號**）

上訴人在原審提起上訴之時雖未經繳納訟費但於原審限令補繳後業已具狀聲請伸長期限原審就此項聲請未爲准駁之裁判而率指其不繳訟費爲不合程式予以駁斥上訴殊不免於違法（**十二年上字一六八〇號**）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六十三條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毋庸宣告又同條例第二百零七十一條不宣告之判決經送達後受其羈束故如上訴人向原審聲請展期繳費而原審並未先爲准駁之裁判率認其不合程式而爲駁斥上訴之判決者如上訴人在該判決未經送達發生羈束力以前補行繳納訟費仍可認爲已踐行補正之程序原審卽應隨訴訟狀況之變更而受理上訴乃仍送達因不合程式駁斥上訴之判決於法殊難謂當（**十二年上字一六八〇號**）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既規定上訴不合程式其情形可以補

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限先命補正則是補正期限尙未屆滿以前審判長不應遽求法院爲駁斥上訴之判決（十二年上字七六一號）

上訴人聲請救助雖在補正期限（命補繳審判費之期限）已過之後但原廳既未於聲請以前將其上訴駁斥自應就其聲請先予裁決如認該聲請應當准許仍應受理乃竟於聲請未裁決之前以原定期限已過爲理由認上訴爲不合法逕予駁斥殊屬不合（十二年上字八三九號）

所謂同一訴訟中未經第一審裁判之事項控告審不得越級受理者係指當事人以一訴主張數宗請求而其中之某宗請求未經裁判者而言若某項爭點僅爲某宗請求之原因或抗辯在原第一審已就某宗請求裁判但於其請求原因或抗辯之某項爭點置未審究則控告審自得就該爭點命其辯論自行裁判（九年上字八〇〇號）當事人在控告審未經聲明不服之事項至上告審不能再行主張（四年上字三四七號）

前次上告人向本院上告之時被上告人並未附帶上告此次原審更審判決既與前

判無殊則被上告人卽無聲明不服之餘地該附帶上告卽非合法（四年上字二一六〇號）

學習推事代理推事之職務者卽有審判之職權其所爲之判決有效（四年上字一〇〇三號）

訴訟當事人應以第一審爲準在上訴審不得變更此爲原則（九年上字二六四號）
提起附帶控告之判決固應與提起控告之判決同一惟被控告人以附帶控告聲明不服之事不必卽爲控告人所不服之事項於控告人一部控告後被控告人就其他未經控告之部分提起附帶控告並無不可（九年上字三一二號）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在上告審不得就控告審已經甘服之事項重行聲明不服經第一審判決後並未以控告方法聲明不服之事項則在上告審亦不得就此重行聲明不服（**三年上字一**一九〇號）

凡民事上告於本院之期間自送達之翌日起爲二十日如逾期尙未聲明上訴原判決卽爲確定不得據通常訴訟程序再行聲明不服（**四年上字三〇號**）
當事人之聲明上告苟未逾限自屬合法雖補遞上告理由書爲期稍遲不生上告無效問題（**四年上字一七六一號**）

上告非以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者不得爲之故第二審判決苟以事實適法認定而所斷又與實體法則並無相背者則當事人卽不能憑空言攻擊原判不當以爲上告理由（**三年上字一二九號**）

不服控告審之判決提起上告者須就原判聲明不服意旨始能受理若不服之點出乎原判範圍以外或於本案訴訟外更爲刑事訴追之請求者當然認爲不應許可之

上告毋庸查其期間等是否合法即以決定駁回（二年上字六號）

上告期間內僅向看守所所官口稱不能甘服於法律上不能發生效果（二年聲字一號）

上告與抗告法律上相異之點即在該當事人所不服之裁判爲判決抑爲決定至當事人因不明此種區別竟誤上告爲抗告者則因法律上名詞本有一定不問其形式是否錯誤上訴審判衙門即當從其內容而爲裁判（三年上字一〇五六號）

上告人無陳述能力對於原判決未能指陳其違法之點者本院仍根據上告人不服原判之意旨逕以職權調查原判決是否適法而爲判斷（三年上字三七二號）

第一審判決之某部分當事人業已一併合法聲明控告而第二審竟未予判決者上告審判衙門礙難就此遽爲終審之裁判（三年上字五八九號）

審判案件自以公平迅速爲職務上應盡之職責關於訴訟進行之遲速應由司法行政監督長官司之本院不得干預（四年聲字四六號）

得提起上告之人除有特別規定許可者（如從參加人）外應以第二審當事人或其

受繼訴訟之人爲限（七年以上字一六號）

民事上告因上告狀式違法以決定駁回者須當事人於適當期間內有合法之補正始予受理（四年聲字六號）

當事人在各省高等審判廳呈遞上訴狀對於本院請求審理者若查其上訴不合法卽由高等審判廳以決定駁回此項辦法迭經本院通告通告在案惟京師高等審判廳則在此項通告通告辦法除外之列（七字抗字一二三號）

上告事件除依法應由上告審直接調查事實外概以書面審理行之（七年聲字一二三號）

控告審於事實關係未合法確定時上告審無從爲法律上之判斷應將事件發還更審（三上年上字六號三上年上字一二五四號）

上告審認原判應予撤銷發還更審而原審衙門顯然有不公平之情形或因案件主要憑證均在其他同級審判衙門管轄區域非移歸該衙門審判不足以得事實之真相者自應爲當事人利益及訴訟進行公平迅速起見併爲移審之裁判（四上年上字

四六號

原判於被上告人不利之點雖屬違法然被上告人若未聲明不服上告審亦未便改爲不利於上告人之判決（四年上字五九一號）

上告審調查控告審適用法則是否正當係職權上應盡之職責初不待當事人之主張而有所殊異（四年聲號七二號）

凡本院就發還各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之案件所表示關於訴訟法或實體法上之見解該高等審判廳受其拘束否則卽屬違法（六年上字七七號）

撤銷自承須於控告審辯論終結前提出證明錯誤之方法爲之本院上告審職權在糾正第二審裁判之違法上告人於本院聲明撤銷自承殊非合法（四年上字一二九號）

習慣法之成立以習慣事實爲基礎故於上告審始主張習慣法者除該習慣業經顯著或審判上曾經引用者外應以主張新事實論認爲不合法（五年上字四六〇號）

現行法制訴訟得經三審苟非違法決無限制上告之理而是否爲無益之上告須本於判決之結果而定非相對人所得先事揣測（四年上字一七五六號）

當事人在上告審不得提出新請求（五年上字八四〇號）

當事人於上告審不得變更事實上之主張（三年上字六九三號）

當事人在第一第二審均未聲明商習慣法而爲計算利息之主張依訴訟通例在上告審自不能更主張此種新事實（三年上字四七八號）

當事人在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並未主張習慣事實之存在至上告審而始行主張者應與在上告審主張新事實或新證據同論依訴訟通例不能認爲合法（三年上字八三〇號）

本院爲終審衙門專以糾正第二審違法爲職掌至於事實關係應以第二審合法認定者爲基礎（三年上字三〇號）

證據方法之取捨由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衡情定之而上告審則惟據控告審所合法認定者以爲判決之基礎其在控告審未經提出者在上告審即不得復行主張然

當事人提出書證業經原審認其真實採爲判決基礎而僅因遺漏其中之某部分致將當事人關於該部分之請求予以駁斥者如上告審審查此項證書認爲當事人之請求確有根據而原審所由駁斥者顯係出於一時之疎漏則爲當事人便利計上告審即可據此控告審認定書證中遺漏之部分予以判決勿庸發還原審衙門更爲審判（三年上字二八號）

凡控告審所得憑證如其業已充足而因解釋契據文字錯誤之結果至捨正當之證據而不用者上告審得根據原審所得證據徑予糾正而爲正當之解釋本此解釋即行改判（三年上字三八一號）

第二審誤解當事人所爲自承在法律上應有之效力未予採用自承之事實者上告審判衙門得據其自承逕予改判（四年上字一五二五號）

上告審專在糾正第二審違法之點除當事人於法律認許之範圍內爲證明或答辯其上告理由起見能就其提出之事實提出證據時（即以違背訴訟程序而確定其事實或遺漏事實或視作已主張之事實爲上告理由時）外若係逾越範圍在上告

審提出新證據上告審判衙門當然不能據以認定事實採爲判決基礎（二年上字二四號）

爲兩造權責基礎之合同既經原審認定合法成立其文字解釋又屬顯然無疑而竟毫無根據未加採用不憚以專斷認定與其相反之事實者本院自可據以廢棄原判經行斷定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二年抗字九六年）

判決理由中之敘述如係補主文之不備而確有裁判意旨者固可認爲有裁判效力若僅以他種事實爲本件裁判之理由並非對於該項事實爲何種裁判自不能就該項事實而發生確定之效力當事人卽無庸對之聲明不服（十二年上字七六三號）在上訴審得以爲相對人而聲明上訴者應以兩造曾經發生訟爭關係而爲原判所判及者爲限至於原爲被告之人如已於訴訟進行中亡故而又無依法繼續訴訟之人卽不得對之聲明上訴（十年上字六六五號）

上訴人向第三審提起上訴時應繳納審判費並表明上訴理由爲其必須具備之程式苟未經繳納或繳不足額或未表明理由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而逾期仍不遵

行即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由法院爲駁斥之判決此在修正訴訟費用第五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百十七條已有明文規定（十二年上字一八五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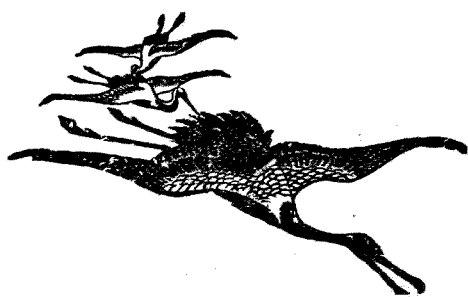
第三審法律上之判斷應以第二審合法認定之事實爲基礎所謂合法認定之事實固不限於第二審判決書直接記載之事實惟若未經明白認定認或其認定純以主觀的推論而爲設想之詞即屬於法不合上告審衙門即無從爲法律上之判斷（九
年上字六一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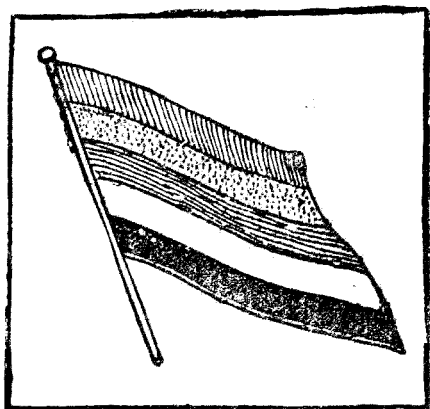
對於中間判決得以上訴者以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爲限若普通中間判決或爲終局判決之前提要件或爲成立判決之理由均祇能於終局判決後對該終局判決提起上訴時併受上訴法院之審判要不得獨立聲明不服（十一年上字一三三六號）

控告審判決後其卷宗因事散失而當事人於上告審尙就控告審之認定事實是否合法有所爭執則上告審即無從予以審究而爲法律上之判斷自應撤銷原判發還

更審（八年上字一五二號）

關於上告之撤回應問上告審爲之本件上告人在原審推事面前表示撤回之意思
原審自應送歸上告審核辦（八年上字一三三七號）





第四編 抗告程序

抗告亦上訴之一種其期間應於送達決定正本之次日起算若因不知應受送達人
之住址而以牌示爲公示送達者則自公示期間終滿之次日起算（三年抗字二三
號）

抗告乃對於審判衙門所爲之決定命令聲明不服之方法至於審判長就訴訟案件
表示其個人之意見固屬不合就於該案件則並非發生何種效力自無庸許抗其告
（六年上字一四六號）

訴訟有一定程序不得越級爲之至於抗告乃當事人不照審判衙門之裁判請求救
濟之方法苟非案內之當事人雖爲案內之當事人而未經受有裁判者因尙無不利
益可言自無庸遽許其抗告（六年上字一四七號）

關於審判衙門指揮訴訟之裁判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爲便利當事人藉免訴訟拖
延起見不許聲明抗告如該裁判果有違法情事亦祇得於聲明上訴時一併陳明（
四年抗字六〇號）

抗告應以對於審判衙門之決定或命令得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者爲限始得提起之若審判衙門並無何等之決定命令或係不應許可抗告之決定命令當事人均不得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四年抗字二六一號）

對於終審衙門之決定命令不得更以抗告或再抗告聲明不服（三年抗字一〇三號四年抗字一五九號四年抗字三七九號六年聲字六八號）

抗告審判衙門對於不應許可之抗告應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之凡非對於審判衙門之決定或命令並依據法則而提起抗告者卽在不應許可之列（二年抗字六號）

凡判決確定之案雖經當事人聲明抗告或聲請再審本以不停止執行爲原則（四年聲字二四號）

當事人向原審判衙門或原審判長所屬之審判衙門提出抗告狀者該審判衙門或審判長苟認抗告爲合法且有理由應以決定更正原裁判苟認爲不合法或無理由應添具意見書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審判衙門（四年抗字四七號）

法院可爲之通知與裁決有別不能以抗告程序聲明不服（十一年上字一三九號）指定宣告判決日期原屬審判衙門指揮訴訟之範圍不得抗告（八年抗字四七一號）

抗告逾期間者卽屬不合法之抗告毋庸調查其有無理由應逕予駁回（三年抗字三號）

抗告案件除不應許可或不遵期間之抗告應認爲不合法逕予駁回外其僅程式上稍有違誤或聲叙不甚詳明者審判衙門自可命其更正或補叙就其有無理由加以裁判不得認爲不合法遽予駁斥（四年抗字二六五號）

民訴條例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裁判不得抗告（十一年抗字三一八號）

審判衙門審理訴訟事件如認爲必須傳訊本人時依法自可命令本人到案此項傳訊命令屬於指揮訴訟之範圍不得獨立抗告（八年抗字五〇九號）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抗告法院之裁決以抗告爲不合法而駁斥之或以抗告爲有理由而變更原裁決者對於該裁決得再爲抗告是抗告法院

之裁決以抗告爲無理由而予駁斥者無論原抗告人或其對造均不許再爲抗告（**十二年抗字七四號**）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載抗告法院之裁決以抗告爲不合法而駁斥之或以抗告爲有理由而變更原裁決者對於該裁決得再爲抗告蓋以再抗告之制原於訴訟之終結有碍苟抗告法院認抗告爲不合法而予駁斥或認抗告爲有理由而變更原裁決在原抗告人或其對造必有獨立之新理由非許其再行抗告不足以保護其利益否則抗告法院既就其內容予以審究其所爲之裁決與原裁判之內容相同卽無庸再加保護以免訴訟之遲延（**十一年上字一八五號**）

駁斥請求更正筆錄之裁判屬於指揮訴訟之範圍不得抗告（**八年抗字五七三號**）
傳喚證人係關於訴訟指揮之命令不得抗告（**八年抗字八一號**）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其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爲理由而不能提出該書狀之原本或繕本（補呈原本）或雖提出而類然不足爲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時自應認其聲請爲不合法逕以決定駁回若係以使用相對人或第三人所持之書狀爲理由并就該書狀之持有已陳明相當之證明方法者審判衙門自應盡相當之處置而後裁判不容因其未能自行提出遽行駁斥聲請所以減省訴訟（請求持有人交出書狀之類）之煩而於當事人亦爲便利者也（六年抗字三一號）

命令給付之訴一經判決確定即發生執行之效力當事人對於該確定判決雖經提起再審之聲請然非經再審衙門認爲應予暫行停止執行另有該項裁判時執行衙門毋庸遽予停止（六年聲字七五號）

其證言爲判決基礎之證人被處僞證之刑及因證據不足以外之事由不能處刑者得認爲法律上准許再審條件之一（三年抗字八一號）

書狀之僞造在大赦以前因而不能開始刑事訴訟者得爲再審理由（三年上字一

五九號)

本於當事人自承所爲之判決不得以該書狀之是否真僞爲請求再審原因(三年抗字一五一號)

凡對於本院所爲終審判決聲請再審者本院判決係就當事人間訟爭事項爲終局裁判并聲明有合法再審原因者爲限本院始予分別自行受理或發交原高等審判廳調查審判若本院判決係撤銷控告審原判發還更審或於判決時並指示該管衙門爲補充裁判者就該部分訟爭事項尙待各該衙門審結對於此項判決聲述理由聲請本院再開審理者卽不應認爲再審之訴由本院逕予駁回(四年聲字二一號)確定判決因再審有理由而被撤銷更爲本案判決者如當事人果又有適法再審之原因亦仍得請求再審(四年上字八六八號)

證據從前雖經提出而審判衙門未加審究自係與所發見者相同(四年聲字五六號)

爲再審原因之書狀因不僅以前審審結後所發現者爲限惟必其於前審時未能使

用（至其未使用之原因是否由於過失則在所不問）者方可（五年上字一四七三號）

所指爲偽造之被告業已亡故時自毋庸更有刑事確定判決（六年上字五八七號）

偽造偽證若僅有告訴或訴訟開始不能爲再審理由（四年上字七四一號）

當事人就同一事件發見已受之判決者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六年上字四二五號）

凡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得以請求再審必以判決後始行發見或雖發見在先而因相對人之詐術致使不能提出或因其他事實上之重大障礙而不能提出者爲限始得認爲有再審之原因（六年抗字二三八號）

判詞內有計算或謄寫錯誤並其他顯著之外謬者審判衙門雖得因當事人之聲請或以職權隨時予以更正而不能以原判有應更正處爲理由請求再審故有此理由爲再審之訴者審判衙門自應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斥之非特不能爲原案之審判

卽其所舉再審原因是否正當亦毋庸調查（三年上字二號）

所謂不依法律編制係指列席推事不合法定員數與非基本辯論臨席之推事而爲判決之類（三年抗字一九二號）

當事人不以合法代理人本得爲再審之原因惟其所謂不以合法代理係訴訟代理或法定代理有欠缺之謂（三年抗字一一〇五號）

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具有法律上再審原因者得向該管審判衙門聲請再審其聲請時雖或誤爲續行舊訴然因聲請再審法例本有一定不因當事人之誤用名稱而生差異（四年上字三〇四號）

參與審判之推事關於該案違背職務而有刑事犯罪者以受有有罪之確定判決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事由不得爲刑事訴訟之開始與實行者爲限得爲再審原因（六年聲字一六號）

當事人之相對人關於該訴訟有應罰之行爲應以已有確定之刑事判決或其刑事係因證據不足以外之事由不能開始與施行者爲限如泛言有不法行爲不得認爲

合法（六年聲字五三號）

凡以判決基礎之書狀係偽造爲再審理由者須偽造之人已受有罪之確定判決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事由不能爲刑事訴訟之開始與實行者爲限（六年抗字二三八號）

凡具備法律上正當條件提起再審之訴者應向原審衙門爲之若係對於上告審衙門之判決以關於判決基礎事實之條件聲請再審者則應逕向原控告審衙門爲之（三年呈字二號）

再審程序應分三段 甲）審判衙門受理再審之訴應先查其聲請再審之原因形式上是否合法 乙）認爲合法後更應就再審有無理由（卽實質上再審原因之存否）加以審究（丙）若查明再審爲無理由則爲駁斥再審之訴之終局判決若以再審爲有理由乃重就本案爲辯論及判決（五年上字八五二號）

再審之訴非受原判之當事人不得提起（三年上字九二三號）

關於業經捨棄上訴權之訟爭部分復行聲請再審於法不合（四年抗字一一九號）

被上告人所稱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係指寺院管理規則而言查該規則於民國二年六月二十日公布在原確定判定之前依現行法例控告審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得爲上告之理由被上告人於上告期間內既不依法聲明上告至逾期確定之後欲以此聲請再審顯與法定條例不合雖被上告人又稱民國四年八月十日大總統申令在原判決尙未確定之時頒布可據以撤銷原判然此亦係適用法令之問題無論此項申令是否有益於被上告人亦祇得爲上告之理由（六年上字六九八號）

對於上告審判衙門之判決聲請再審者應按照再審原因之性質分別向該上告審衙門或控告審衙門依法聲請（四年聲字四三號）

凡以判決基礎書狀係假造爲再審理由若假造之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施行係因證據不足以外之事由仍得請求再審（三年上字一五九號）

對於再審衙門之判決仍得依通常規定聲明上訴（二年抗字四二號）
以程序不合法駁回再審之決定得聲明不服原決定衙門如係第一審則向控告審

衙門提出抗告如對於控告審之決定有所不服應准向終審衙門再提出抗告（二年抗字二七號）

凡以高等審判廳或分廳及各特別區域審判處爲終審判決之件其再審時之上訴程序亦仍至各該廳處終止不得再上訴於本院（七年聲字六一號）

當事人以確定判決據爲基礎之書狀係僞造爲理由請求再審者除僞造事實係因證據不足以外之事由致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繼續進行者外該當事人應以其自己責任告由該管檢察衙門提起公訴並受有刑事宣告有罪之確定判決始能據以請求再審（八年抗字四〇二號）

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以發見在前已受判決爲理由請求再審者必以就同一訴訟標的再受判決前後互相抵觸者爲限（八年聲字八六號）

對於確定判決提出書狀以請求再審者必該書狀成立在原確定判決之前未經前訴訟程序審核捨棄而又可以受利益之裁判者乃爲合於再審之條件（八年抗字五八五號）

審判衙門不依法律編制雖可爲再審之原因但若係管轄錯誤則僅能適用上訴程序以爲救濟而不能因此卽指該審判衙門爲不依法編制請求再審（八年上字三四一號）

再審條件中所謂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係指法定代理或委任代理不合於法之情形而言至有無代理之原因卽有無委任代理之必要則不在此限（十一年抗字一九九號）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三項五年期間之規定係就同條第二項但書加以限制故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始知再審理由者必須未逾不變期限且自判決確定時起尙在五年以內始許提起再審之訴並非謂自知再審理由之時苟在五年以內卽不須遵守三十日之不變期限而隨時得以提起（十二年上字一一三五號）再審當事人除確定判決之效力依法及於第三人者外無論原被告何造均應以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爲限（十年上字三五五號）

當事人請求再審在形式爲不合法固應予以駁斥卽在形式上爲合法而實質上並

不能成立者審判衙門仍應駁斥其再審之訴（九年上字三六八號）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四款固得以再審之訴聲明不服惟此款意旨原爲保護所代理之本人而設若代理權欠缺之一造本人不自行聲明其他造當事人卽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十二年上字二三二號）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內提起第二項規定期限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始知再審理由或得主張之者自其知有再審理由或得主張之時起算此項條例自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凡提起再審之訴在施行以後則雖判決確定係在施行以前亦應適用惟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期限應自條例施行之日起算此在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雖無明文規定而亦理論上當然之解釋（十二年上字一八〇一號）

訴訟事件經各高等審判廳處終審判決者依法不能向本院提起上訴因而就該項

終審判決所爲再審之判決亦無向本院聲明不服之餘地(十二年上字一三七號)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證書訴訟程序

第二章 督促程序

第三章 保全程序

假扣押非預料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應在外國爲強制執行者不得爲之（四年抗字四〇六號）

預料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而聲請假扣押者認爲理由正當卽得以決定諭知暫行扣押（五年抗字二九號）

如係爭物有變更之虞將使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不易爲之者審判衙門得依當事人聲請爲假處分（四年抗字一四〇號）

假處分程序係爲防止當事人重大損害之方法故凡因訟爭物之現狀變更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困難者准其爲此聲請（四年抗字三八三號）

按假處分之聲請各於起訴前或起訴後預防訟爭物之現狀變更日後不能爲強制

執行或執行困難之方法故經判決確定之件即可請求強制執行無復主張假處分之餘地（六年抗字一六〇號）

就金錢債權或得易爲金錢之債權爲保全對於動產或不動產之強制執行得爲假扣押（四年上字三四七號）

假扣押之聲請無論起訴前或起訴後均得爲之（七年抗字一八六號）

債權人爲保護自己利益起見得於未至履行期以前先行聲請假扣押以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四年上字二二九三號）

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審判廳或管轄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審判廳管轄若本案繫屬於上告審時則該項聲請應由第一審衙門判決（四年聲字一三四號）假扣押之決定雖許債權人或債務人爲抗告但第三人如主張假扣押之標的物爲自己所有者僅得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由審判廳酌量情形予以停止執行以待異議訴訟判決之確定而對於假扣押決定即不許以抗告逕要求其撤銷變更（四年抗字四六號）

當事人不得在上告審聲請假扣押（六年上字一〇〇九號）

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債權人釋明法院亦得使其供擔保後命爲假扣押惟法院適用此項法文使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爲假扣押應酌定其供擔保之數額先爲命供擔保之裁決必債權人不依裁決供擔保始可駁斥其聲請乃原廳並未先爲命供擔保之裁決遽以抗告人未供擔保爲理由予以駁斥於法殊有未合（十二年抗字二九〇號）

假扣押程序僅係保全債務人之財產將其暫行扣押以免將來執行之困難如屆執行之時債務人所覓之買主能依法以最高價額拍買自無不許其拍定之理（八年抗字五九五號）

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時應否提供擔保及其數額若何均屬於審判衙門裁量之範圍（八年抗字三五五號）

假扣押之規定原爲債權人之利益保全債務人之財產俾免日後執行之困難若審判衙門已有確定裁判不認其權利之存在則其所爲假扣押之聲請自屬不應許可

(九年抗字一一四號)

第三人對於假扣押之標的物如有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儘可由該第三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或另件訴訟要非債務人所得藉口抗拒(八年抗字三五五號)

第四章 公事催告程序



第五章 人事訴訟程序

民事訴訟條例施行後關於墳山之訴訟本不適用人事訴訟程序無庸諮詢檢察官
意見從前此類判例及解釋即已不能再行援用（十二年上字一九三三號）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婚姻訴訟與其他訴訟不得合併惟請求扶養或因訴訟原因之事實所生損害賠償及其他依法令或訴訟之性質容許合併者不在此限（四年上年二一八八號）

檢察官陳述意見本不過備審判官之採用而不能以拘束審判官故經檢察官陳述意見而竟不為採用者亦不得謂為違法判決書中未經該檢察官署名形式上雖屬不合然實質上原判仍應有效（三年上字七二九號）

人事訴訟不待檢察官蒞庭而為判決者其判決為無效（三年上字九〇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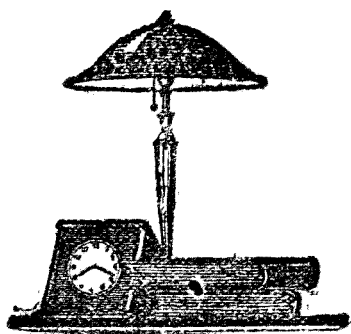
婚姻訴訟事件與公益有關當事人就其訴訟標的無自由處分之權能故不能以當事人之認諾自認為裁判之基礎（但審判衙門作為辯論意見斟酌自無不可）（八年上字三四五號）

婚姻事件於控告審辯論終結以前變更訴訟在所不禁其得為新請求自不待論（四年上字二一八八號）

人事訴訟縱令訴訟人屢傳不到事實審衙門亦應以職權逕行就事實為調查或更

設法嚴傳該當事人到庭辯論以期發見真實（七
年上字二五〇號）
現行訴訟規例人事訴訟本不得僅本於自承之效力以認定事實（五
年上字一四
三七號）





第二節 嗣續事件程序

不合法之承繼非有應繼權之人不得告爭原爲防止健訟起見因非於承繼有利害關係之人無許其告爭之實益故也至擇嗣人本人就其所爲不合法之擇主張無效依法並無不合（七上年上字一〇七一號）

無承繼權之族人或雖有承繼權而並不以承繼爲訴訟之目的者不能以亂宗爲告爭之理由（六上年上字一三七七號）

凡關於嗣續之訴訟案件至控告之言詞辯論終結前爲止當事人得變更其訴（四上年上字二四三一號）

異姓亂宗現行律雖懸爲厲禁然該律所以特設此種限制者無非爲尊重血統保護正當之承繼起見故若有乞養異姓以亂宗族者亦惟謂正當承繼之權者始有告爭之權除有監護人之關係及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四條情形自非具狀委任代訴不准其插訟（五上年上字一五三三號）

依身分所主張之請求在第二審可以擴張（六上年上字一一五五號）

承繼案件如不待檢察官蒞庭而爲判決者其判決爲無效（三年上字九〇〇號四年上字七六八號）

因確定自己對於他人或於訟爭事物上有無親屬身分關係爲先決之訴者卽不得謂非地方管轄之親族案件（六年抗字六五號）

關於承繼事件凡自己直系卑屬無承繼權者對於他人之承繼是否違法不能有告爭之權（六年上字七七四號）

不合法承繼非有承繼權之人或其直系宗親始有告爭之權（七年上字六八一號）按同宗之人關於嗣續修譜祭祀等事既互有利害關係則因是否同宗有爭執時自得向審判衙門訴請確認審判衙門就該請求所爲之裁判卽不得謂爲違法（九年上字一六六號）

承繼事件就程序上駁斥聲請或訴及上訴者既未就實體上予以審理裁斷卽無庸諮詢檢察官意見（十一年上字二〇八號）

所謂嗣續事件自係指現行法上立嫡子違法律例所載關於身分之繼承而言至若

遺產之繼承並非以身分應否繼承爲先決問題者則純爲財產權之爭執不得謂爲嗣續事件（三年上字九八七號）

因管理遺產糾葛而以已否歸宗爲先決問題之訴亦屬嗣續事件（四年上字二三四九號）

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當事人亡故者訴訟程序於其承繼人承受訴訟前中斷但有訴訟代理人代爲訴訟者不在此限此項規定係就亡故人生前所爲訴訟將來有相當之承繼人可以承受者而言本件因廢繼涉訟該亡故人生前所爲訴訟係本其與相對人特別關係之身分而成立此項特別關係之身分既無人可以承繼卽不能有合法承受訴訟之人祇能按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九十二條準用第六百八十條前段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而不得援同條例第二百十三條一項主張中斷訴訟程序（十二年聲字二三五號）

檢察官就人事訴訟得提起上訴者以檢察官所得提起之訴爲限何種人事訴訟爲檢察官所得提起現時法令尙無明文可據而確認立嗣成立不成立之訴在條理上

並無許檢察官提起之必要自不得由檢察官提起上訴(十一年上字一四八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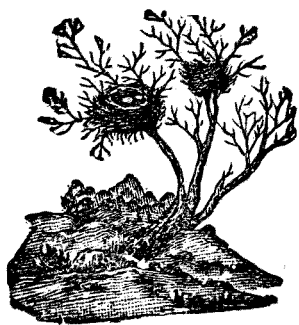


第三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人事訴訟本不得僅本於自承之效力以認定事實惟有他項佐證或經依法查明其自承實有可信之理由者始得作為證據予以採用（五年上字一四三七號）

人事訴訟審判衙門不能因當事人一造之不到案即推定其為自認（六年抗字一七二號四年上字八〇八號八年上字七六九號五年上字九七九號七年上字七一八號）





第四節 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事件程序

現行法律關於準禁治產程序雖無明文規定而實際上因浪費等情事由其行親權人或保護人聲請官署立案經官署准許并爲公示者自應認有公證之效力其被立案之人在立案後所爲行爲未得行親權人或保護人之同意者其自身或上述諸人對於惡意(卽知情)之相對人自得主張撤銷(八年上字一三四六號)

第五節 宣告亡故事件程序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按杭地審廳執行規則第十二條雖定明關於強制執行方法之異議應由所屬長官裁斷然所謂執行方法係指查封不動產或動產時追繳契據揭示封閉啓視及拍賣時之評價公告等項而言至若債權人與他債權人或債務人因關於執行物有無優先受償之權而生爭執者則屬私法上權利關係之訟爭而非關於執行方法之異議依現行訴訟規例自應由該管審判衙門查明如果可認為合法之起訴即應依法傳集當事人爲言詞辯論以判決形式裁判之不得由執行衙門長官爲之裁斷（七年抗字二〇〇號）

凡以一判決而確定當事人交互之請求者其判決確定之後由執行審判衙門爲之執行爲當事人利益計自應同時爲之爲宜然受執行之當事人決不能以審判衙門未同時執行即爲拒絕執行之抗辯蓋執行審判衙門本無必同時爲之執行之義務故也（三年抗字一〇二號）

訴訟事件一經判決確定執行衙門應本該判決之內容依法執行不僅以主文所載

爲範圍卽主文有遺漏或不明瞭而據其所附理由苟已判斷明晰與主文不相牴觸亦應依照執行（五年上字一七一號）

同一債務人負有各個金錢債務均經判決確定而不能履行者則雖由各債權人分別請求強制執行而執行衙門自得就債務人之財產合併執行其各債權人對於執行之標的物除有擔保物權外不得以請求執行在先主張優先之權利（六年上字一一號）

假扣押規則第十條所謂命債權人供擔保而發假扣押命令者乃指審判衙門依第八條情形發給假扣押命令者而言初非規定審判衙門凡發假扣押之命令均應命債權人呈供擔保蓋債務人雖因假扣押有時不免蒙受損害而債權人苟無豫呈擔保之必要時則卽毋庸命其呈供擔保統閱全條意義本甚明瞭（六年抗字八八號）

既已提存相當之保證金以擔保彼造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則依民事假扣押處分及假執行暫行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一二八條）之規定縱令並無日後履行困難或其他難於計算之損害審判衙門仍得爲假執行之宣示（七年上字一四三

八號

按確定判決之執行若因同一物上有數宗擔保權（除重典應認在後之典權無效外）各債權人就權利之分配互有爭執者該管衙門應就次序在後之權利人審究其成立當時是否善意及有無過失以定應否按照債權額數平等受償若此項應行調查之點各債權人間已互為承認無可爭執其爭執僅在應否平均分配之點或各債權人所得確定判決已各明認其為善意並無過失者該管衙門得逕照平均分配辦法予以執行否則該項爭執除認為另件訴訟予以判決外別無解決辦法至優先權成立在先之債權人並得請就其假定平均應得之部分先予以執行（六年抗字九〇號）

查民事案件除係被告人或被反訴之當事人具有縣訴章程第二十一條或拘押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情形外不得管收即以執行言敗訴人於判決確定後如不遵判履行義務執行衙門亦僅可查明其所有財產按照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所開方法強制執行其有家產淨絕不能依該條進行者則依同章程第四十

二條辦理苟非確有履行之能力而有故意隱匿財產妨礙執行以實據亦不得遽依拘押民事被告人規則第十一條予以管收蓋該條所謂敗訴故意不履行者不能解爲單純不肯先自履行乃指敗訴人潛圖妨礙執行隱匿其所有財產使執行衙門無從實施強制執行卽不能依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所開方法遂其執行者而言（六年抗字一五九號）

凡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而審判未確定時執行衙門得酌量情形停止或限制執行所謂酌量情形者係指異議之訴提起後業經查明其主張於法律上不無理由其所稱事實大概屬實殊無虛冒或由債務人通同作弊之情形者而言并非謂強制執行案件一經第三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執行衙門卽可任意停止或限制執行（六年抗字一五〇號）

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標的物除因有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者依法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或另件訴訟外不得依抗告程序逕向上級審判衙門聲明不服（六年抗字一一一號）

命令給付款項之訴一經判決確定債務人若不遵判履行義務債權人即可就債務人之物產請求強制執行若債權有物權爲擔保者執行衙門於債權人請求強制執行時應先就擔保物變價清償有餘仍以之返還於債務人不足則就債務人其他之物產更爲強制執行苟非經債務人之同意不得遽將擔保物交付於債權人聽其自由處分（六年抗字一三三號）

第三人對於假扣押之標的物如有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儘可由該第三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或另件訴訟要非債務人所得藉口抗拒（八年抗字三五五號）

債務人一部履行債權人雖得拒絕領受但執行衙門實施執行程序時原係就債務人之財產各別執行故雖豫見債務人財產之賣得金不足以消滅全部債務亦應爲之執行在給付現款時債務人所交之現款雖僅足供一部之清償而執行衙門亦不應拒絕收受至執行衙門之收受與債權人之自收同應有消滅債務之效力（十一年抗字四三二號）

債權人之債權若依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受應清償者債權人即得請求執行衙門強制執行縱令該債權實際上已不存在或已無須清償亦應另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以求宣告不許執行之判決而業已開始之執行原則上仍不爲之停止（九年抗字二七號）

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標的物主張有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或另件訴訟者除受訴審判衙門認其主張之事實有法律上正當理由命其停止執行外執行衙門原毋庸停止執行（八年抗字一八三號）

停止強制執行時對於未經執行部分固應停止進行即於業經執行終了部分亦未始不可斟酌情形予以撤銷（十年抗字二八五號）

執执行程序雖得依當事人之聲請而開始惟聲請執行應由債權人爲之債務人並無所謂聲請執行之權利故債務人若不任意履行而就自己財產向執行衙門聲請拍賣抵債雖經執行衙門駁斥而在債務人亦無不利益之可言凡提起抗告應以受有不利益之裁決者爲限駁斥此項聲請之裁決自無債務人提起抗告之餘地（十二

年抗字三三八號)

判決一經確定卽有強制執行之效力無論該判決正當與否均不許當事人於執行程序中聲明不服(十一年抗字二一四號)

執行衙門依確定判決實施執行時應以該確定判決之內容爲限如不在原案訟爭範圍內而於判決後始行發生者乃係另一事件除由當事人於審判上另求解決外在執行衙門要未便就此未經裁判之事項逕爲何種處分(十一年抗字一六六號)

敗訴人不在者如有財產可向其財產執行(十一年抗字一七七號)

判決之既判力不及於代理人故代理人不負執行上之責任(十一年聲字一七七號)

合夥債務其合夥財產不足供清償者得依確定判決更就合夥人之財產請求查封拍賣按股以清償其不足之額至合夥人或東夥間於對外債務判決確定後因內部爭執提起訴訟則屬另件關係不容據以對抗執行(八年抗字二五號)

當事人提出保證原爲保護勝訴之一造而設審判衙門對於此項保證金以善良方法妥爲保存爲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如果於保存方法未盡妥善致有危害之處亦僅得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向該地方廳廳長及司法行政長官聲明抗議要無遽向上級審判應聲明抗告之餘地（十年抗字二八五號）

民事執行案件得由和解停止或終結者應以該和解係在執行衙門或其他該管審判衙門成立者爲限（九年抗字二〇〇號）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聲明異議如執行衙門不認其異議爲正當予以更正即應另案以判決裁判（十一年抗字二五二號）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所稱第三人乃指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而非原案確定判決之當事人而言並非謂與該案一造之所有財產有共同權義關係即不得有該條所稱第三人之資格（十一年上字二八八號）

屆執行之時債務人所覓之買主能依法以最高價額拍賣自無不許其拍定之理（八年抗字五九五號）

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十條第一項債務人得於查封後七日內向審判廳提出現款聲請撤銷又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已查封之不動產債務人未依第六十條聲請撤銷時審判廳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命爲拍賣是在已經拍定之後債務人不能更行主張提出現款撤銷拍賣若有此項主張除得有拍定人之同意外於法不應予以許可（八年抗字一一號）

就債務人與第三人之共有物爲強制執行時僅能以債務人之應有部分爲限至不動產應有部分之拍賣依現行法則應通知他共有人其最低價額卽據共有物全部之估價比例債務人之應有部分而定（九年抗字二二七號）



法律適用條例

俄國法律能否作爲準據法之問題前經本院解釋除關於身分親屬等事件依法律適用條例均應適用俄人本國法時得斟酌該地方新舊法令作爲條理採用外至普通民商事件該俄國人在中國領域有住所或居所者當然按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依中國法辦理則凡關於非親屬身分等事件之爭執自不應適用俄國法律以爲決解（十二年上字一五二二號）



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

我國國籍向採血統主義出生時父爲中國人者無論其出生地爲中國抑爲外國且無論依出生地法是否取得外國國籍在我國仍一律視爲中國人至前清國籍條例施行細則載本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因生長久居外國者如其人仍願屬中國國籍一體視爲仍屬中國國籍（同施行細則第七條）而現行國籍法施行規則內則無此規定自血統主義論之該規定要不外表明凡中國人生於外國者苟非更經出籍程序卽不喪失中國國籍質言之卽一種注意之規定現行國籍法施行細則內未設此條文者以其爲當然之理無規定之必要也（四年上字七七三號）

中國人之歸化外國中國國家固不加禁阻然非國家特別許可終不喪失其中國國籍前清頒行之國籍條例卽以明文規定此旨現行國籍法因之惟前清國籍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同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并未批准出籍而入外國國籍者若向居外國嗣後至中國時應於所至第一口岸呈明該管國領事由該管國領事據呈照會中國地方官聲明於某年月日已入某國國籍若向居中國通商口岸租界內者應於一

年以內呈明中國地方官照會該管國領事查明於某年月日已入該國國籍始生出籍之效力（同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條）而現行國籍法施行規則則定爲凡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并未依前國籍條例及施行細則呈明者須由現住該地之該管長官呈報內務總長經其許可（四年上字七七三號）



契稅條例

查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凡違反細則及契稅條例而應行罰金者得由各征稅官署核定故縣知事依據契稅條例所爲之罰金處分無論用何種程式均係以征稅官署職權所爲之處分不能認爲司法裁判自不得向司法衙門聲明不服（十年抗字一〇號）

契稅條例及契稅施行細則關於處罰之規定其性質雖屬特別刑法之一種惟依該細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凡違犯該細則及契稅條例而應科罰金者得由各征稅官署逕行核定故縣知事依據契稅條例所爲之罰金處分雖襲用決定程式有類於司法衙門之裁判要仍係以征稅官署職權所爲之處分不能認爲司法裁判（七年抗字一四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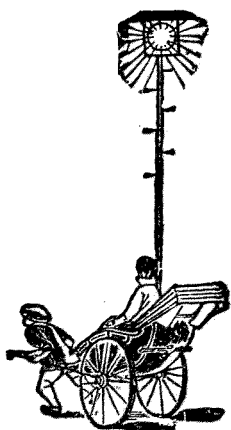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

印花稅法罰金其性質係行政罰與刑罰異依執行規則第二條規定審檢廳均可直接處分（四年上字三四三號）

司法衙門按照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第二條處罰時如有不服於理不能令向行政衙門訴願自應由上級司法衙門刑庭受理上訴（六年上字六〇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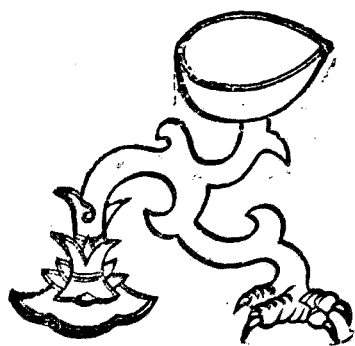
最新大理院判決例 卷下



行政訴訟法及訴願法

寺產經施主呈請撥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藉行政處分爲不法行爲之手段者按之約法第四十五條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訴願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不得對於被告提起民事訴訟（四年上字五六號）

寺產經施主呈請撥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藉行政處分爲不法行爲之手段者按之約法第四十五條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訴願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不得對於被告提起民事訴訟（四年上字五六號）



華法訴訟辦法

民國二年三月六日司法部所定華洋訴訟辦法三條遇有中華民國之人民與外國人涉訟案件乃能適用（七年抗字二七一號）





覆判章程

原審既以辛萬壽持斧砍殺胞兄辛萬福辛萬勝之所爲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處斷初判認爲第三百十二條之俱發罪係引律錯誤則此種引律錯誤之初判顯係失人依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三款應爲更正之判決雖初判判處辛萬壽死刑及定爲執行死刑之結果經糾正律文後仍認爲應科死刑定爲執行死刑然不能謂初判之引律爲非失人卽不能遽爲核准之判決原審認爲處刑尙不因律文更正致有重輕僅將從刑更正其主刑部分予以核准實屬違法（七年非字六〇號）

核閱原卷原審因認被告人張樹堂殺害張順欽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處斷初判對於此部依第十五條宣告張樹堂無罪係屬錯誤又以張樹堂殺害張馮氏初判引律雖無錯誤然嫌輕縱應予加重處刑是原審固認初判錯誤失出依據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二第三兩款規定本不得逕爲更正判決應行覆審乃原審竟以書面審理予以改判加重其刑顯屬違法（五年上字一八九號）

初審判決認被告人犯強盜及殺人未遂二罪送經覆判審發見被告人於前二罪外復犯有傷害毀損各罪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六年上字二四五號）

覆判案件高等檢察廳僅有附具意見書轉送覆判之職務並無請求覆判之特權（五年抗字一八號）

縣知事判決竊盜罪之案不在應送覆判之列其有誤送覆判高等廳誤爲更正判決者經上告後應將原判撤銷維持第一審判決之效力（六年上字二三八號）

查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載引律錯誤於罪並無出入或係失入者爲更正之判決其引律雖無錯誤而處刑輕重不當者亦同等語是覆判審得爲更正之判決者應以引律錯誤於罪並無出入或係失入及引律雖無錯誤而處刑輕重不當者爲限其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者自應依同項第二款爲覆審之決定（七年上字三八一號）

縣知事判決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及第三百十三條二罪俱發之案如覆判審認第一審判爲附和隨行之部分實係執重要事務傷害罪亦不止一個者則初判爲引律

錯誤罪有失出（六年上字三一五號）

縣知事判決依從犯論罪之案覆判審如認係準正犯則初判爲引律錯誤罪有失出

（六年上字三二七號）

縣知事判決認被告人所犯爲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之罪減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七條處斷如覆判審認被告人所犯者爲傷害人及濫權逮捕之俱發罪濫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六年上字三九二號）

縣知事判決認被告人犯擄人勒贖一罪覆判審認其所犯者爲擄人勒贖及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之俱發罪則初判即屬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六年上字四二九號）

縣知事判決入室行竊之案經覆判審認係入室行竊之俱發罪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六年上字六四五號）

縣知事判決殺人從犯之案經覆判審認係殺人正犯並犯和姦罪者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六年上字七〇九號）

覆判審就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之初判爲更正判決者祇應就初判事實糾正引律科刑之點不能變更初判之事實（六年上字七一八號）

覆判章程所謂出入者以法定刑爲標準其有縣知事判決傷人致篤疾之案覆判審認係殺人未遂者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六年上字九一〇號）

初判認爲二罪覆判審認爲所犯者係六個同一罪質之罪則初判卽屬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六年上字三五號）

覆判審就覆判案件爲更正判決者不得變更初判認定之事實（十年非字二二一號）
本案經縣署初判後曾送經原審先以決定將初判撤銷始予提審其撤銷初判之決定正當與否姑不具論但因已將初判撤銷則提審後自應就實體上另行判決乃原審竟又維持已撤銷之初判殊屬錯誤（十年上字一〇六號）

高等審判廳依覆判章程（舊章）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爲覆審之決定並指定推事一人蒞審之案件蒞審推事覆命後應先諮詢檢察官之意見（如係應指定辯護人辯護之案應並指定辯護人出具辯護意旨書）再由該推

事參與合議庭判決令縣諭知始與法院編制法之精神相符（參照統字第一六一四號解釋）（十一年上字一一八七號）

查覆判章程第七條第一項（舊章）規定依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爲之判決若重於初判處刑時被告得聲明上訴所謂處刑重於初判者並不以主刑爲限（八年上字三七七號）

縣知事判決案件經覆判審核准者如經提起非常上告仍應以初判所認之事實爲基礎因核准決定係書面審理不得變更事實也（六年非字五七號）

縣知事初判科被告人以幫助殺人罪且援用第五十四條減等間擬之案覆判審如認係殺人及傷害人俱發並認爲不應減等者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六年上字九五號）

覆判審認定初判未協不以判決撤銷另予判決竟以決定變更刑期殊屬違法（七年非字五四號）

本案經察哈爾豐鎮縣知事爲初判判決呈請覆判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決定原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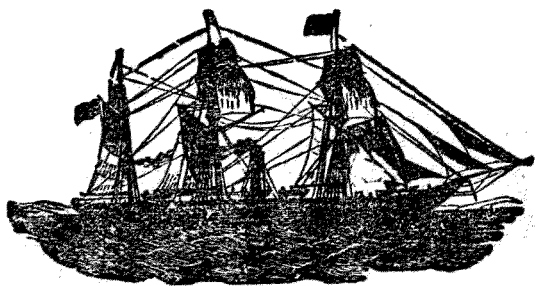
撤銷本案提交本處地方庭審理嗣經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決定本案應由本處發回原審衙門再審旋經察哈爾豐鎮縣再審判決其審判手續實違背覆判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七年非字二四號）

本案既經原審判廳提審是原審在法律上即屬第二審依訴訟法例凡第二審審判之案件惟對於第一審所爲管轄錯誤駁回公訴之判決認爲不當而撤銷者得以該案件發還原審至於調查事實之範圍在第二審本有審查之職權如認原審調查未盡確時自應由第二審詳加調查非上告審專在糾正法律本無調查事實之權者可比何得發還原審判衙門更爲審判（三年上字四三七號）

上告人因偽造文書經初審判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覆判更正仍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是處刑並未加重雖初判適用刑律第四十四條准其易科罰金而覆判予以撤銷依刑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主刑之次序罰金固較徒刑爲輕但查刑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明稱依前項之例易罰金者於法律以受徒刑之執行論足見初判所處者仍屬徒刑性質究難謂覆判之處刑重於初判（九年上字一號）

查覆判章程第六條第一項（舊章）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判決之案由高等審判廳於判決後送高等檢察廳或分廳接收又同章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檢察官對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判決得聲明上告其聲明上告期間自接收判決之翌日起算各等語兩條文義相承關於第七條所定上訴期間起算點之接收顯即第六條之檢察廳或分廳接收已無疑義（十年上字三一號）





破產法

審判衙門遇債權人人數過多債務人財產不足以盡償各債務時自可依據法律無明文適用習慣無習慣適用條理之原則以爲裁判（三年上字一〇二八號）

關於商人破產如地方有特別倒號習慣者自應先一切破產條理適用（三年上字七二八號）

倒號辦法若可認爲合於一般破產條理者當事人仍可據以爲主張不能以吾國現無破產法規而卽否認之（三年上年六七一號）

破產並不能爲債權消滅之原因故債務人因家產告罄不能清償債務者亦祇能於執行判決時由執行衙門酌量情形辦理不得卽藉口破產爲債務不履行之抗辯（五年上字五八號）

凡於呈報破產時屬於破產人之財產及於破產程序中歸於破產人之財產皆屬於破產財團以供清償債權之用（四年上字二四一六號）

凡對於數人負擔債務而債務人財產不敷清償者應以其財產按平等比例分攤於

各債權人以供清償惟各債權人中有特別物上擔保者就該擔保物賣價有優先受償之權（四年上字二四三七號）

破產人之債務人於破產人破產後取得他人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固不能與其所負之債務主張抵銷而於破產前依債權讓與之方法合法取得之債權（即其讓與已通知債務人或已得債務人之承諾）自無不許其抵銷之理（六年上字一一八號）

商店設有分號時苟其中一號歇業則在事實上即不能不認為已有停止支付之危險縱或該商店之分設他處者尙能保持其營業之原狀而該商店之危險情形既已發生則爲維持債權人間公平之利益起見在該商店歇業後未經回復其營業原狀以前凡在該商店營業所在地之債權人及債務人所有讓與債權或承任債務等行爲自應援照破產通例使受相當之限制（六年上字一一〇六號）

破產人之債務人不得以破產後由他人取得之債權與其對於破產人之債務抵銷原所以保護一般破產債權人之利益故此項限制抵銷之法例惟能適用於資產不

敷清償債務之破產人而不得適用於一般歇業之商店（五年上字一五四五號）

凡商家或普通人已顯陷於破產之狀態而仍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破產債權人自可爲破產總債權人之利益而否認其行爲之成立（三年上字六七一號）

債務人破產後與人設定抵押權者爲無效（五年上字二四五號）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商部奏准施行之破產律已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以明文廢止現在該律並未復活自難再行援用（三年上字一六號）

凡對於數人負擔債務而債務人財產不敷清償者其各債權人債務發生之時期地點債權人請求清償之先後及審判衙門扣押債務人財產是否由於全體債權人之請求皆與各債權人分攤之多寡毫無關係（四年上字二四三七號）

破產債權人均應就破產人財產平均分受償還不因所欠爲存款或往來而有所區別（六年上字五一〇號）

破產法條理凡破產人之債權人除有別除權者以其權利之標的物爲限得受優先之清償及財團債權人得不依分配程序受全部之清償外不問債權之原因或種類

如何應依債權額之比例受平均之分配（四字上字二四一六號）

商店歇業停止支付之後凡對於該商店所有債權債務人移轉本應受相當之限制申言之即於商店歇業停止支付以後受讓對於該商店債權之人雖對於該商店原負有債務亦僅能與他債權人同受平均之分配不得以此與其以前債務相抵銷誠以不加限制准許抵銷則其人將因抵銷而受優先清償必有害其他多數債權人之利益故也（七上年上字一二二六號）

凡債務人負有多數債務而其現有財產不足清償時依審判衙門自應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調查扣押其現有財產按其所負債務總額平均分配各債權人除就某項財產上有特別擔保者外亦應使之受平等之清償而不容軒輊（三年上字四七四號）

債務人若因債務之牽累不得已而陷於破產狀況時原得按照破產條理呈請審判衙門查核辦理（六年抗字三七號）

破產須以債務人之資力不敷清償總債權額者爲限苟債務人之資力足敷清償總

債權額時自不能請求破產（三年上字七四號）

合夥如欲請求破產必須於各合夥員皆不能履行債務時始能爲此請求蓋僅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債務各合夥員猶有家產可以充償者自屬不能允許（三年上字五五〇號）

債務人無資力時經債權人承認或依倒號程序公議分配以若干成數受償者於議償成數之時若未明示免除餘欠則對於餘欠之債權固屬並不消滅反是若於議償成數外之餘欠業已明示免除或依該地方習慣一經債權人承認減成受償別無留保之意思表示即當然解爲免除餘欠時則債務人即得於履行所議成數後免其義務（七上年上字一一一五號）

債務人如確係家產淨絕無力清償債務者得按照慣例經衆債權人多數協議以現有一部分資產先行分配至其未受分配之債權額雖不至遽行消滅而在債務人資力未經恢復以前則應受協議之拘束暫時不得行使（七上年上字一六〇號）

債務人財產不足償債經減成償還之後其餘額債權除當事人間有特別免除之意

思表示外並非當然消滅故俟債務人資力回復之時得以更求清償（七上年上字一

三〇一號）

若債務人之財產已陷於破產之狀態者苟經大多數債權人爲保全其公共利益計議定管理或監督債務人財產之方法（協議契約）而到場承認之債權人又占總債權額之大多數者如係習慣上認爲有拘束其他少數未經同意之債權人之效力則亦准其發生效力（五上年上字一二五二號）

外國領事衙門宣告之破產現在條約上既未明晰訂定其效力並非當然及於中國故各該破產人之債權人對於破產人之債務人有中國國籍者祇可於必要時按照中國法律行使債權法上之權利而不得本於外國領事衙門宣告破產之效力在中國審判衙門主張其於破產法上應有之權利（四上年上字七四二號）

債務人既與債權人約定共還若干成固應依約履行惟其後如果確因財產狀況又蒙意外之損失以致無力照辦而請求依照破產條理辦理者則亦非法所不許（五上年上字一一四七號）

債務人呈報破產除已合法移轉於他人者不得復列爲破產財產外其設有擔保物權之財產所有權尙爲債務人所有則該債權人對於該擔保物祇應於賣價內較普通債權人有先受完全清償之權利其賸餘之價仍應屬於破產財團由其他普通債權人平等分配故債務人呈報破產將設有擔保物權之財產一併開列註明已充擔保者卽於擔保物權人無所影響不得謂爲不合（六年抗字二七號）

債務人負有多數債務而其現有財產不足清償經審判衙門扣押其財產平均分配時各債權人之聲明債權額要求同受清償自與普通之起訴上訴不同無論原有訴訟至何程度苟未開始實施分配以前已經聲明卽爲合法縱令其債權之真實與否猶有爭執尙待另案判定但既就現有財產卽須實施分配則其債權亦自不得不加入總債權額內同受分配而暫爲提存以待將來之確定（三年上字四七四號）

依破產條理破產財團之變價苟非得債權人全體或監查委員會之同意卽應依拍賣程序行之而不得任意賣出（四年上字二四一六號）

破產債權人就債務人出抵財產變賣價額之多寡或可申述異議而就其變賣行爲

自身之有無瑕疵實非所得而主張蓋除買賣價額之多寡於債權有利害關係外其他皆與債權無干故也（三年上字六七一號）

有抵押權之債權人行使別除權時於破產程序之外逕依非訟程序自行聲請扣押而行拍賣必須俟債權人受清償後尙有餘額時始能以其餘額歸入破產財團（五年上字二四五號）

債務人倘於實際停止支付或呈報破產後復將已設有擔保物權之財產重複借債以供擔保而其相對人於行爲當時亦非不知其已有停止支付或呈報破產之事者則其行爲不能認爲有效（六年抗字三七號）

宣告破產應以債務人不能清償所負債務爲要件而停止支付者即可推定爲不能清償（八年抗字二二七號）

破產並非債權消滅之原因在債務人破產時未經加入分配之債權除該債權人有免除之意思表示外不得以其未經加入分配而謂其債權即應消滅（十年上字一五號）

破產事件應屬於管轄債務人營業所之審判衙門管轄其無營業所者乃屬於管轄其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九年聲字五九號）

審判衙門關於破產案件所爲之裁判係以決定行之（八年抗字二二九號）

在普通債務債務人固不能以資力薄弱爲理由主張減成償還而在已經破產之債務該債務人與債權人就償還能力有所爭執即不能不就債務人之財產估計其償額以定應償成數之標準（九年上半年八八〇號）

審判衙門就破產事件所爲更正配當之決定與尋常因誤寫誤算及其他顯然錯誤所爲更正之決定原有不同蓋配當之變更於各破產債權人甚有利害關係依法應許當事人於合法期間內聲述異議惟審判衙門所爲更正或補充之決定如已確定自不許當事人聲明不服（八年抗字八二號）

經大多數債權人爲保全公共利益計議定分期償還之方法（協諧契約）而到場承認之債權人又占總債權額之大多數者苟使習慣上確認為有拘束其他少數未經同意之債權人之效力則應准其發生效力（八年上半年七七八號）

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財產有優先權者其優先權之發生無論出於何種原因如其發生之時債務人已在破產之狀態者自應受破產法則之支配其優先權不能有效發生對於債務人財產應與各債權人立於同等地位平均受其分配（六年抗字一三〇號）

凡商店歇業停止支付前於將屆停止支付之時故意將未到期之債務提前清償者自不能認為有效其以他項權利撥抵以爲清償者亦應同論蓋債務之定有期限者原則上係爲債務人之利益債務人於將屆停止支付之時故意拋棄期限之利益自屬有害於他債權人之利益於法即應加以限制（七年以上字八一五號）

破產人如有隱匿財產破產債權人爲自己利益計自可舉出實據主張應受滿足之清償（七年以上字一八九號）

若債務人家貧無力清償實有倒產情形者雖衆債權人並未加入訴訟亦得於執行時向執行衙門聲明由該衙門依法辦理（三年以上字五號）

